



# 2012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

時間：2012 年 9 月 25 日(二)-9 月 26 日(三)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館分部 綜合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EAST)、  
國際人道對待動物協會(HSI)、  
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美國佛教聯合會

執行單位：中華自然資源保育協會



# 目錄

第一天議程.....	I
第二天議程.....	II
從宗教倫理、動物保護與生態保護談放生與護生.....	1
1. 宗教放生的爭議.....	1
2. 放生概況和放生模式的多元性.....	2
3. 放生的宗教意義和宗教信念.....	5
4. 放生者對動物風險的態度.....	9
5. 放生者對生態問題的看法.....	12
6. 護生是否可能取代放生？.....	14
參考文獻.....	15
<b>積極護生方案一：護生海龜-望你早歸，病傷收容海龜康復野放.....</b>	<b>17</b>
摘要.....	17
1. 台灣海域出沒的海龜及其生態習性.....	17
2. 海龜所面臨的威脅.....	19
3. 海龜的救傷.....	28
4. 海龜的健康評估方式.....	29
5. 海龜收容處理流程.....	33
6. 海龜狀況判斷及野放.....	34
<b>積極護生方案二：傷癒野生動物生態放生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b>	<b>37</b>
1. 因緣與經歷.....	37
2. 執行單位與實施方法.....	37
3. 成果.....	38
4. 心得與討論.....	38
<b>積極護生方案三：凡有翅讓牠飛翔--保育野鳥、永續生態.....</b>	<b>41</b>
摘要.....	41
1. 前言.....	41
2. 重要工作及流程.....	42
3. 野鳥救傷資料分析.....	44
4. 救傷宣導活動.....	48
5. 義工培訓與進修.....	52
6. 檢討與結語.....	55
<b>積極護生方案四：傳統習慣的放生與慈悲理智的護生.....</b>	<b>57</b>

<b>放生善舉應拒絕商業化-中國大陸佛教放生觀察與思考 .....</b>	<b>59</b>
摘要 .....	59
1. 捕而放之 恩過不相補矣 .....	59
2. 由放生而催生的野生動物產業鏈.....	61
3. 由放生而導致的外來物種入侵 .....	62
4. 放生建議 .....	64
<b>積極護生方案五：專業的動物救援與收容、庇護.....</b>	<b>71</b>
<b>積極護生方案六：慈悲・智慧・放生行.....</b>	<b>79</b>
摘要 .....	79
1. 前言 .....	79
2. 生命大哉問： .....	80
3. 為什麼要放生.....	81
4. 生態保育應內（深）化為放生活動的內涵 .....	84
5. 讓放生具足慈悲與智慧.....	85
6. 結語 .....	86
參考文獻.....	87
附件 1.....	89
附件 2.....	97
<b>積極護生方案七：祈小小飛魚求永生.....</b>	<b>101</b>
摘要 .....	101
1. 前言 .....	102
2. 魚類的放生行為與生態浩劫 .....	104
3. 台灣水產資源的危機.....	109
4. 台灣河川的護生活動.....	115
5. 台灣的海洋護生活動.....	117
6. 護生與放生能夠雙贏否？ .....	118
7. 結語 .....	119
<b>香港放生活動概況 .....</b>	<b>121</b>
<b>積極護生方案八：保護生命，化育人心-福智團體護生經驗分享.....</b>	<b>124</b>
摘要 .....	124
1. 福智團體簡介 .....	124
2. 慈心事業以推動有機達到保護生命，化育人心之目的.....	125
3. 有機護生及化育人心案例 .....	125
4. 福智團體的放生原則.....	126
5. 放生結合保育的合作案例 .....	126
6. 結語 .....	127
<b>簡歷(依出場序).....</b>	<b>131</b>

2012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 第一天議程	
2012 年 9 月 25 日 (二)	
08 : 00~08 : 30	報 到
08 : 30~09 : 00	開幕、致詞
09 : 00~09 : 50	專題演講：從宗教倫理、動物保護與生態保護談 放生與護生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 陳家倫老師
09 : 50~10 : 20	Tea Time
10 : 20~11 : 10	積極護生方案一： 護生海龜-望你早歸，病傷收容海龜康復野放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 程一駿教授
11 : 20~12 : 10	積極護生方案二： 傷癒野生動物生態放生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詹芳澤副研究員
12 : 10~13 : 30	午 餐
13 : 30~14 : 20	積極護生方案三： 凡有翅讓牠飛翔--保育野鳥、永續生態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何一先總幹事
14 : 30~15 : 20	積極護生方案四： 傳統習慣的放生與慈悲理智的護生 美國佛教聯合會會長 本空法師
15 : 20~16 : 00	放生善舉應拒絕商業化—中國大陸佛教放生觀察與思考 北京綠十字綠野方舟 于鳳琴理事長
16 : 00~16 : 20	Tea Time
16 : 20~17 : 10	綜合討論

<b>2012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b>	
<b>第二天議程</b>	
2012 年 9 月 26 日 (三)	
08 : 30~09 : 00	報 到
09 : 00~09 : 50	積極護生方案五： 專業的動物救援與收容、庇護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朱增宏執行長
09 : 50~10 : 20	Tea Time
10 : 20~11 : 10	積極護生方案六： 慈悲•智慧•放生行 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生命關懷委員會 許瑞助主委
11 : 20~12 : 10	積極護生方案七： 祈小小飛魚求永生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曾晴賢教授
12 : 10~13 : 30	午 餐
13 : 30~14 : 20	香港放生活動概況 ( Mercy release activities in Hong Kong—an overview ) 香港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 KFBG ) Dr. Gary Ades & Ms. Woo Ming Chuan
14 : 30~15 : 20	積極護生方案八： 保護生命，化育人心-福智團體護生經驗分享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程禮怡專員
15 : 20~15 : 40	Tea Time
15 : 40~16 : 30	綜合討論
16 : 30~	閉幕

# 從宗教倫理、動物保護與生態保護談放生與護生

陳家倫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

04-26318652 分機 6021、chialuen@sunrise.hk.edu.tw

今天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在這裡，向大家報告過去幾年我對台灣佛教的放生問題的研究成果，提供淺薄的觀點就教於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德。這次我報告的內容，主要是從我的一篇論文〈台灣佛教的放生與不放生〉（發表在《台灣社會學》第二十期）改寫而來，該篇論文是我參與國科會「動物放生行為之社會學與心理學研究」整合型研究計畫（2005-2006 年）的部分研究成果。

**關鍵字：**放生、宗教倫理、動物保護、生態保護

## 1. 宗教放生的爭議

晚近，大規模放生成為台灣相當盛行的宗教活動，此一現象引起了生態學者、環保團體、保護動物團體以及政府部門廣泛的重視與批評，並透過媒體長期、持續的報導，使得放生議題成為社會關注的議題。儘管長久以來媒體不斷報導放生的弊病，例如放生導致的動物捕捉、放生動物的死亡以及各種生態問題等。政府單位也經常宣導民眾不要放生，即使在沈重的社會批評壓力之下，仍有不少放生團體並未捨棄集體放生。

台灣佛教團體中不放生者遠多於放生者，但放生團體數目、放生次數以及所累計的放生動物的數量，卻相當驚人。據長期關切放生議題的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的估計，目前每年至少有 750 次以上，平均每天有 2.1 次的公開放生活動，每年放生金額達 2 億元以上，放生的動物數則超過 2 億隻（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國際人道協會 2009：1-2），可見放生至今仍是相當常見的宗教活動。但是從放生者的立場來看，則是認為放生已被「汙名

化」，社會各界未能充分理解放生的宗教意義及其可能對社會的正面影響，也忽略了有些放生團體的種種改進和努力。因此，儘管媒體不斷的報導放生的種種弊病，但許多放生者並不因此而放棄放生活動。

放生議題除了涉及台灣佛教內部的複雜性和異質性，還反映了宗教系統與更大的社會系統之間複雜的動態過程。近二十年來，台灣社會的環保與生態意識提升，使得集體放生活動不斷受到質疑與挑戰。最早公開批評佛教放生的言論，始於 1989 年文化大學生物系對農禪寺放生的批評（王俊秀、江燦騰 1995：43-64）。歷代倡導放生的大師們也曾熱烈討論過放生的意義、如何放生以及不當放生的各種弊病，但都是以改善放生的方法為焦點，而不是反對放生（參見林朝成 2007：6-9）。而當代的放生爭議不再只是如何放生的問題，而是更進一步涉及了佛教如何因應其宗教價值和行動與世俗社會的衝突。當放生與生態衝突時，是否還要放生？放生與生態是否可以兼顧？如何兼顧？放生爭議涉及了佛教團體如何解讀教理、教義和宗教實踐，以及如何回應新興的動物關懷和生態學等問題。

就放生的本質和參與者的角度而言，無論作為宗教理念的展現或是化解人生困境的途徑，都是宗教倫理的實踐。在此，我試著從放生者的角度和立場來看，為何他們要放生以及他們如何因應放生所造成的動物的捕捉、傷亡和生態問題，並合理化和正當化放生行為。首先，說明台灣佛教團體的放生概況和常見的放生模式。其次，從放生者的角度探討放生的動機和目的宗教信念，以及放生者如何因應放生所造成的動物風險和生態風險等問題。最後，針對護生是否可能取代放生的問題，提出個人的觀點。

## 2. 放生概況和放生模式的多元性

集體放生活動到底有多普遍？有以下幾項調查結果可供參考：陳玉峰（1995）電訪台中市 102 家寺廟和神壇的放生概況，得到的結果約有 50% 的宗教團體放生，其中有 21 間佛寺廟（約占受訪總數 20%），少於民間信仰及私人神壇數，推估佛教團體放生和不放生的比例大約為 1：4。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對 2007 個宗教團體（九成以上為佛教團體）的調查顯示，「未

從事放生的寺廟或團體共有 1,524 個，占 76%；顯示大多數的寺廟並未從事放生。而從事放生的寺廟或團體則有 483 個，約占 24%，為總數的四分之一」(2004：4)。這兩項調查結果相當接近，顯示放生活動在佛教團體有一定的普及性。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於 2009 年再次對 2004 年調查中有放生的 484 個宗教團體進行電話調查，完成電訪的 388 個團體中，有 256 個(占 66%)繼續放生，不放生的有 98 個(約 25%)，不確定是否放生的有 34 個團體(約 9%)(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國際人道協會 2009：1)。比較前後兩次調查的結果，放生團體數的減少，可能是社會壓力的影響，也可能是佛教團體自己不再辦放生，但鼓勵信徒參加其他佛教團體或放生團體的放生活動，因此放生團體數的減少還不足以確定參與放生的信眾人數有減少的趨勢。整體而言，雖然不放生的佛教團體遠多於放生團體，但放生活動仍是當代台灣佛教顯著和常見的宗教活動，反映放生仍是台灣佛教中的重要宗教市場。

一般而言，放生可分為兩大類別：隨緣放生和集體放生。隨緣放生的本意是指在非預期的情境下，遇到待宰或瀕死的動物而做的救護，這種個別性和隨機性的放生，是基於佛教的慈悲與護生的宗教信念，即便不做集體放生的團體，也都支持隨緣放生的正當性和必要性，但台灣佛教界對集體放生的看法與做法便相當分歧。雖然有研究指出，許多信眾以為自己做的是隨緣放生，例如到菜市場購買放生動物或去釣具行買魚餌(如蚯蚓)或養殖飼料(如蟋蟀、螞蟥)自行放生等，但依教理來說，這些放生模式並不符合隨緣放生的本意，而是屬於個人立意放生。做個人立意放生的信眾比只做隨緣放生的信眾，有更高的比例參與集體放生活動(陳家倫 2008：142-143)。由於隨緣放生是隨機性的，通常規模小，較少引發爭議，社會各界對放生的批評主要是針對大規模或集體的放生活動。

我在研究中綜合訪談、參與觀察以及相關文獻等資訊，排除信眾個人(隨緣或立意)放生，整理出五種集體放生模式：獨立的集體放生、伴隨法會的集體放生、委託專人無法會的放生、封閉環境的放生(放生池、護生池、護生園)以及海外放生等。不同放生模式反映了放生團體對放生的

動物風險、生態風險，以及回應社會批評的多元性。其中獨立的集體放生和伴隨法會的集體放生是兩種最普及的放生模式，有的定期舉辦獨立放生活動的團體，比較容易發展出定型化或標準化的放生模式，從放生物的選擇、採購、運送、照顧，放生地點的安排，宗教儀式的進行，放生流程與方式等，都有一定程序與步驟。

最特別的是委託專人無法會的放生，信眾只提供放生款項，有關放生物的購買、放生地點和日期和時間等全都委託主事法師個人全程負責，不舉辦放生法會，捐款的信徒也不參與放生過程，而由主事法師將放生功德迴向給捐款放生的各方信眾。接受委託放生的法師表示，不舉辦法會是為了避免預先訂購、放生後的捕捉、儀式時間過長等常見的弊病和缺失，所以採取機動性的放生。委託專人無法會放生可說是回應各界對放生的批評，以及放生的各種弊病而創新的放生模式。目前所知採取這種放生模式的老師至少有兩位。

護生園的設立除了是佛教護生倫理的實踐，也是因應集體放生的弊病而發展的放生模式。但護生園所能收容的動物數量遠不如可經常舉辦的集體放生，而所需投入的人力與照顧動物的成本也相當高，因此護生園數雖有微幅的成長，但不會取代集體放生活動。其次，經常性的集體放生活動可讓參與信眾親身經歷放生的宗教感動並可凝聚與動員信眾持續的投入（林本炫、康素華 2007）；再加上放生者強調放生的迫切性和緊急性，必須搶救大量放生動物免於宰殺的威脅，因此護生園不會取代經常性的集體放生活動。

有些放生團體選擇在海外放生，地點包括西藏、印度、馬來西亞、斯里蘭卡、中國大陸、美國和加拿大等地。海外放生不僅可迴避台灣生態學者、環保與動保人士的批評壓力，也是擴展或維繫教團在當地發展的途徑。海外放生除了採取傳統或台灣常見的放生模式外，還有一些新的做法，如靈鷲山在 2005 年開始在斯里蘭卡委託當地佛寺買牛放生，送給當地農民耕種，這是當地佛教寺院常見的放生方式。中華護生協會近年來跟進，與南印度佛寺合作「救牛行動計畫」（中華護生協會 2010b）。

上述各種的放生模式顯示台灣佛教放生模式的多樣性，因為不同的放生模式反映了宗教理念和放生結果風險的認知與評估的差異。

### 3. 放生的宗教意義和宗教信念

尊重生命與愛護眾生（包括動物）向來是佛教重要的生命觀，放生雖不是根本戒律，卻有悠久的歷史與普及性。放生的意義以聖嚴法師的觀點為代表，他曾表示：「放生是從戒殺而衍生的，也可以說，戒殺的進一步必定是放生。戒殺僅是止惡，是消極的善行，放生救生才是積極的善行；如果僅僅止惡而不行善，不是大乘佛法的精神。」（聖嚴法師 2000[1988]：26）又說，放生的目的是：

「為啟發增長放生者的慈悲心和對眾生的救濟心，至於被放眾生，也有他們自己的禍福因果和因緣。若在放生時，沒有存心讓牠們重遭羅網而受刀俎之苦，且開示被放的眾生，為其說三皈、講佛法。發願迴向，它們也能從此脫離異類身，轉生為人，上升天界，往生淨土，發菩提心，廣度眾生，早成佛道。我們但求能盡心而為，盡力去做就好。」（聖嚴法師 2000[1988]：28）

不過，聖嚴法師亦同時表示，現代的放生造成商人捕捉等弊病，如何放生以避免這些問題變成是一大難題。雖然法鼓山早已不再舉辦集體放生活動，但聖嚴法師上述的放生觀可代表放生團體堅持放生的立場。

釋昭慧（2001）則對放生議題表示她的觀點：

「為了功德而放生，動機上是自私而非『無我』的。因為從自己的利益（而非眾生的利益）出發，終究帶著強烈的功利心態。在做法上，.....不是隨緣搶救瀕死生命，而是張羅善款，預約購買，這就促成了『商人』為一筆筆『放生生意』而捕獵鳥獸蟲魚的造孽行為.....這樣的『放生』.....是徹徹底底的『放死』。」

釋昭慧質疑的是以自利為目的的放生，也反對因放生而造成的商業性動物捕捉與傷亡，印順法師亦表示不贊成目前流行的集體放生活動。因此，大部分的佛教團體並未舉辦各種集體放生活動。

宗教信念是放生行為的宗教意義和宗教倫理的基礎，與放生有關的宗教信念以因果業報觀與生命觀為兩大範疇。研究發現，參與和不參與集體放生的信眾，在支持放生的輪迴觀、因果業報觀的四項宗教信念差異達顯著性，這四項宗教信念是：「一切眾生過去世都是我們的父母」、「生病是因為過去世造了殺業的果報」、「放生是古今大德肯定的善行，即使外界反對，還是要繼續放生」、「動物因放生而死要比被宰殺來得好些」(陳家倫 2008：154-157)，放生者比不放生者對這信念抱持更為正面的態度。

我將集體放生的動機和目的歸納為三種：「消業與積功德」、「慈悲放生」和「培養慈悲心」，三者所表達的宗教意義和內涵有所不同，並非所有放生者都一致贊同這三個原型，不放生者也並非一致反對這三個放生動機和目的，不乏贊同其中之一或二（即態度贊成放生），卻因動物風險或/及生態風險的考量，而不做集體放生活動。因此，不論是放生者或不放生者，兩者對放生的動機和目的的認知與放生風險的評估是有差異的。底下大量引用圓因法師的《放生問答》內容，該書在台灣佛教放生團體廣為流傳，被放生者奉為圭臬。

### **3.1 為了消業與積功德而放生**

#### **3.1.1 戒殺、吃素不足以取代放生**

「戒殺放生是一體的兩面，...戒殺只是不再造殺業，不再積欠新的殺債，只是消極地不再造業。而放生則是還債，是積極地償還以前所欠的殺債，放生是救別人的命，消除以前的殺業」(圓因法師 2004：127)。

「吃素只是止惡，是消極地不再殺業，不再積欠新的殺債；...吃素而不放生，以前所欠的殺債還是有果報的；放生而不吃素，所賺得的功德又因為吃肉殺生都賠光了。所以放生與吃素是一體的兩面，需要相輔相成，同時並行，效果才會顯著」(圓因法師 2004：27)。

#### **3.1.2 放生可消業、還債**

放生是消業最好的方法，古德云：『救人一命勝造七層浮圖。』...而所有的生命都是珍貴都是平等的，故佛視一切眾生猶如佛子，故救一眾生即救一佛子。...放生是救命的行為，是慈悲心最具體的展現，功德

至大（圓因法師 2004：128）。

「要知道因果報應，如影隨形，絲毫不爽，當今世界上禽獸之所以多，正因為以前殺禽獸的人多所造成。因為人吃羊，羊死後為人，人死後為羊，死死生生，互來報怨，累世不已，正因此冤冤相報，互為畜生，所以為禽獸世界，若人人能戒殺放生，則畜生與我們怨業仇恨漸漸消弭，則必禽獸畜生漸減而人天福份增盛」（圓因法師 2004：109）。

### 3.1.3 放生的功德第一

《大智度論》說：「諸餘罪中，殺業最重，諸功德中，放生第一。」放生有十大功德：無刀兵劫；長壽、健康、少病；免天災橫禍，無諸災難；子孫代代昌盛，生生不息；多子宜男，所求順遂；官路亨盛，一帆風順；合天心，順佛令，物類感恩，諸佛歡喜；解怨釋仇，諸惡消滅，無憂無惱；喜氣吉祥，四季安寧；得生天上，享無極之福，若兼修淨土，直可往生西方極樂國土（圓因法師 2004：105-106）。

## 3.2 為了慈悲而放生

### 3.2.1 放生是慈悲和利他精神的發揚

「放生只是最最單純的一念慈悲心而已！...放生就是我們見物命眾生受擒受抓，失去自由，行將被砍殺之際，一如見到自己父母手足妻女般，不忍見其苦難，遭受殺戮，發起慈悲心，予以救贖，還其自由，放其生命如此而已」（圓因法師 2004：148-149）。

有受訪團體表示，放生是佛教「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實踐，最殊勝（或正確）的放生動機應該是基於對一切有情眾生的慈悲心，是利他（動物）的宗教實踐。

### 3.2.2 放生即是救親

「梵網經...：『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每一條眾生都是我們累劫以來互為父母手足兒女親眷，面對自己的父母親眷被擒被關被宰被殺之際，還不竭心盡力，義無反顧地趕快解救他們，真的是禽獸不如啊！（圓因法師 2004：

124)。

### 3.2.3 放生有急迫性

放生比救助弱勢者更為迫切，「鰥寡孤獨，貧窮苦難，戒殺放生之人亦當隨分隨力救濟扶助。...，其命尚不至於速死，而物類畜生若不立行救贖放生，則馬上被宰殺烹烤」（圓因法師 2004：110-111）。

## 3.3 為了培養慈悲心而放生

### 3.3.1 放生可培養向善之心

受訪團體之一表示，雖然為了消業與修善的放生動機是功利的，放生結果亦很難達到圓滿，但卻可藉此引導眾生循序向善，漸次提升，也是值得鼓勵的善行，不應不夠圓滿而棄之。放生可作為培養放生者的慈悲心和善行的途徑，因此也是可讚許的修行方式。

### 3.3.2 放生可使社會更祥和

印光大師云：「世上刀兵大劫，皆由人心好殺所致。人人戒殺放生，則人人全其慈悲愛物之心，而刀兵劫運，亦自消滅於無形，此轉移世運之絕大運動也」（圓因大師 2004：97）。

「一個人放生，可以免除一個人身家的疾病災難，眾多人放生，可以挽救世界的浩劫，改變世界的命運」（圓因大師 2004：90）。

受訪團體之一表示，當前社會價值混亂，充滿暴戾之氣以及對生命的不尊重。因此即使放生結果不盡圓滿，但大量放生可培養眾生的慈悲心，又可減少社會的殺業，緩和社會的暴戾之氣。放生不僅有利於個人的消業與積功德，大量集體放生也可達到改善社會和利益眾生的效果。

### 3.3.3 放生是培養慈悲心的修行法門

「在放生的儀式中，我們自己也跟著物命一起皈依，一起懺悔，一起念佛，激發了自己本具的菩提種子與慈悲心，更為自己無形中創造了無數的福德因緣，藉此功德，正好作為自己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的資糧」（圓因法師 2004：133）。

受訪團體之一表示，放生為佛所說的教法，是培養慈悲心的重要法門，不可輕易廢除。放生可以培養信眾「以自易他」和「自通之法」，

發起並證得慈悲心。

上述三種放生的動機和目的都是建立在佛教因果業報的形上學以及眾生平等、輪迴的生命觀。消業與積功德處理的是果報問題，消業是為了要清償過去的惡業，積功德是為了種下善因與善行以獲得未來福報。慈悲出於大乘佛教「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實踐，慈悲心是成就佛果的必要條件（因）之一，而所有的眾生都是相生相續生命網的一環，因此解救瀕臨被宰殺動物可說是大乘佛教倫理的斷言命令（康德語，意指無條件的義務和普遍的道德法則）。培養慈悲心則是以放生為修行的方法，使放生者因參與放生而生起慈悲心，使社會更加祥和。培養慈悲心的目的若未結合慈悲的出發心，就很容易使放生的意義過於狹隘或工具化。有的放生團體特別強調消業與積功德的功效，有的只強調出於慈悲的放生，有的特別重視放生可培養慈悲心的作用。混合或整合三種放生動機與目的原型的放生論述，可多元化和極大化放生意義與目的，並建立更堅實的放生宗教信念，可吸引各種類型佛教徒的參與。

#### 4. 放生者對動物風險的態度

放生最大的爭議在於放生造成的動物風險與生態風險。動物風險指放生造成動物死亡的結果，此一結果內涵著雙重的弔詭：其一，本來是為了救動物而放生，動物卻因放生而死亡，包括事前的捕捉以及放生過程或事後的死亡，違背了放生的目的與初衷；其二，本來是為了要消災積功德而放生，卻有動物因放生而死亡，放生者是否因此而造了殺業呢？放生是否還是一個清淨的善業呢？集體放生附帶的動物風險之雙重弔詭，是影響大部分佛教團體不做或不再做集體放生的主要原因，而持續放生的團體就必須回應此一放生的弔詭來維持集體放生的正當性。

針對放生的動物風險，放生團體採取的策略有兩個，一個是致力於改進可控制的動物風險，如改善放生流程或選擇適當物種，因而產生各種創新的放生模式。對不可控制的動物死亡，則以宗教信念給予合理化和正當化，如獲得佛法滋潤的慧命比自然生命之延續來得重要；針對放生者的業報問

題，以動機論超越機械式的業報論。台灣佛教內部如何認知和處理動物風險，也因對業報觀和生命觀有不同的解讀而有立場的差異，這是台灣佛教放生態度與行為差異化的來源之一。我在研究中發現，經常舉辦放生活動的團體，只要關切動物風險的控制，較能累積控制動物風險的經驗和技巧。相對地，偶爾舉辦放生、或者經常舉辦放生，但缺乏放生風險認知的佛教團體，所進行的放生流程和方式就粗糙許多。

一般而言，強調慈悲的放生團體，比較會考量動物風險的控制。然而，無論是粗糙的放生或是控制動物風險的優質放生，都不可避免仍有動物因放生而死亡的結果，如此一來是否同時也產生了負面的業報？放生團體如何面對此一放生的弔詭？

#### 4.1 以慧命觀化解動物死亡的弔詭

針對動物因放生而死亡的問題，放生團體最常提出兩種說法。第一種說法，強調不同的死亡方式經歷的痛苦是有差別的，因放生過程、地點或與其他動物競爭的死亡，好過於刀刮與烹煮，死於烹煮燒殺最為恐懼和痛苦，因此放生雖然造成了部分動物的死亡，不盡圓滿，不能因此否定放生對動物的益處。第二種說法，以慧命觀（即獲得佛法滋養的來世生命）化解放生動物死亡的弔詭。放生動物的死亡是其業報，但因放生過程中動物經歷了放生儀式和儀軌的佛法加持，不僅得以消除它們的業障，使它們遠離三惡道（地獄、畜生和餓鬼），甚至往生西方極樂世界，這是放生動物（畜生道）的最大福報，因此護生園中常播放佛號的唱誦聲給園區動物聽聞。

這種區分自然生命與宗教生命（慧命），且慧命重於自然生命的觀點，在中國佛教傳統中相當流行。蓮池大師在〈戒殺放生文〉中說道：「遇生能放，雖是善功。但濟色身，未資慧命，更當稱揚阿彌陀佛萬德洪名。諷誦大乘諸品經典」（林朝成 2007：7）。因此，放生不只是為了救護動物生命，為放生動物說法的法施，使之死後得到超渡，成為救命之外的另一個更重要的放生目標。這是許多放生團體堅持放生的重要原因，這種觀點下的放生活動特別重視放生的宗教儀式進行。

然而，自然死亡比被宰殺好，或者慧命比自然生命重要的觀點，並非

佛教界的共識。為動物說法的典故雖然在《高僧傳》中有跡可尋，但是否符合佛陀的教理，歷代以來是有爭議的（林朝成 2007）。有法師質疑為動物皈依和說法是否符合佛陀的本意，他認為佛陀是「天人師」，意指佛陀是天道和六道眾生所皈依導師，若為動物說法和皈依可行，又何來人身難得呢？也有佛教團體表示，如果為動物皈依或念佛號可讓動物與佛法結緣或撒下種子，那就應該對所有動物皈依和說法，何需只針對放生動物皈依呢？

#### 4.2 以動機論化解放生動物死傷的業報

放生的第二個弔詭在於放生的目的是為了要消業障和積功德，可是卻導致某些動物的死亡，是否同時也造了殺業，如此一來，放生尚有功德可言？此一放生的矛盾和弔詭仍需藉助宗教信念論述加以化解。動機論指行為的意圖(intention)和動機(motives)是決定業果的原因和關鍵，而非意圖的(unintentional)行為則不受報。動機論是佛教典型的歸因邏輯，也是放生團體合理化放生動物死亡的重要根據。針對放生議題，動機論又可區分絕對動機論和相對動機論的不同。絕對動機論認為，只要放生者抱持的是救護動物的動機，而不是刻意傷害動物，即使動物因而死亡，那也是該動物的業報，放生者不致於犯了殺業。相對動機論則強調必須以盡心力減少動物傷亡為前題，才沒有業報或者輕受業報，<sup>1</sup>因而有些放生團體致力於控制動物風險，至少要做到不預訂、不固定、多少不拘、受三皈依念佛、細心周到等五點（圓因法師 2004：114-116）。因此，有些放生團體認為已經盡心盡力減少放生的各種問題。

不論基於何種放生動機或目的，動機論和慧命觀都可以合理化放生結果的不圓滿，動機論免除了放生者的負面業報，慧命觀化解了動物因放生而死亡的矛盾，並提升了動物死後生命的品質。因此儘管媒體嚴厲批評放生，但有了種種宗教信念的支持和合理化放生的殊勝意義，即便放生結果不盡圓滿，即使受到世俗社會的質疑，放生團體仍抱持熱誠的宗教情懷繼續放生。

---

<sup>1</sup>蓮池大師所界定的「審慎功德觀」（林朝成 2007：14）即是一種相對動機論。

## 5. 放生者對生態問題的看法

對社會各界而言，放生不只是宗教問題，更是生態問題，也是爭議所在。從生態學者與環保人士的觀點來看，放生與生態保育必然是衝突的。他們難以理解，為何放生團體非得堅持高動物風險和高生態風險的放生活動？然而，對放生團體而言，放生是具有終極價值的宗教倫理與宗教實踐，豈是世俗的外界所能理解！雖然也有佛教團體或教界人士投入實質的生態或環保運動，畢竟是極少數例子。就教理而言，佛教的緣起觀與生態學的相互依存的概念有親近性，但兩者之仍有衝突之處。聖嚴法師指出，生態保育或環境保護是為了避免破壞「生物互相生剋的自然協調，也是為了挽救珍稀動物瀕於滅種的危機」，與「佛教放生的本意雖相應但不相同。如果我們僅把要放生的生物無限制地流放在自然景觀動物保護區，到了飽和程度，也會有人控制繁殖和適量的捕殺等方式來調節其生活空間的」（聖嚴法師 2000：27）。關心動物福利的「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學會」亦指出，生態保育的保護動物是為了確保人類社會對生態環境的永續利用，出發點為「人類本位」。「動物保護則是來自於尊重每一『有情』的需要，而不是來自於尊重『人』的需要。因為，只有有情，才有情識與情愛，對於自體的生命，才有趨樂避苦、趨生畏死的本能。為了尊重這種生命本能，所以避免傷殺惱害他們」（關懷生命協會 1992）。

從上述觀點可知，佛教與生態學兩者抱持的生命倫理和環境倫理未必理所當然地一致或相容。實際上，生態學是晚近新興的知識領域，一般民眾（包括大部分的佛教信眾）對生態學的觀念和知識的瞭解，經常是片段的或不完整，因此放生團體對放生與生態衝突議題，往往與生態學的認知有著不小的差距，並且經常混淆了避免放生動物的傷亡為降低生態衝擊。

放生者對生態問題可分為兩種態度，一是積極回應的樂觀態度，另一個則是對生態關切抱持不以為然的態度。前者認為放生可以兼顧生態與環保，兩者不衝突；或者，只要儘量改善放生方式，不必因為生態問題而放棄放生。後者則認為佛教團體不是環保團體，放生不需要考慮生態問題。

## 5.1 採取積極控制生態風險的放生團體

少數放生團體積極回應社會各界所提出放生造成的生態風險，設法改進放生技術和過程以降低生態風險。除了委託專人無法會的放生模式外，有一個團體可能是最早採取控制生態風險的放生團體，放生地點設在信徒經營的有機農場，選擇蚯蚓以及不在野外放生。另一個團體則將原本一年一度的全台聯合大放生活動，在 2004 年起改為由各地中心舉辦小規模放生，藉由減少每次放生動物數量來分散或極小化放生對生態環境的負面衝擊。此外，此團體主動學習有關生態的相關知識，並派員到水產試驗所學習各種魚類習性，藉由研擬出一套結合宗教理念與放生風險控制的放生模式，從詳盡規劃參與者人數、放生規範，到放生物、放生地點的選擇以及放生過程的各項控管等。為了減少生態風險，還有從水族館選購蚯蚓、蟋蟀、螳螂等放生，但該團體也有不少各地中心從菜市場購買魚、蝦、泥鰍等經濟魚類放生。

## 5.2 對生態關切不以為然的態度

圓因法師在其《放生問答》中，指出：「最近常聽很多人批評放生後的生物很多都死在荒野上，即使放生之後，環境的變遷，氣溫水溫的變化，高度緯度的改變，湖水潭水的清濁種種問題考慮之下，也未必會活，更有人認為放生外來品種的異類會破壞生態平衡，也有人說放生蝦被小魚吃，放了小魚被大魚吃，放了也難逃一死，乾脆不要放了！...現代的人...，不畏因果報應，...對於行善戒殺放生知識，卻總是推三阻四，...用盡各種的邏輯思考並且考慮盡了科學、生態、環境、溫度、緯度、高度各種知識...，彷彿所有的論點都可以推翻放生似的！末法眾生，顛倒是非，喜惡畏善，認假為真，避正就邪，莫此為甚！」（圓因法師 2004：118-119）

「反過來說，你又不是水族，又不是飛禽，憑什麼認為他們在一個嶄新的環境中沒有足夠求生求活的能力？『天地之大得曰生，如來之大到曰慈』，我們但發慈悲救命之心，拯救眼前受苦受難，飽受生命煎熬的眾生，天地萬物皆有靈性，皆知感恩圖報，更皆有其保全性命之求生本能！」（圓因法師 2004：122-123）

在龐大的社會壓力下，放生者就很容易強化聖俗二元的世界觀，並有「舉世皆濁，我獨清」的感觸。放生團體把放生與生態切割，宗教的歸宗教，生態的歸生態，使得放生爭議下反放生的社會主流立場與堅持集體放生，成為各行其道的兩條平行路線。

## 6. 護生是否可能取代放生？

從放生者的立場來說，護生無法取代放生的意義和重要性，因此是否可能以各種符合生態、保護動物的各種護生方案取代現有的各種放生活動，個人認為有所困難。一旦有了業報觀、慈悲、眾生平等、慧命觀和動機論等宗教信念，做為放生的宗教倫理基礎，當放生與當代社會各種世俗價值有所衝突時，放生團體最多設法降低放生的負面影響，而不是放棄放生。此外，有受訪者表示，放生對生態的衝擊被過度誇大，人類的許多作為對生態環境的破壞比放生更為嚴重，如飼養經濟動物、工業污染對環境的破壞等，探討當代的生態問題，不應以宗教放生作為代罪羔羊，放生已被過度污名化。

針對放生團體，個人有兩點建議：一、提供針對放生動物種類、數量、地點的諮詢和評估單位，可由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來執行。美國許多城市，放生活動需向相關單位事先申請。二、可利用影片、網站、演講或工作坊的形式，提供與放生有關的生態知識教育、推廣和諮詢。

針對未放生的佛教團體來看，護生是佛教共同的宗教倫理，因此可鼓勵更多不放生的佛教團體參與和投入各種護生行動。聖嚴法師提到，農禪寺曾經與木柵動物園合作，提供經費讓動物園照顧鳥類，不需要去買鳥類放生到野外（聖嚴法師 1994：53），是符合佛教慈悲的現代護生方式。對這次國際研討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符合當代社會需求的各種護生方案，如果能夠主動尋求佛教團體的支持、參與和合作，除了可讓台灣佛教在當代社會的動物關懷和生態保護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亦可使得各種護生方案有更多的資源的注入，並達到更大的推廣效果。

## 參考文獻

1. 王俊秀、江燦騰（1995），“環境保護之範型轉移過程中佛教思想的角色—以台灣地區的佛教實踐模式為例”，佛教與社會關懷學術研討會—生命、生態、環境關懷論文集，頁 43-64，台南：財團法人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
2. 中華護生協會（2010a），“護生與放生現況介紹”，見中華護生協會網站 <http://www.cpla.org.tw/protect.htm>.
3. 中華護生協會（2010b），“中華護生協會宗旨與簡介”，見中華護生協會網站 <http://www.cpla.org.tw/about.htm>.
4.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國際人道協會（2009），“大量、商業化放生犧牲動物、環境：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2009 年台灣放生現象調查報告”，台北：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5. 林本炫、康素華（2007），“放生行為的理性選擇”，宗教、動物與環境：台灣放生現象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6. 林朝成（2007），“佛教放生的信仰詮釋與環境倫理衝突”。宗教、動物與環境：台灣放生現象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7. 陳玉峰（1995），“台中市放生文化的初步研究”，佛教與社會關懷學術研討會—生命、生態、環境關懷論文集，頁 99-113，台南：財團法人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
8. 陳家倫（2008），“台灣佛教信眾的放生態度與行為：宗教信念與生態認知的影響”，思與言 46(3): 133-170。
9. 圓因法師（2004），“放生問答”，宜蘭：生命電視台、中華護生協會。

10. 聖嚴法師（2000[1988]），“為何放生？如何放生？” ，見學佛群疑，頁 26-32，台北：法鼓文化。
11. 釋昭慧（2001），“放生行為的省思” ，見關懷生命協會網站 <http://www.lca.org.tw/focus/index.htm>.
12. 釋聖嚴選輯（1994），“聖嚴法師心靈環保” ，台北：正中書局。
13. 關懷生命協會（1992），“動物保護與生態保育有何異同？” 見關懷生命協會網站 <http://www.lca.org.tw/about/we-concern#005>.

# 積極護生方案一：護生海龜-望你早歸，病傷收容海龜康復野放

程一駿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生物研究所

## 摘要

全世界現存的海龜共有七種，而台灣近海出沒的海龜共有五種，分別為綠蠟龜、赤蠟龜、玳瑁、欖蠟龜及革龜等。由於海龜重要的成長、覓食及繁殖棲地與人類活動範圍重疊性太高，導致海龜遭到大量的受傷、染病及意外死亡，許多產卵沙灘被人類大量的開發，造成海龜因無法傳宗接代而遭到滅絕。在解決這個問題上，生物學家應與相關的獸醫和政府單位通力合作，一方面建立海龜血清及其他重要的生理參考值，以協助獸醫對海龜的健康狀況，做正確的臨床診斷。另一方面，我們也需做出標準的海龜救傷通報流程網及完整的紀錄，並推廣到各縣市，及在野放的活動中，做適當的宣導活動，以落實海龜保育活動到每個人的心中。

**關鍵字：海龜、生存威脅、健康評估、通報流程**

### 1. 台灣海域出沒的海龜及其生態習性

海龜是全世界最大的爬蟲類動物，牠們的起源很早，可追溯到兩億年前的三疊紀。海龜曾經和恐龍一起遨遊在這個世上，而今恐龍已成為化石，海龜仍然活躍於大洋之中，因此海龜被稱之為“活化石”，是當之無愧的。海龜因很早就從淡水龜演化到海裡，所以牠具有所有活化石物種的特徵；器官構造簡單且演化速度緩慢，這讓牠們較不易產生只能適應某些特定環境的物種，因此在器官分化不夠精細的情形下，物種較能利用行為來適應環境的變化。加上海龜有強大的游泳能力，能進行長距離，甚至是跨洋性的洄游，因此牠們能在數億年的環境變遷中，一次又一次的從冰河時期的嚴酷考驗中生存下來，而成為傳奇的“古老的航海者”。

全世界共有七種海龜，分別是綠蠔龜(*Chelonia mydas*)、赤蠔龜(*Caretta caretta*)、欖蠔龜(*Lepidochelys olivacea*)、玳瑁(*Eretmochelys imbricata*)、平背龜(*Natator depressa*)、肯氏龜(*Lepidochelys kempii*)及革龜(*Dermochelys coriacea*)。在這七種海龜中，台灣海域出沒的海龜為前五種，而剩下的兩種均為地區性分布的物種；肯氏龜分布在加勒比海及北大西洋，而平背龜則僅分布在澳洲。

海龜從第一次演化到海裡到現在，經歷了兩億多年，所演化出來的物種不多，目前存活下來的也僅七種而已，這七種最早出現的是革龜；約在一億多年前，最晚的是其餘六種硬殼龜；約在三千五百萬年到四千五百萬年間。這些海龜因頗能適應環境，其身體型態與其生活方式非常接近，因此其分類早就確定，除了在東太平洋的綠蠔龜，因體色及體型與其他地區的綠蠔龜有所不同，而被部分學者命名為黑龜外，其餘的海龜均無爭議，在生態上的地位也早已確立。

在台灣出沒的五種海龜中，綠蠔龜是唯一以海草及海藻為主食的海龜，而牠會將這些藻類及植物的葉綠素儲存在脂肪之內，所以英文名為 **green turtle**，算是中等體型的海龜。赤蠔龜雖是紅褐色，但因以有硬殼的軟體動物及甲科類動物為食，需有強而有力的顎來咬碎殼子，因此其頭部與身體的比例，比其他海龜都來的大。玳瑁是以珊瑚礁內的無脊椎動物為食，所以需要一付能深入珊瑚礁孔隙的顎，因此其前端也像老鷹的喙一樣的彎曲及尖，所以被稱之為“鷹嘴龜”。欖蠔龜是以蝦子為主食，因蝦子為其主食，所以體型最小，也最會搶食物，這樣才能捕捉到移動快速的食物。最後，革龜是以腔腸動物為食，因此其顎緣長得像鋸齒一樣，可以抓得住這些浮游動物。其體型也十分巨大，是海龜中最大的一種，可以快速的游泳，其皮下脂肪也很厚，可用來防寒，因此能在海洋中幾乎所有的環境中，找尋水母及其他的腔腸動物；從水表到 6、7 百公尺，甚至是一千公尺的水深，及從赤道到接近極地的海域都有。

由此可見，海龜為了適應自己生活的環境，以便取得最多的資源好活下去，早在形態上做了改變，而這些改變能讓牠們在大洋中，遨遊了上百

萬，甚至是一億年以上，因此是一群適應環境變化的高手！

## 2. 海龜所面臨的威脅

儘管是適應環境的高手，海龜在遨遊大海上百萬年後，卻在短短的兩百年內，面臨著滅種的危機，這是怎麼回事？海龜因不具攻擊性，且其商業價值很高，所以是人類捕殺的對象，而海龜傳宗接代的主要棲地—沙灘，早被人類相中做為向有錢人招手的金雞母—濱海別墅、渡假村或是海水浴場，讓這些問題更為惡化的是，近年來海龜的重要棲地—沿近海地區，遭到人類活動的顏中汙染。海龜在各方沉重的壓力下，面臨了牠存活在這個世上最大的挑戰。現在讓我們細細分析各種生存的壓力。

一般而言，海龜所面臨的生存可分成自然與人為的壓力。在自然壓力方面，海龜和其他的野生動物一樣，會面臨被天敵捕食的壓力，及其他因環境改變，所遭到死亡的壓力。而人為的壓力，則因人類活動所引起的，目前也是海龜所面臨最大的生存壓力。

### 2.1 自然生存壓力

#### 2.1.1 小海龜所面臨的捕食壓力

小海龜在爬出卵窩並快速返回大海的途中，會遭遇到許多天敵的攻擊。一些在沙灘出沒的捕食者，如沙蟹、蛇、浣熊、野豬、鱷魚、猛禽，甚至是附近村莊所飼養的家畜等，都會攻擊正在爬向大海的小海龜。在台灣，螃蟹及臭青公和赤背松柏根等蛇，為主要的陸上天敵。除了這些天敵外，在海裡更有許多肉食性的魚類如鯊魚等在附近的海域徘徊，等待美味的小海龜下海。由於小海龜沒有任何防禦的能力、殼子又薄、跑及游的速度又很慢，所以很容易被吃掉，據估計，每一千隻小海龜中，僅有一隻可以長大成熟，而大部分的死亡，都出現在出生後的一年內。

#### 2.1.2 其他的生存壓力

海龜在脫離幼龜年齡之後，因殼子變硬了、體型變大了、游泳能力也變強了，因此死亡率大幅的降低。一般而言，除了快速移動的兇猛肉食性魚類，如檸檬鯊外，海龜是沒甚麼天敵的。其餘的死亡如染病及受傷死亡

的機率都很低的。

## 2.2 人為的生存壓力

人為的生存壓力可分成直接的殺害、棲地破壞及環境污染等三方面。

### 2.2.1 直接的殺害

因為海龜在海上的活動範圍十分遼闊，因此常與人類的活動相重疊，加上海龜有實際的高經濟價值如牠的肉可食用、骨骼可做藥材、背及腹甲可製成裝飾品等，使牠常常遭到人類的捕殺。我們可以將海龜的死亡分成人類捕殺及漁具的混獲等兩大類。

#### ※人類捕殺

海龜因能滿足人類口腹之慾，且能給人類帶來可觀的財富，因此會遭到人類的捕殺。事實上，早在有文字記載之前，人類就開始捕殺海龜，這是因為海龜會和其他魚類一樣遭到漁民的捕撈，而且牠的肉很多，所以是一個重要的動物性蛋白質來源。沙灘中的龜卵是另一種蛋白質的來源，因此對漁民而言，海龜是上蒼賜與的食物：魚能吃，海龜自然也能吃！然而，一些重要的經濟性魚類部會因漁民的大量捕殺而減少，但海龜卻會因此而瀕臨絕種。

這種差異是因為，不同的物種其族群的增加速度與死亡速度各有不同，族群會因出生或是有新的個體加入而增加，也會因個體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病死、被捕殺等）或遷出而減少。當增加的個體數比死掉的個體數多時，這種生物就可開發利用，因為牠產生後代的速度會比被吃掉及死亡的速度來的快。

反過來說，若是產生後代的速度趕不上死亡的速度，那族群就要面臨滅種的危機了。海龜很不幸的就屬於後者；牠的生長速度很慢，野外的族群要花上數十年才會成熟，每頭母龜最多產不到一千粒龜卵，加上母龜不會每年都回到出生地去產卵，因此子代補充到族群的速度自然無法和每次可產下 50 萬顆卵，出生後短短幾年內就成熟的鮭魚相比。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漁民像抓魚一樣的捕殺海龜，那海龜產生後代的速度，自然遠比人類捕殺的速度慢了很多，加上龜卵也會遭到人類的捕食，在雙重的死亡及棲

地破壞的壓力下，海龜的族群自然在短短的一、兩百年間，數量就減少到幾乎完全從這個地球上消失的地步！

在各種海龜利用的文獻中，以中國人的紀錄最為詳盡，這是因為中國人對萬物的利用，不論是吃、製藥或是其他的用途，均有深入的研究。一般而言，海龜利用的方式可分成食用、裝飾品製作、製藥、文字記載及宗教放生等五種方式，前兩種在全球各處均會發生，而其他的方式則僅會出現在中國。

海龜因體積大且肉質多，因此許多漁民會捕殺牠，其龜卵也是動物性蛋白質的來源。英國從 16 世紀以來，便會將綠蠔龜的肉製成“海龜湯”出售牟利。對中國人而言，並非所有的海龜均可吃，在台灣近海出沒的五種海龜中，革龜的肉是不好吃的，玳瑁則因肉中含有可能會致人於死的生物毒而吃的量並不多，欖蠔龜及赤蠔龜則因有傳說，漁民吃下之後，不是抓不到魚就是會遭到祝融之災，所以只能用來放生，是不能吃的。只有綠蠔龜可食用，因此有人稱這種海龜為“菜龜”。根據在十幾年前的東海岸產卵地調查中，由當地居民告知，台灣東海岸原來幾乎所有的沙灘均有海龜上岸產卵，但在民國 68 年間，可能因日本人大量收購的原因，台灣西南部的漁民都來此抓海龜，在短短的八個月中，將東海岸的海龜幾乎都抓光了。雖然我們都知道，東海岸的過度開發，是造成海龜產卵棲地消失的主因之一，但不可否認的是，漁民的捕殺是另一個主因。

龜卵對許多人而言，是一種動物性蛋白質的來源，但人們吃龜卵的主要原因卻是“壯陽”，有的會烤煮來吃，有的則是泡在酒中而食。一些開發中的國家如馬來西亞，甚至在官方的宴席上，提供龜卵的佳餚。在台灣二、三十年前，除了極少數的例子是窮到乖龜充飢外，大部分的的理由是好奇，在南沙群島的太平島上，曾發生過駐地的陸戰隊弟兄，將龜卵泡在高粱酒中製成當地名產—龜蛋酒，不過在海龜的主要產卵棲地—澎湖縣的望安島上，因當地的漁民信奉媽祖，認為海龜是海神，吃海龜是不敬的行為，所以大部分的漁民都不會挖龜卵而食，但會因過度好奇來“試吃”，據說因為龜卵在煮熟之後，不但腥味很重，其卵黃會固化而卵白不會，因此會“吃

起來怪怪的”，不過有人認為龜卵形狀像乒乓球而把玩，之後隨便丟棄，也造成另一種的破壞。挖龜卵對海龜的影響是十分長遠的，和捕食海龜不同之處在於，殺海龜會直接減少海龜的數量，而挖走龜卵則不會，但如果所有的龜卵都被挖走的話，將不會有下一代的成龜出現。在這種情形下，即使漁民不在捕捉海龜，這裡的海龜族群也會在母龜逐年老去死亡，又沒有下一代的補充下，走上滅絕的道路。在澎湖縣的望安島上，雖然吃海龜的人很少，但挖龜卵的人不少，甚至常常發生整季的龜卵都被挖走的情形。這種破壞的行為。相信是造成開始保育數年後，上岸母龜數量銳減的主因之一；原因無它，在大量減少下海小龜數量的情形下，能長大成熟的數量，自然就會減少。

除了肉及龜卵可食用外，海龜豐厚的皮下脂肪還可以做肥皂、油及香水等物質，皮可製成皮包或靴子，龜殼可製成標本、吉祥物、信物、家具擺飾的裝飾品、像是筆筒等。玳瑁雖然含劇毒而被吃掉的並不多，但其多彩的背甲可製成眼鏡框、珠寶如戒指、梳子及樂器的外皮等。

海龜用來製中藥，已有悠久的歷史，早在《草本綱目》中，就有詳細記載海龜肉及皮甲的製藥方法及治療的病症，其他的醫療專書，如《實醫寶經》等，亦有詳細的紀載。一般而言，龜肉、龜殼(主要是腹甲部分)、肝、胃、膽及卵等均可製成藥品，可治療敗血症、胃出血、肺病、氣喘、肝硬化、健忘症、風濕及解毒等症狀，或是用來強身提神等用途。

### ※漁具的意外捕獲(或是混獲)

意外捕獲是漁業上無法避免的行為，由於網具對同一生活習性的物種，無法做出選擇性的捕撈。因此，任何一種網具都會抓到若干不是預定要捕撈的漁獲物，這種不是原定要抓的物種統稱為“意外捕獲”或是“混獲”。意外捕獲，會改變非漁獲物種的生態環境，因而對海洋生物資源產生負面的影響，尤其對一些瀕臨絕種或是受威脅的物種，如海龜等而言，若牠們遭到意外捕獲，即使在漁民好心立即野放的情形下，亦有可能在網具的長期拖曳、圍困或是魚鉤刺穿的拖曳下，造成受傷、過度驚嚇、窒息、生理機能失調等的生存問題，嚴重的情形下，會休克甚至是死亡。根據研究顯

示，近四成的海龜會意外捕獲而死亡！

雖然所有的網具都會意外捕獲，但對海龜影響最大的是流刺網、定置網、拖網(尤其是蝦拖網)等，這些被意外捕獲的海龜，大部分的命運都很悲慘。據所知，馬來西亞的漁民雖然不吃海龜，但會將海龜的頭砍下來，以減少整補網具的時間。在台灣，數十年前，意外捕獲的海龜，部分會被賣到廟裡做為宗教放生之用，其餘的則會殺來販售，或是賣到藝品店做成標本出售牟利。一般而言，船東若是對海龜沒有興趣的話，就會將意外捕獲的海龜，犒賞給漁民當成他們的福利，以滿足口腹之慾。即使在今天，一些無法上岸的大陸漁工，也會將定置網混獲的海龜殺來吃，完全無視保育法的存在。

由於沿近海地區多為海龜的成長及繁殖棲地，然而，這些海域也是人類活動最頻繁的地區，因此在附近活動的漁業，也常會意外捕獲海龜。這些被網具纏擾的海龜，不是遭到漁民的捕殺，就是因前述的理由而死亡被沖上岸，這些人類的行為，也會造成海龜族群的大量減少。像是美國東南省分如南卡羅南納州及喬治亞州等地，當近海蝦拖網季節時，在附近活動的肯氏龜就會大量的死亡並沖上岸，而當海巡署強力執行海洋保育任務時，海龜屍體沖上岸的數量就會減少，這證明了近海的漁業活動，的確會對海龜族群造成負面的影響。而這個問題的有效解法是，在網具上加裝「海龜脫逃器」，及強而有力的海洋保育之執法。

海龜及其他動物的放生行為，基本上是儒道悲天憫人想法的延伸。一般人相信，放生是一種做功德的行為，也可淨化心靈。而且海龜是一種長壽及幸運的表徵，因此海龜放生的祭典，常與宗教祈福的儀式同時舉行，放生的人會先將自己的姓名刻在放生海龜的背甲上，在進行法事及祭拜神佛，以求其保佑海龜的全後，最後放生回大海之中。

在過去就在出現過台灣放生的海龜，因其背甲刻有放生者的姓名及日期，在一個多月後，於日本的小栗原群島為人所發現，而推算出其洄游速度的趣聞。放生的立意雖好，但因一方面為買賣行為，實屬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另一方面也涉及虐待動物的行為，這是漁民會將意外捕獲的海

龜，賣給魚市場的中盤商。對他們而言，一方面沒有殺生，另一方面，活海龜的價格比魚好很多，因此是一個賺錢的外快。然而，中盤商往往會將漁民賣來的海龜集中在幾隻大的橘色桶中，一直要等到足量的海龜後，才會賣給寺廟。

在收購期間，不論多久都不會換水，也不會給海龜任何食物，這批海龜進入寺廟後，部分會放在廟宇中終生飼養，其餘的則會暫時飼養在池中，以供信徒們挑選，在這段期間，當然也不會換水及僅給予少量的食物。最後，在所有的海龜都有人買去之後，才敲鑼打鼓的推到海邊放生。海龜雖然到最後還是回到了大海，但從被捕上岸到是放期間，往往會長達半年以上的時間，多以不人道的方式處理，或是生活在惡劣的飼養環境下，因此在放生時，多已瀕臨死亡的階段。

在澎湖，過去據說漁民會降意外捕獲的海龜集中，挑好要放生的海龜後，其餘的均宰殺販售，而對於要放生的海龜甚至會登報徵求買主，在收到錢後就放生，再將放生的照片寄給買主，這樣他們就不避親自參與放生的活動!這種一邊放生一邊殺生的行為，實在不知祈求上蒼保護甚麼？

部分被賣到寺廟放生的海龜，原意是交給神明照顧，但廟方多無飼養的經驗，加上廟方負責人時常更換，因此海龜的飼養方式多為道聽塗說，加上一般廟宇都不大，飼養的海龜又太多，每日為食的量及次數多不定，日照也不足，在狹小的空間內，海龜常常發生打架搶食的問題，這反而達不到神明照顧海龜的目的。

在過去，產卵棲地的保育一直是保育工作的重點，然而最近一些研究顯示，儘管沙灘的保育工作做得再好，一些重要的產卵棲地，如在日本赤蠟龜產卵母龜的數量，卻在不斷的。由於海龜一生中有 95% 以上的時間都在海上渡過，因此這個問題顯示，海龜必然在海中遭到捕殺。在沒有任何合法的商業捕殺海龜行為及亞成龜以上的死亡率極低的情形下，海龜在公海上的意外捕獲，就成了主要的死亡原因。

這個問題在 90 年代後日益受到重視，在族群數值模式的計算下發現，在沒有人為捕殺的壓力下，海龜的死亡大多集中在 0 到 1 歲之間。然而，

在有人為死亡的壓力下，海龜族群在生存上最敏感的時期，就變成了亞成龜的階段。此外，根據分子生物學及人造衛星追蹤的研究得知，產卵母龜在海上的覓食場所及洄游的路徑與公海漁業有相當程度的重疊。由此可見，公海漁業的確對海龜的生存會造成相當的威脅。根據近年一份研究報告得知，在 2000 年間，全球就有 20 萬頭赤蠎龜及 5 萬頭革龜被公海延繩釣所意外捕獲，這還不包括其他五種海龜、不同的漁具漁法及各種近海漁業的意外捕獲數量。

### **2.2.2 棲地破壞**

海龜的棲地會遭到破壞主要是因為牠與人類的活動範圍重疊性太高，在人類為了滿足自身的需求而不斷的開發下，海龜的棲地變的愈發無法生存或是消失掉，最後不適被迫遷往較差的棲地，又是因活不下去而遭到滅絕。而棲地破壞包括陸上與海上棲地破壞兩部分。

#### **※陸上棲地破壞**

一般而言，海龜的陸上棲地是指沙灘，也就是母龜上岸產卵、龜卵孵化及稚龜下海的地區。然而，沙灘也是人們最重要的休閒活動地區之一，一般人會利用沙灘及附近的海域進行戲水如游泳、駕駛水上動力船舶像是水上摩托車，或是非動力船舶如香蕉船等、在沙灘上做日光浴、進行各項球類活動、在沙上駕駛四輪傳動的車子如越野吉普車等、在沙灘上烤肉或是夜間生營火、踏月沙丘及相關的活動等。

業者也會因設法滿足遊客的需求，及開發利用沙灘附近的地區而建起公寓、住宅及旅社等房舍，自然一些相關建設如有路燈設備的道路、停車場、沙灘步道、涼亭、戶外的衛浴設備、通往沙灘的步道、浮動馬頭等都會出現。為了讓遊客能更容易到達沙灘，這些人造建物都會對沙灘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如為了建步道而剷除沙灘後的沙丘、樹林，沒有下水道系統的衛浴設備會將污水直接排放到沙灘上，過多的照明設備會產生光污染，附近的浮動碼頭會帶來永無休止的油、重金屬及其他的有毒物質如防藻劑等的污染，倘若附近還有機場的建設，將不只會產生光害，而且還會產生嚴重的噪音污染。

## ※海上棲地破壞

海龜一生中有 95% 以上的時間是在海上渡過的，因此海上棲地破壞對海龜生存所造成的影響，要遠大於陸上棲地所造成的影響。然而，我們對海洋的了解遠比陸地來的少，加上動物在海上的行蹤比在陸地上難掌握的多，成效亦不容易彰顯。

一般而言，海龜在海上的棲地，可分成近海及遠洋兩大類。近海的棲地多指水深不超過 200 米的大陸棚海域，而大洋則指超過這個水深的海域。大洋多為出生後小海龜的成長及成龜如革龜、肯氏龜、赤蠟龜及欖蠟龜的覓食海域，近海則為亞成龜的成長及綠蠟龜、赤蠟龜、玳瑁及平背龜等成龜的覓食海域，人類對海龜的破壞，以近海最為嚴重，這是因為人類的活動主要集中在更容易到達的淺水區。

在各種破壞行為中，最常發生且最常引起注意的是炸魚及毒魚，炸魚及毒魚的理由很簡單，比較容易抓到魚。然而，這種行為會破壞海龜的食物，讓牠無法獲得足夠的能量，若是當海龜正在通過該海域時，炸魚會嚴重的傷害海龜的聽力，炸魚也會減少其他吃這些魚類之動物的食物來源，進而破壞牠們的覓食棲地。毒魚則會因海龜直接食用有毒的魚類而威脅牠的生命。此外，其他的海洋生物也會因誤食有毒的死魚而中毒。

其他近海棲地的破壞包括漁船及其他船隻的撞擊而造成海龜的傷亡，這種傷害多為螺旋槳直接割破背甲所致，在這種情形下，海龜多會直接死亡，或是造成永久性的傷殘如斷肢。

### 2.2.3 環境污染

人類對大自然最深遠也最難以預防的傷害是環境污染，這其中的原因是環境污染是持續性的行為，而且這些污染會不斷的累積。讓整個事情變得十分複雜的是，大自然因對環境變動有一定的吸收能力，因此在污染還不太嚴重時，大自然是會吸收這些負面的影響，一切都還看過去很正常。但當污染堆積到超過大自然承載能力時，生態系的調節功能便會崩解掉，此時整個環境都會變得十分不合適居住，一些原來不會出現的疾病，都會一一浮現，而且隨著時間增長，問題會變得更複雜，也更難以解決。環境

污染最難解的是，當你發現環境改變時，生態系已發生無法逆轉的改變了。在這種情形下，污染問題只有靠長期的努力，才得以獲得改善，現在讓我們了解一下環境污染對海龜的影響。

在各種海洋污染中，對海龜影響最大的是海拋廢棄物、垃圾及未經處理過的污水排放，它們會破壞近海海洋生態系的完整性。由於許多海龜大部分的成長歲月都在近海中渡過，及成龜在此交配和產卵，這種破壞行為會毀掉海龜重要的成長及繁殖棲地，或是誤食無法消化的垃圾如塑膠製品等而死亡。更重要的是，當我們改變海洋生態環境時，海洋中的細菌可能因生長的條件改變，而發生基因突變，這有可能產生新種而有害的病菌，進而造成海龜感染無法治癒的疾病如纖維狀乳凸瘤，這種病菌的危險性在於它的爆發性及傳染性，這種疾病，早在 50 年代就有紀錄，在事隔 50 年後，在夏威夷發現一打染上乳凸瘤的海龜，當時不以為意而沒有做任何處理，沒想到在短短的十幾年內，近半數的夏威夷綠蠟龜都染上了這個疾病。更糟的是，許多的海龜都死於這個疾病，最早，獸醫認為這些染病的海龜是因為腫瘤會蓋過眼睛，讓海龜看不見東西，腫瘤長滿嘴巴，讓牠無法進食而死亡。因此有獸醫將腫瘤切除掉，希望能治癒病情。然而，它不但會再長回來，而海龜的病情並不會因此而轉好，之後的研究也發現，這種病是濾過性病毒所引起的。雖然經過數十年的研究，仍然無法確定是那種病毒引發的，也無法確定它的感染途徑，但可以確定的一點是，這種病是因為人類將廢水排入近海後，海草及海藻在吸收污染物質後，產生了某些化合物，海龜，尤其是綠蠟龜，在食用這些海藻和海草後，降低或是失去了自身的免疫系統，造成這種致命性病毒的入侵，終至喪命。像在 1997 年淡海新市鎮外海發現的兩頭感染纖維狀乳凸瘤的綠蠟龜，在我們安樂死後解剖發現，牠們所有的臟器都早就受到感染！目前我們僅知道，這種疾病在海龜間會互相感染，它的出現與環境污染有關。但由於尚找不出元凶，也不知道其感染途徑，所以一直到今天，我們尚不知道如何去有效地去解決這個問題。

除了病菌外，對海龜而言，有毒的藻類及油污的威脅也很大。短期而

言，因海龜每次換氣都會將肺內 90% 的空氣換掉，所以當牠換氣時都可能會因吸入大量的毒藻及油氣而中毒。長期而言，這些毒性物質都會危及生態系的穩定，進而破壞海龜海上的棲地，像是近年墨西哥灣的漏油事件，許多海龜就是從漏油區“逃亡”到近海而遭到大量的意外捕獲。此外，環境賀爾蒙及溫度的威脅也不小，它們會改變動物體內賀爾蒙的平衡，這會根本改變各種生理機制，嚴重的威脅海龜的生存。

在公海上，雖然人類的活動沒有近海來的多，但人類活動的遺留物仍然會對海龜形成威脅，像是漁船任意拋棄廢棄的漁網及繩索等，稱之為“幽靈網具”，會使海龜因遭到纏擾而淹死或是窒息而死，這是因為海龜是靠肺呼吸的，牠必須浮上海面換氣，在漁網的纏繞下，海龜或者無法浮上水面，或者根本因脖子遭纏繞，而無法換氣。若是鰭狀肢遭到纏繞，而產生壞死的問題。

以上這些棲地的破壞，都會對海龜造成永久性的傷害，這是因為海龜為了避免這些污染造成的直接傷害，必須做某些生理及行為上的調整，像是經由賀爾蒙系統啟動去毒機制等，以降低或是免於傷害。然而，這種生理或是行為上的調整是非常消耗能量的，動物所付出的代價則是減緩生長率及減少產生下一代的子嗣數量，這會影響到海龜族群的生存能力。若是無法將毒物排出體外的話，那毒物會視其為水溶性或是脂溶性的特性而堆積在不同的器官中。一般而言，肝和腎或是膽使毒物最容易堆積的器官，而這些器官在動物生理的功能上，也佔有著不可或缺的地位。此外，有的毒物如 PCB 的產物甚至會入侵細胞，造成基因改變，降低動物的免疫力，使牠更容易感染其他的疾病而死亡。

### 3. 海龜的救傷

台灣四面環海，海龜幾乎在所有的海域中都會出現，而牠因上述的各種傷害而受傷、生病及死亡而沖上岸的事件時而有聞，且分布於全台各處，這類的海龜通稱為“擱淺海龜”，其中不少是傷病的海龜，牠們都需進行適當的治療與休養，才有機會活存下來，而死亡的海龜則需正確的判斷其死

因，才有辦法找出避免之道。雖然海龜的保育工作注重棲地的保護及海龜族群免於捕殺或是混獲的壓力。但了解海龜建康及死亡原因，對研究海龜的生活史是十分的重要。除了解其死因外，擱淺而未死亡的海龜，也需經由合格的專業人士，對生病及受傷的個體進行治療。然而，長久以來，因海龜的復育工作均由生物學家來執行，而海龜的救傷工作，均由獸醫來執行。在雙方缺乏充分的意見交換，且在若干法令的限制下，海龜救傷在台灣海龜保育的工作中，一直未受到應有的重視，這無異對復育這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努力，形成一道屏障。若是獸醫能與生物學家通力合作，雙方就能藉著增加對野生海龜建康的了解，有效的復育這個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此之外，許多與海龜保育及疾病(如纖維狀乳凸瘤)相關的議題都十分複雜，也需要各學門的專家共同參與。隨著人類活動不斷的增加及全球氣候變遷的問題日益嚴重，海龜建康相關的問題，也有日益增多的趨勢。唯有在生態學家與獸醫專長的研究人員充分的溝通下，海龜的保育工作，才能有效的落實。

在海龜救傷方面，一方面是照顧海龜需有適當的水族設施，以供長、短期飼養之需，另一方面也需有適當的獸醫加以治療及觀察，所以不是任何場所都可以進行海龜的救傷，必須在水族館或是海洋生物中心成立專責的“海龜救傷中心”，方可進行。各救傷中心會對送進來的海龜先行健康狀況的評估，評估的方式為觀察其活力狀況、定期秤重和測量體長，此方法能了解海龜的活力狀況及成長率，卻無法得知海龜的生理狀況。而大部分的疾病，尤其是疾病早期的鑑別診斷、潛伏性疾病或功能障礙性疾病的發現，都需適當的實驗室檢查作為診斷依據，實驗室檢查是指對活的罹病動物收集血液、糞、尿及其他檢驗材料等，並在實驗室以物理學、化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寄生蟲學、細胞學或免疫學等各種方式進行檢驗，而獲得客觀資料來作為診斷的依據。

#### **4. 海龜的健康評估方式**

海龜和所有的動物一樣都會生病或受傷，無論是野外的海龜或是收容

飼養的海龜都需要進行基本的健康評估。就算有些野外研究的目的並非健康評估，這些最前線的海龜生物學家都能利用與海龜接觸的機會，監測他們是否有潛在的健康問題。有些調查方法簡單明確又能提供有用的資訊，故很適合在野外執行，也不會對野外調查者造成負擔。以下為例行及可行的調查方法：

#### 4.1 背景資料的收集

明確的操作流程、標準化記錄模式及紙本表格，可以使資料的收集更有效率，表格的設計應隨著種類和研究主題的不同，而有所修改，以在野外方便手寫或是直接輸入手提電腦者為佳。當為海龜進行健康評估時，應慣例性地收集某些野外資料當作背景值，像是地點、日期、採樣時間、觀察（捕獲）方法、人為干擾、天氣、海況（如溫度及潮汐）、種類、體型大小和性別等，詳細的背景資料可使健康評估及日後資料的整理更為精確。

#### 4.2 行為評估

如果情況允許，最好能在捕捉或保定海龜之前先觀察它的行為，像是海龜游泳時的動作、曬太陽、爬行等。亦或當海龜被發現時是漂浮或是被網具纏繞；在進行保定時，海龜是否無精打采或是有精力地急欲掙脫；被捕捉之後，海龜對刺激的反應之警覺程度；海龜四肢及頭部的擺動是否協調；或是利用神經學的檢查來評估周圍及中央神經系統是否正常等。

#### 4.3 身體質量指數

體重和背甲長的測量可以推算出身體質量指數（Body Condition Indices；BCI），估算方式可用體重比背甲長（CL）或體重比背甲長的三次方（ $CL^3$ ），經過大量資料的累積後，即可以建立一正常範圍，作為野外及收容海龜的身體質量指數的參考依據，並可藉由身體質量指數的比較，得知海龜是否正常進食、過重或瘦弱等狀況；身體質量指數也可用來評估海龜的生殖狀態，生殖公龜在遷移及生殖季之前，身體質量指數顯著高於非生殖季的公龜。但生殖公龜遷移之後，活動量的大量增加和禁食皆會導致身體質量指數的降低。

#### 4.4 身體檢查

當海龜在接受測量及上標時，可以一併仔細地檢視其外觀，像是四肢、皮膚、背甲和腹甲上是否完整無缺或是有傷疤。舉例來說，檢視背甲表面是否光滑或是脫落，來判斷是否有背甲感染的情形或是患有嚴重的系統性疾病；皮膚和背甲表面是否有凸起腫塊或是異常增生；背甲上附生物的種類和數量。此外，眼睛是否清澈、有沒有漁業活動所造成的損傷、泄殖腔和口腔有沒有留有魚鉤或魚線或是傷口、有無黏液或黏液的顏色和氣味都須注意並仔細記錄。如發現異常時，應該用客觀及精確的的辭彙加以記錄，並佐以圖解及測量的數據者尤佳。

#### 4.5 血清生化值

在各種健康評估中，以血清生化值為最重要，因為當動物在罹病或營養不良時，血液成分常會隨之而變化，故藉由抽血進行血漿生化值之分析，可做為救護收容海龜及疾病診療之參考依據，也能評估野生海龜族群的健康狀態。由於血漿生化值會受到許多因子，如年齡體型、性別、季節、採血部位、種類、食物來源、環境等的影響。故不同地區或族群，甚至是不同實驗室都應建立屬於該地區的血液參考值，以配合臨床診斷做為傷病海龜的救治依據。

在野外調查的研究中，採血並非例行工作中的一部分，但是血液樣本的取得並不困難，又能提供許多有用的資訊，故應進行海龜的採血的工作。像是能從血漿中固醇類賀爾蒙的檢測結果，得知未成熟海龜的性別，也可以從血球細胞中萃取出 DNA，進行基因遺傳的分析。另外，只要多付出一些額外的努力，就能從血液中得到一些重要的健康資訊，像是血液抹片的製備，可以用來評估血球的相對數量和觀察血球細胞的型態，也可以用來檢驗血液寄生蟲；全血離心後，血小板可作為 DNA 的來源，而血漿則可進行生物化學和血清學的檢測。

無論是新鮮、冷凍的血漿或血球細胞皆可進行許多複雜和特別的檢測，但最終要進行哪些檢測和分析，都應視研究的目的、預算和可行性來決定。

## 4.6 細胞學檢體

細胞學檢體（又稱生檢，或是活組織檢驗）的採取有許多方式，例如拭擦、刮取、壓捺與吸取等，需視解剖位置與欲採取組織的性質等而定。在許多案例中，細胞學檢體是唯一能區分損傷成因的工具，對於一些罕見的案例也是特別地重要。像是，如遇該族群或該種類中第一個患有疑似纖維狀乳突瘤的個體案例時，細胞學檢體的採取就是非常重要的步驟。

在野外調查時，可以將一些皮膚上的潰瘍採取下來，進行組織學的評估，只要經過一些基礎訓練後即可執行，並隨身配備些基本物品，像是 10% 的緩衝福馬林、殺菌劑（碘酒），和滅菌過的生檢採樣包（內含解剖刀片、鑷子及剪刀等），調查人員就能在野外進行活組織的採集。然而，某些部位（如眼睛、洩殖腔及喉頭聲門等處）細胞學檢體的採集具有較高的風險，有可能會造成永久性的損害，所以若要取較危險部位或是較深層的組織時，則需由經過專業訓練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進行。

## 4.7 成像應用

放射線學、超音波、和內視鏡檢查其實都能在野外實際應用，可用來評估海龜的生殖狀態。經過解剖學的訓練和一定經驗之累積後，技術員就可從影像中辨認出各種器官，像是經常使用內視鏡的調查者能分辨出卵巢、輸卵管、腎臟，甚至是腸道表面的囊腫、附著和增生。但是，成像技術的成本及技術性皆太高，使得它能應用於野外評估的可行性較低；但若用來檢視誤吞魚鈎或是患有腸胃道阻塞的海龜其損傷程度時，則能提供很有效的資訊。

上述幾種方式皆適用在海龜的健康評估上，也都能提供重要的資訊，其中血液學及血漿生化值的分析為了解動物個體健康狀況的基本方式，但有的疾病無法單靠血液檢查就能檢查出來，需要以細胞學檢體或放射線學、超音波、和內視鏡檢查的應用才能做進一步的確認。而本研究在進行實驗時會先收集背景資料、評估海龜的行為、檢查其身體外觀，再採取血液樣本，並針對血漿生化值進行分析。

## 5. 海龜收容處理流程

評估海龜的健康與否，是海龜救護收容中心的重點工作之一，該如何來對海龜做健康評估呢？初估海龜健康狀態大多由海龜的行為反應來、背景資料與外在情況等進行評估，參考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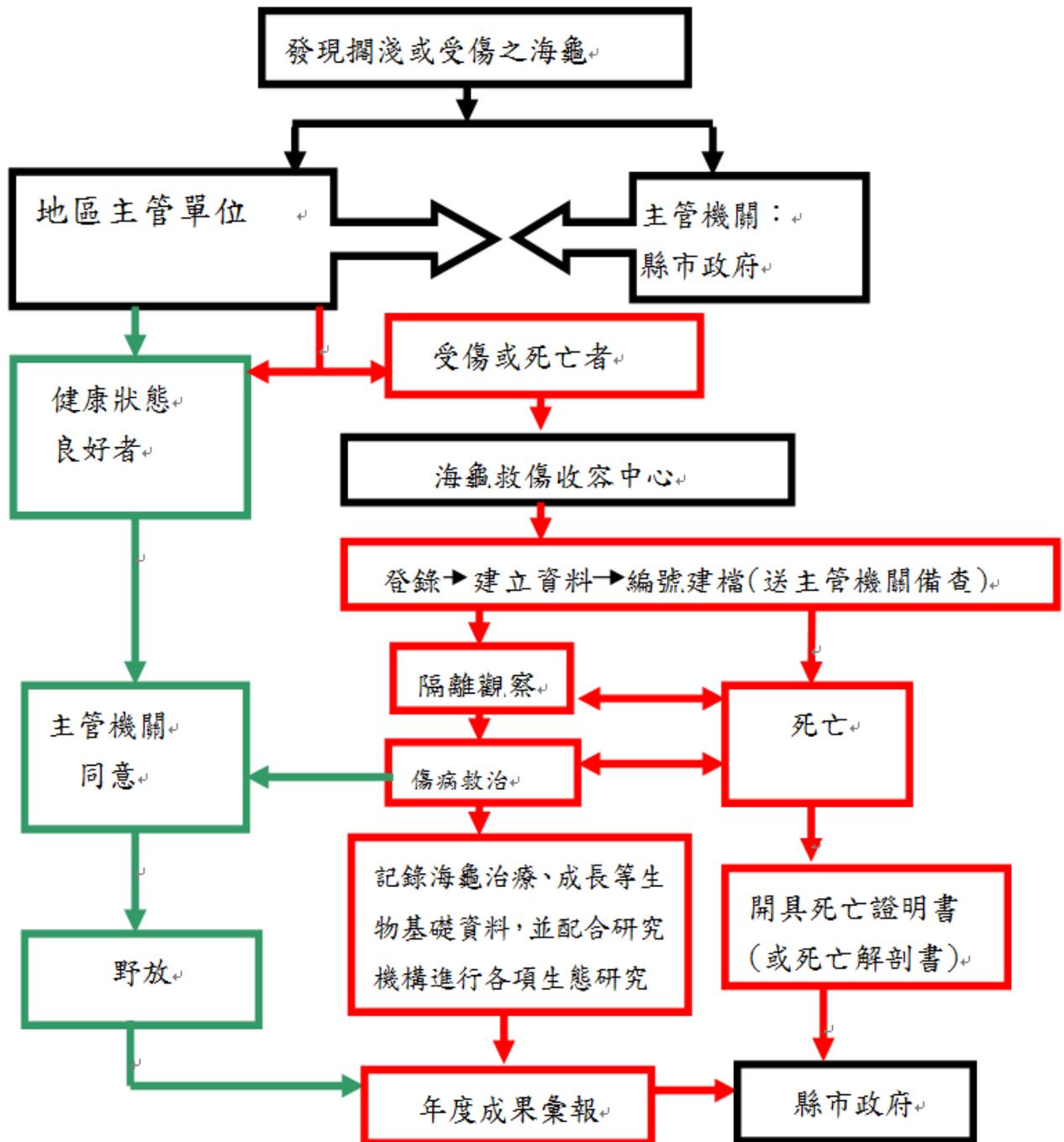


圖 1 海龜收容處理流程圖

## 6. 海龜狀況判斷及野放

### 6.1 海龜的活動力判斷

受傷之海龜活動力會比健康之海龜較少，受傷的原因很多。一些病弱的海龜，則可能表現出瘦弱無力、反應遲鈍等狀況，且背甲及腹甲佈滿附着生物的狀況，此類海龜則需特別注意搬運或移動過程可能對海龜所造成的傷害，應減少加諸在海龜身上的壓力。海龜活動力評斷可參考下表。

表 1 海龜活動力評斷參考

海 龜 活 動 力 評 斷 參 考	
佳	海龜雙眼有神，對外界刺激的反應大，反抗較為激動
可	海龜雙眼有神，對外界刺激有反應，且有反抗行為
差	海龜雙眼無神，對外界刺激幾無反應，甚至毫無反抗能力

### 6.2 野放或救治的判斷

由於並非所有的擱淺海龜均需救治，有時僅為受到輕微外傷或是誤入漁網，因此需現場判斷，以決定是否直接進行野放，或是送進救傷中心做進一步的治療，判斷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2 海龜野放或救治判斷方法表

海龜活力	是否有外傷	游泳及潛水狀況	建議處置
佳或可	無	正常	野放
佳或可	有(輕微)	正常	收容治療，並在評估狀況後野放
佳或可	無	異常(漂浮或無力下潛等)	收容觀察，並再進行後續評估

### 6.3 野放

海龜經過有系統地健康評估與治療後，至獸醫師觀察上述各項海龜健康評估已達標準，確認恢復健康後，方能進行野放的動作，但野放前仍需主管單位確認同意方可進行。

野放時，我們可以配合一系列的保育及環保宣導活動，像是小朋友的參與、相關的兒童及原住民表演活動、祈福、淨灘等活動，以帶動活動的氣氛，同時應請行政或是地方首長一起參與野放活動，以宣示政府支持及推動海龜保育的決心。當然，少不了的是電子及平面媒體的報導，藉由他們的報導，將這些信息很快的傳播到全國各個角落，不但能達到落實海龜保育的目的，而且能藉著引發其他縣市舉辦類似的活動，而且能將海龜救傷活動，深入國人的心中。若能成為常態性的活動，像是澎湖縣每年會舉辦兩次海龜野放活動，這類的信息甚至能透過旅遊網站，與生態及人文旅遊相結合，變成當地的特色活動！

## 積極護生方案二：傷癒野生動物生態放生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詹芳澤 1 黃筱婷 2 林依蓉 3 蕭舜庭 4 王齡敏 5 林桂賢 6 劉佩珊 7 蔡昀陵 8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

049-2761331 轉 309、cft01@tesri.gov.tw

### 1. 因緣與經歷

近年來部分宗教團體對於放生活動所產生社會大眾的疑慮，採取積極修正的作法，除了將資源投入蔬食推廣、護溪、照顧流浪動物等工作外，更主動支持野生動物救援醫療工作。在台中佛教蓮社與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認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簡稱特生中心急救站）對傷病野生動物的醫療，分別於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與本中心急救站合作「傷癒野生動物放生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贊助目前特生中心急救站最缺乏的專業人力資源上，讓野生動物救援醫療、長期照顧、復健訓練、原棲地野放等工作品質得以提升，進而讓動物相關的生命教育功能得以大力推展到校園、佛教團體與一般大眾。

### 2. 執行單位與實施方法

#### 2.1 執行單位與功能

特生中心急救站是國家八個專業野生動物救援醫療收容單位之一，提供野生動物緊急救援與醫療復健服務之外，特生中心急救站亦是國內處理傷病野生鳥類設施最完善的醫療後送與收容單位。急救站每年處理傷病野生動物約 600 隻，除了對傷病野生動物進行救援醫療之外，亦進行動物生理、疾病等醫學研究，還包括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物種保存與生命教育推廣活動。

#### 2.2 教材內容與方法

##### 2.2.1 傷癒野生動物放生

病野生動物經特生中心急救站治癒，經野放訓練後，評估可野放時，邀請宗教團體共同舉辦放生活動，首先由急救站工作人員講解處理傷病野生動物的標準程序、野放動物的生態習性、救援醫療、照養過程，與強調專業野生動物救單位對動物健康與生態風險的考量，講解完畢後以問答和填寫回饋單的方式進行交流討論，最後舉行放生儀軌，再一同將動物送回原發現地（原棲地）野放。在此活動過程中，動物皆被安置在不被打擾的空間裡，並限制與會人員觀看干擾。對於一同參與野放的與會者，告知野放時遵守事項與舉動，避免驚嚇動物，讓參與者瞭解野生動物救援單位對動物野放前的要求，同時可以讓參與者祝福這些回到大自然的動物。

### **2.2.2 環境教育推廣**

運用特生中心急救站豐富的救傷經驗、動物故事題材，與現世環境議題等素材，設計適合各年齡層的動物救傷與生命教育教案，再透過合作放生、團體預約解說、研習等活動，推廣動物救傷與尊重生命的深度內涵，讓關心動物和生態環境的團體或個人，可以更瞭解如何對待這些傷病野生動物，以及我們賴以生存的生態環境。

## **3. 成果**

- 3.1 傷癒野生動物生態放生成果：**至 101 年 8 月底共執行 11 場 788 人次參加。
- 3.2 環境教育活動成果：**至 101 年 8 月底針對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執行 42 場次 1,862 人次參加、蓮社教育活動 6 場次 446 人次參加。

## **4. 心得與討論**

### **4.1 心得**

特生中心急救站因合作計畫獲得宗教團體支持，漸漸發展出更精緻的野生動物救援醫療工作，值得一提的是，在一年多的合作過程中，透過與宗教團體不斷溝通與相互學習之下，終可進一步瞭解與分析護生及放生對宗教團體的意義，同時也將野生動物健康與生態環境風險的概念，逐漸帶

入合作的生態放生與環境教育活動中。

## **4.2 討論**

### **4.2.1 態度**

宗教團體欠缺生態環境與動物健康風險的概念，而國內動物救援單位面臨營運經費不足的困境。如何啟動救援單位協助宗教團體兩方發展出積極護生與協助救援單位取得資源的契機？端視宗教團體與救援單位面對問題的動機與態度。

### **4.2.2 建立可信賴的對話平台**

建立可信賴的對話平台：如何讓宗教團體對積極護生的核心價值與動物救援單位的理念，在對話的過程中充分地被尊重、接納與交流，以助於雙方認同合作工作內容，以利推展更積極的護生活動。

**關鍵字：野放、放生、宗教團體、特生中心急救站**

## 積極護生方案三：凡有翅讓牠飛翔--保育野鳥、永續生態

何一先 1 蔣功國 2

1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02-23259190、csv@wbst.org.tw

2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02-23259190、research@wbst.org.tw

### 摘要

本會野鳥救傷中心迄今救護的野鳥已達 14,730 隻。2011 年民眾所拾獲之各類傷病野鳥及幼雛鳥分析有 38 科、96 種、2,023 隻，整體存活率為 47.77%。鳥種組成數量最多的前四科為鳩鴿科、鵝科、麻雀科、繡眼科，此四科達總隻數的 68.53%，數量前五名的鳥種則為珠頸斑鳩 388 隻、白頭翁 262 隻、麻雀 223 隻、紅鳩 173 隻、綠繡眼 127 隻，此五種達總數的 47.8%。5 月至 8 月是傷病鳥類大量出現時間，占總年度數量之 65.63%。若以四季來分，成鳥主要出現在秋、冬兩季，幼鳥則為春、夏兩季。

針對照護傷病鳥類開辦各項專題演講及研習課程，培訓救傷義工處理傷鳥的照護事宜，增進救傷義工的救護觀念與保育概念。另一方面，進行校園宣導計畫，為校園師生從事鳥類傷病環教宣導工作，推廣生命教育及野鳥保育觀念。並透過各項大型活動展覽及出版文宣品等，宣傳不吃、不養、不放生野生鳥類之理念。號召許多民眾一同參與及支持鳥類的救傷工作，在提升民眾對於野鳥救傷理念與行動的認知上，有很大的成效。

**關鍵字：**野鳥救傷、存活率、救護觀念、教育宣導

### 1. 前言

救助受傷之野生鳥類是台北市野鳥學會進行生態保育活動中，極為重要的一環。自然界中雖有「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定律，在自然之中它們與人類同樣面臨生存的競爭與威脅，然而更多時候會受到人為的干擾與破壞，造成它們身體的病痛與意外傷害，這是愛護野鳥的我們所不樂見的。

為了讓野鳥能自由地生存於大自然中，自 1992 年 3 月，秉持著『野鳥救傷，不是要干預自然』的理念，收容照護民眾所拾獲的傷病野鳥及幼雛，進行醫療、照護、收容及野放所拾獲之傷病野鳥及幼雛。迄今救護野鳥已達 14,730 隻。除此之外，本會亦透過宣導及解說的過程，推廣鳥類及自然保育的理念。期許藉由照護傷這些傷病野鳥的經驗，讓社會大眾認知環境生態的重要性，更加瞭解與尊重生命、珍惜自然環境，並讓生態保育觀念在民眾心中紮根，以減少人為對環境的破壞，讓野生鳥類再次翱翔廣闊大自然之中。

## 2. 重要工作及流程

### 2.1 傷病野鳥與幼雛的照護

雖然每年處理傷鳥的數量持續增加，在提升醫療與照護品質上卻更加用心。除提供各協助之義診獸醫院基本所需之宣導摺頁、傷鳥記錄卡、鳥類辨識圖鑑、保育法規等等照護診療相關資料與用品，救傷中心亦與本會各義診醫院積極聯繫。加強各處傷鳥記錄卡資料之記錄與追蹤，以便掌握傷鳥的最新照護狀況。

對於照護義工的居家照護品質上以及資料的記錄也持續追蹤，並添購相關照護用品及器材，如保溫用的暖暖包、燈泡、固定用繃帶、攜帶籠、木屑墊料、灌食的針筒等，藉此加強照護和急救處理的治癒效果。

### 2.2 野生傷鳥醫療與照護品質的提升及改善

歷年的資料顯示照護的幼雛及傷病鳥的數量逐年增加，加上需長期收容的傷病鳥也每年的累積，相對的飼料費日漸龐大。民間團體的經費有限，所能做到的幫助十分有限。故開展募款計畫，爭取經費的補助，讓許多受到人為干擾、環境污染與棲地遭到破壞的鳥類能擁有更細緻的照護。

### 2.3 提昇救傷人員之知識與保育概念

除了進行救傷照護外，同時維持救傷照護品質。每年亦舉辦各類研習課程、專題演講及進修參訪活動，培訓救傷義工處理傷鳥的診治及照護事宜，增進救傷義工的照護知識與保育觀念。並以研習活動、培訓救傷義工及大型展覽等機會，對外分享救傷經驗與理念，提升大眾對野鳥救傷的觀

念及對保育行動之關懷。

## 2.4 宣導野鳥救傷及環境保護理念

為培育校園的保育種籽，透過「野生鳥類救傷教育宣導」至台北市及新北市進行校園宣導活動，讓師長及學童學習野鳥救傷「尊重生命、愛護自然」的觀念，並瞭解正確的救傷觀念以及在野外拾獲傷鳥的處理原則。推廣生態教育和野鳥保育的觀念，期望能號召更多民眾一同參與及引導關心及重視野生動物生存權益。另一方面，本會也配合政府相關單位，在野生動物的救傷、查緝與管理工作上，組成一個相互支援配合及責任分工的網絡體系，並居中扮演了重要的協調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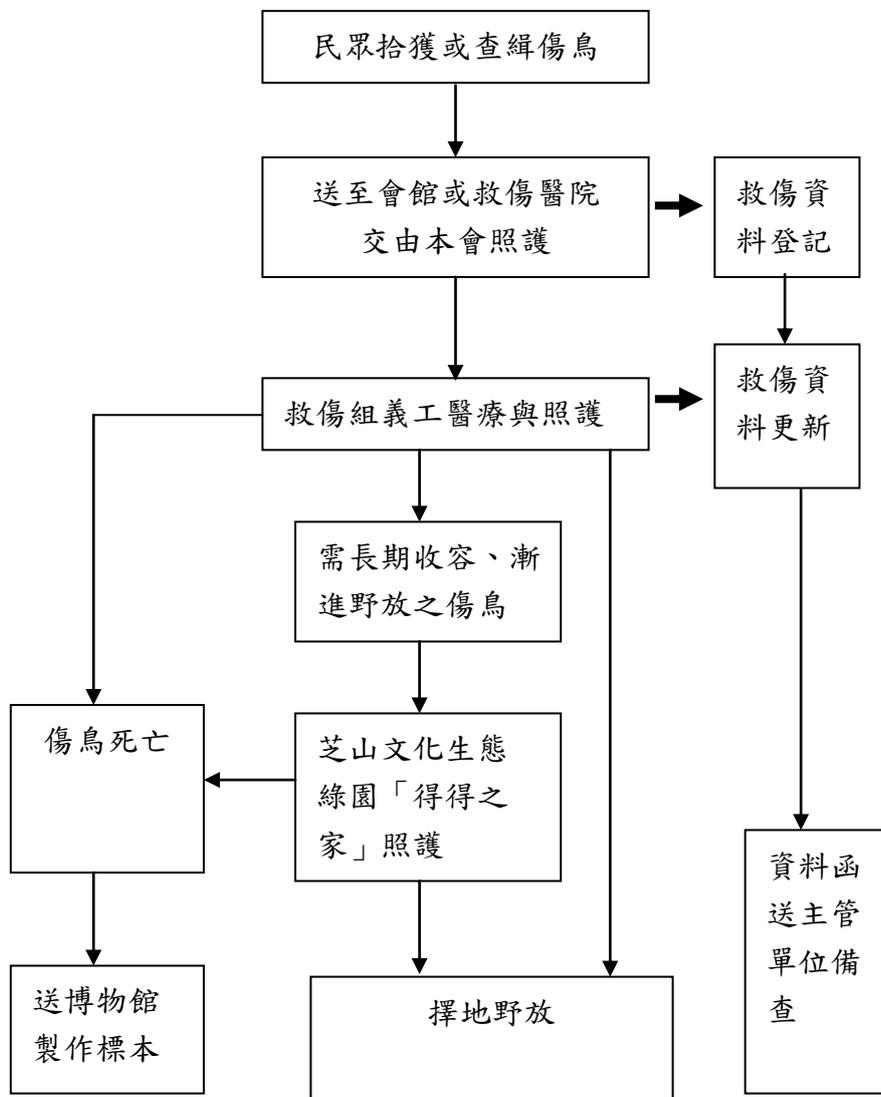


圖 1 鳥類救傷作業流程圖

### 3. 野鳥救傷資料分析

#### 3.1 歷年救傷資料

1995 年以前救傷工作剛開始運作，知名度不高，民眾送傷病野鳥的救傷數量尚在一、二百隻之間。1996 年至 2002 年，年度救傷數量開始維持在三百至四百之間，2003 年救傷數量開始大幅增加，2007 年突破千隻，2011 年超過二千隻(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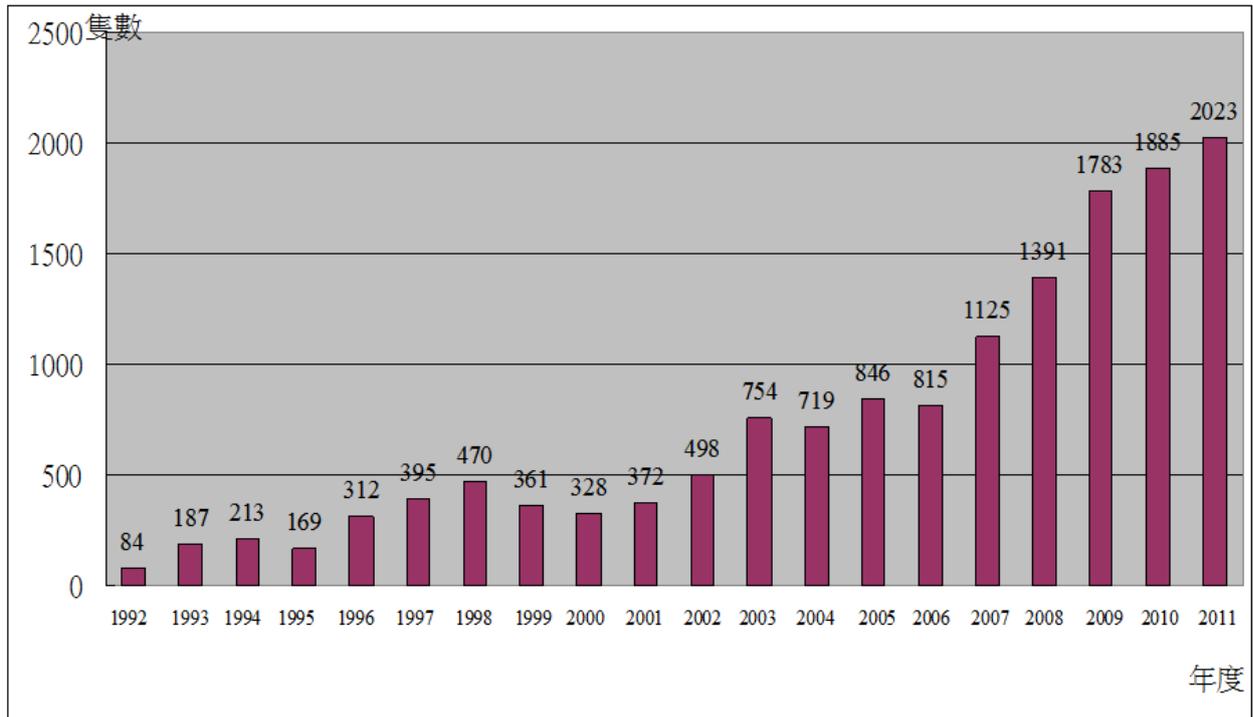


圖 2 歷年鳥類救傷數量圖

#### 3.2 2011 年救傷資料

接獲傷鳥 38 科、96 種，2,023 隻，整體救傷成功率為 47.77%。鳥種組成數量最多的前四科為鳩鴿科、鶇科、麻雀科、繡眼科，此四科達總隻數的 68.53%，數量前五名的鳥種則為珠頸斑鳩 388 隻、白頭翁 262 隻、麻雀 223 隻、紅鳩 173 隻、綠繡眼 127 隻，此五種達總數的 47.8%。無論是從鳥隻數或鳥種數皆以留鳥比例最高，而拾獲的地點以大台北地區為主，可達救傷鳥總數的 95%，保育類今年度共接獲 99 隻，約佔總數的 5%。傷鳥大量出現的時間點在 5-8 月，占總年度的 65.63%，此四個月平均每月有 330.75 隻傷鳥，全年平均則為 168 隻，若以四季來分，成鳥主要出現在秋、冬兩

季，幼鳥則為春、夏兩季。

依生息狀態可分為留鳥、冬候、夏候、過境、引進種等五類，鳥隻數以留鳥 1,767 隻最多，佔所有鳥隻數的 87%，鳩鴿科及鵝科即佔去留鳥的近 50%；夏候鳥 98 隻佔 5%，但家燕即佔有 94 隻，有 3 隻則為中杜鵑；引進種 102 隻同樣佔 5%，引進種中以八哥科 71 隻為大宗，其次為鸚鵡科的 10 隻、梅花雀科 5 隻（圖 3）。

鳥種數仍以留鳥 44 種佔 46%居首位，其次為引進種的 24 種 25%、冬候鳥 19 種(20%)、過境鳥 5 種(5%)、海鳥及夏候鳥各為 2 種(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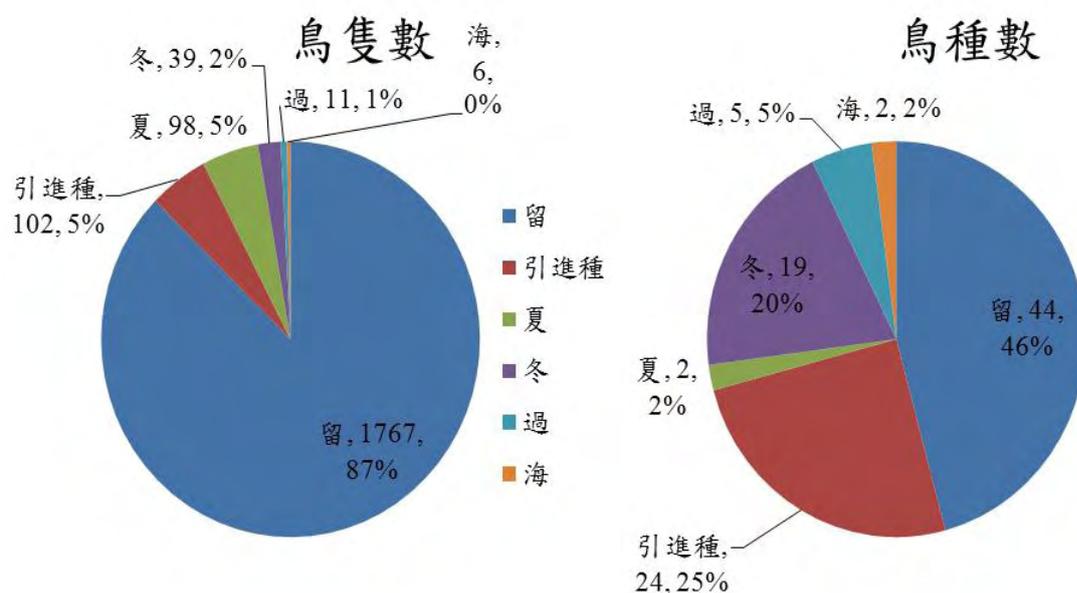


圖 3 2011 年救傷鳥類生息狀態隻數及鳥種數比例

拾獲地點以台北市 1,366 隻為最多、新北市有 439 隻次之(表 1)，此兩區域即占所有傷鳥之 95%。

表 1 2011 年野鳥救傷地區來源分佈

縣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宜蘭縣	新竹市	台中市
隻數	1,366	439	46	18	7	6	4
縣市	彰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嘉義縣	台南市	花蓮縣	南投縣
隻數	4	3	2	2	1	1	1

分析野鳥傷病原因；其中 650 隻為天然傷害、149 隻為非故意人為、76 隻為故意人為，有 1,148 隻資料無法辨別。共有 771 隻照護成功，包含野放 679 隻、長期收容 86 隻、逃逸 6 隻，照護成功率為 47.8%（表 2）。

表 2 2011 年野鳥傷病原因數量概況

病因	不明	死亡	長期收容	逃逸	野放	總計	照護成功
故意人為	9	18	1		48	76	73.13%
非故意人為	31	65	8	2	43	149	44.92%
天然	119	250	25	1	255	650	52.92%
不明	250	510	52	3	333	1,148	43.21%
總計	409	843	86	6	679	2,023	47.77%

接獲的傷病野鳥中，保育類有 16 種、99 隻。以領角鴞 43 隻最多，其次為台灣藍鵲 23 隻、鳳頭蒼鷹 9 隻、褐鷹鴞 4 隻，其餘皆在 3 隻以下（表 3）。

表 3 2011 年傷病保育鳥類鳥種及數量

保育等級	鳥種	合計	保育等級	鳥種	合計	保育等級	鳥種	合計
I	遊隼	3	II	彩鵲	1	II	褐鷹鴞	4
II	八哥	1		短耳鴞	1		環頸雉	1
	大冠鷲	2		黃嘴角鴞	3		鴝鵒	1
	東方角鴞	1		領角鴞	43	III	台灣藍鵲	23
	松雀鷹	3		鳳頭蒼鷹	9		紅尾伯勞	1
	紅隼	2	總計接獲鳥之 2,023 隻，保育類共 99 隻					

分析 2011 年各月份送至救傷中心傷病鳥數量，發現 5 月至 8 月期間傷病鳥類爆大量，6 月 366 隻最多，其次為 8 月 359 隻、7 月 304 隻及 5 月的 294 隻（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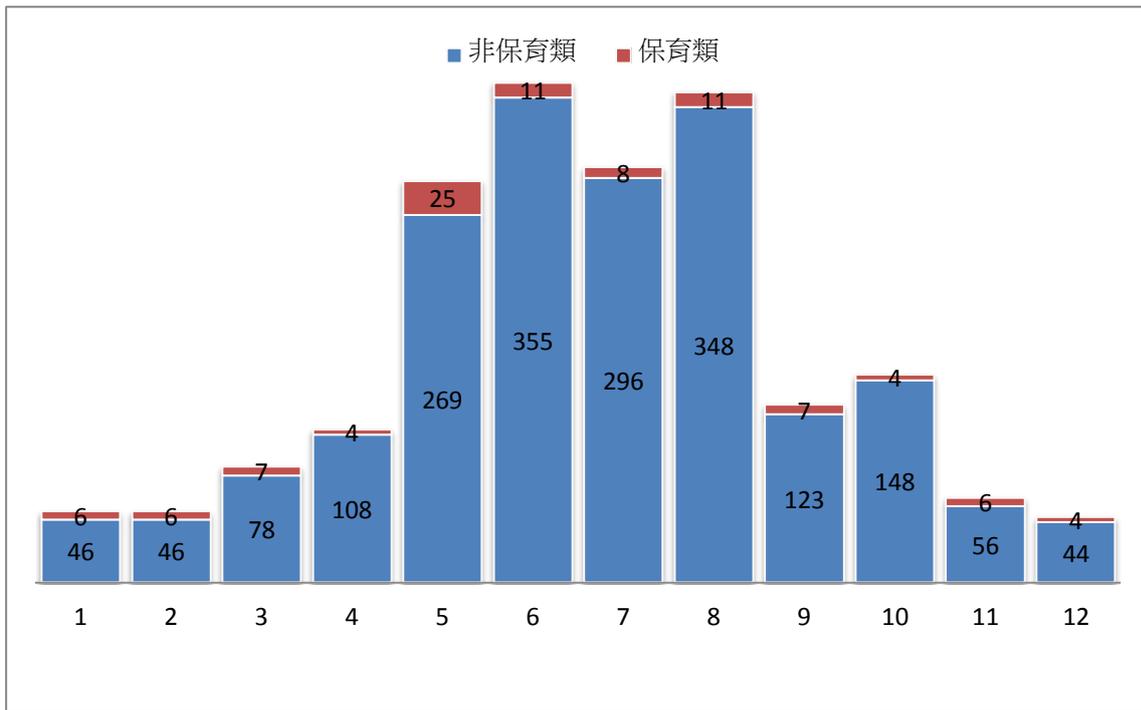


圖 4 2011 年各月份傷病鳥類數

若以季節來分析，6 月至 8 月夏季期間的 956 隻最多，3 月至 5 月的春季 458 隻次之。而依鳥種組成來看，成鳥主要出現在秋、冬兩季、幼雛鳥則主要出現在春、夏兩季的鳥類繁殖季節為主，且多是落巢及學飛階段幼鳥（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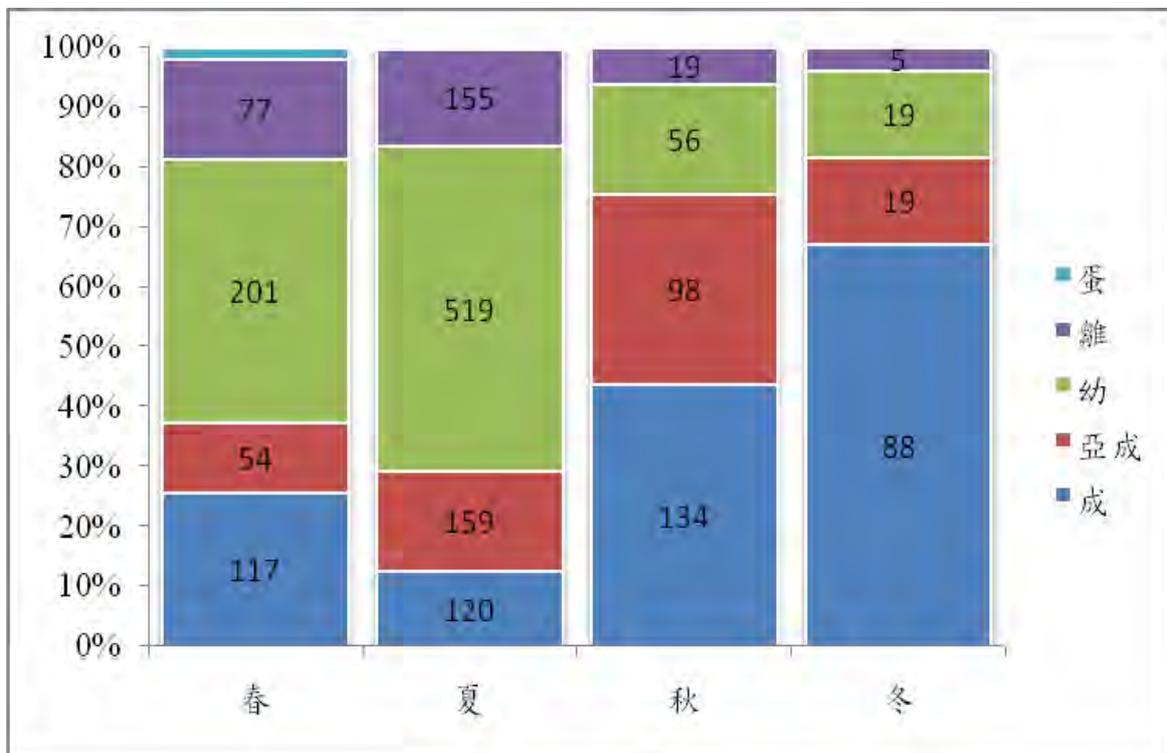


圖 5 2011 年傷病成、幼鳥類數量

## 4. 救傷宣導活動

### 4.1 國小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救傷工作的目的，在於幫助因人為因素而落難的野生傷鳥重返大自然，其根本意義更是為宣導正確救傷教育觀念與推廣保育自然與野生動物的理念給與社會大眾。為增進民眾的保育知識與觀念，本會特別設計適合國小學童的救傷課程活動，希望透過簡單的互動遊戲讓學童在學習中成長，提升其救傷知識與保育觀念。

活動由本會訓練義工擔任講師，至各校進行救傷巡迴宣導活動，開放給台北市及新北市地區公私立國小教師申請，每場校園宣導活動各安排兩位講師進行救傷宣導。課程一開始以播放救傷宣導影片吸引學童的注意力。藉由劇中人物的塑造與故事情境的引導，讓學童瞭解在野外拾獲傷鳥時的首要及基本處理原則。其次，搭配講師生動的教學內容，帶著孩子們學習傷鳥基礎照護方式，並搭配賞鳥守則與衛生保健的宣導，讓他們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學習救傷觀念及尊重生命的精神。最後，運用機智問答的互動遊戲，讓學生加深並回顧先前教導的救傷保育理念，讓孩童在輕鬆的環境下學習，並使其提升愛護野鳥和自然環境的情懷。

以 2011 年為例，8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十場次校園宣導活動，報名學校以新北市居多，上課地點多於班級教室、視聽教室等，合計總共有 628 位學童參與(表 4)。

表 4 2011 年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場次

場次	縣市/學校	講課日期	時間	場地	年級班別	人數
1	新北市安溪國小	09/21(三)	13:30~15:00	視聽教室	601,602	65
2	新北市雙溪國小	09/28(三)	10:30~11:30	視聽教室	302,6 甲,6 乙	81
3	台北市永吉國小	10/13(四)	13:30~15:00	視聽教室	302,305	38
4	新北市修德國小	10/14(五)	10:30~11:30	大辦公室	204,205	57
5	新北市彭福國小	10/18(二)	10:10-11:30	344 教室	401,402.41	72

6	新北市文聖國小	10/27(四)	13:30-15:00	419 教室	102,103	50
7	台北市建安國小	10/31(一)	09:35~11:10	視聽教室	610、611	60
8	台北市洲美國小	11/09(三)	08:00~08:40	視聽教室	全校	72
9	新北市介壽國小	11/11(五)	14:10-15:40	視聽教室	兩班	60
10	台北市麗山國小	10/18(二)	09:00~10:10	1F 視聽教室	302、307、308	73

## 4.2 教材設計及講師訓練

在教材的設計上，會依據教學需要修改宣導內容，提供講師做為教材。講師訓練方面，宣導課程開始前，先由資深的救傷義工開課訓練新進義工。校園宣導課程計畫開始後，每場安排兩位講師，採資深義工講課、新進義工協助的模式，逐步培訓義工們上台講課與活動帶領的經驗（圖 6-圖 8）。

活動執行：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課程設計為小班教學，開放給台北市及新北市地區國小學校自由申請。內容豐富且富教育意義，並安排互動性高的益智遊戲，提高學童的注意力，讓學生從遊戲參與中學習。

宣傳用品：為推廣本會投入野鳥「欣賞、研究、保育」的宗旨，校園宣導活動中皆提供各校本會的出版資料，包括：救傷解說摺頁、冠羽月刊、簡易賞鳥圖鑑、活動預報表、鳥會及關渡芝山公園簡介等，同時本會亦將賞鳥手冊、傷鳥摺頁、野鳥明信片、貼紙、書籤等作為學生搶答遊戲的獎品，讓學生有機會進一步認識和欣賞野鳥之美。



圖 6 提供給學校的出版刊物小朋友進行問答遊戲



圖 7 講師講解野鳥救傷照護概念益智遊戲獎品

「小朋友發現受傷的野鳥該怎麼辦？」由林務局補助台北鳥會所舉辦的「野鳥救傷國小校園巡迴宣導」將於8~11月舉辦！台北鳥會將到各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教導小朋友們學習野鳥救傷「尊重生命、愛護自然」的觀念與方法。即日起報名。歡迎各兩北市國小及老師踴躍報名！

# 2011 野鳥救傷

## 國小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訊

**優惠前 10場免費 欲報從速!**

主旨 | 落實學童對野鳥救傷理念與行動的認知，為生態保育工作紮根  
 期間 | 2011年8-11月  
 對象 | 臺北市及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每場限兩班70人之內，60-80分鐘/場)  
 內容 | • 校園或都會地區遇到傷鳥、雛鳥的處理 • 野鳥生態保育觀念  
 流程 | 1. 宣導短片欣賞 2. 救傷與保育觀念介紹 3. 機智問答遊戲  
 費用 | 每場1,500元  
 報名 | 請於本會網站 <http://www.wbst.org.tw> 新聞消息區下載申請表，填妥後再回傳本會  
 洽詢 | [ivy@wbst.org.tw](mailto:ivy@wbst.org.tw) 或02-23259190#20魏小姐

圖 8 救傷校園宣導報導

### 4.3 救傷教育宣導推廣

本會每年均舉行多場中、大型的園遊會活動，例如「台北國際賞鳥博覽會」、「華江雁鴨季」、「觀音觀鷹」，及政府「台北生態保育週」、NGO 國際成果展等活動。由於參與的民眾踴躍，本會救傷中心亦於此類大型活動設立攤位，向民眾宣導救傷理念。一方面藉由義賣相關物品，以籌募傷鳥的飼料及照護費用。救傷組義工於攤位展覽時，以帶領民眾玩遊戲的方式

宣導救傷理念，讓參與的民眾可在遊戲中學習救傷知識。另外，為讓民眾能近距離的認識鳥兒，亦攜帶健康狀況良好、較為不怕人之長期收容傷鳥，讓民眾藉由瞭解傷鳥的故事認識救傷正確的知識。再搭配本會印製的救傷摺頁進行解說，以達到推廣救傷工作的理念與目的（圖 9-11）。



圖 9 廣受小朋友喜愛的鳥羽 DIY



圖 10 救傷攤位



圖 11 從遊戲中學習野鳥的食性救傷宣傳海報

#### 4.4 研習課程

年度研習課程於 5 月及 6 月舉辦兩梯次救傷初級班研習課程，藉由宣導鳥會理念及野鳥救傷知識，招募與培訓有志參與救傷工作的民眾。初級班的課程內容由資深的救傷義工及動物醫師以豐富的經驗，搭配專業的醫學知識進行授課。並將研習課程的地點選在設有漸進式野放籠舍的芝山文化生態綠園舉行，讓參加的學員實際參觀籠舍的照護狀況，並針對野放的流程及救傷原則進行說明，使學員更為了解本會救傷理念。

兩梯次的救傷初級班開課，共計有 66 位民眾報名參加。學員組成包括

拾獲傷鳥民眾、本會會員義工、學校老師、宗教團體、主任、輔導員、經理、其他生態團體、大專院校及獸醫系學生等，皆對野鳥救傷的內容相當有興趣，因此課程中提問與討論相當熱烈，加上因正值雛鳥季，本會義工攜帶照護中的傷鳥到現場教學解說及獸醫師的講解及示範，因此參與的學員皆有豐富的收穫。其中更有遠從香港特地前來交流生態保育知識的香港觀鳥會會員來上課，展示彼此救傷的現況並彼此分享救傷經驗。



圖 12 救傷初級班-講師示範教學救傷初級班-學員上課情形



圖 13 救傷初級班-參觀漸進式野放籠舍救傷初級班-學員練習

## 5. 義工培訓與進修

### 5.1 新進義工培訓

於每年八、九月培訓有意願長期擔任野鳥照護義工的鳥友。藉由特定的基礎課程與專業訓練後，服務於活動、救傷、研究、行政等各組行列中。其中救傷組需接受救傷新進義工專業訓練課程，並經過面試、實習後合格始成為本會正式服勤的救傷義工（圖 14）。



圖 14 講師講解課程學員上課情形

## 5.2 進修課程

為傳承野鳥救傷工作的觀念與技能，鼓勵救傷義工進修學習，年度籌辦 4 場專題講座，其主要目的是讓義工除接觸救傷初級課程外，亦可以透過不同義工的經驗分享，課程主要針對救傷相關主題進行演講，不僅讓新進義工有學習的機會，也提供機會讓有經驗的義工進修。主題包含有「認識常見低海拔鳥類」、「傷鳥基本照護」、「傷殘鳥環境佈置與護具應用」、「宣導救傷理念及募款經驗分享」等不同面向的救傷照護及宣導經驗介紹（圖 15），讓救傷義工不只著重於救護照護，亦使其學習救傷宣導解說技巧。為了部分經救傷中心救治過卻仍無法野放的野生鳥類，例如癱瘓等影響其生存之狀況。本年度亦安排一堂傷殘鳥環境的布置與護具應用。讓長期收容的傷殘鳥可更為便利的進食。演講的參加對象除了本會義工外，也有許多對於救傷工作非常感興趣的民眾報名。



圖 15 救傷義工進修課程--經驗分享

### 5.3 義診動物醫院之合作與聯繫

目前有八家獸醫院與本會合作，執行傷病野鳥的免費義診(表5、圖16)。獸醫院的角色，除了提供民眾拾獲傷鳥時，第一時間就診的機會，對於義工遇上醫療上問題，也有很大的幫助。除了持續與八家動物醫院合作義診外，亦加強義工與獸醫師的聯絡，一方面讓救傷義工增進更多鳥類相關的醫學常識，同時也協助新加入的獸醫瞭解野鳥的生息狀態。由於這些熱心的動物醫師，傷鳥才能得到及時的醫療救援。期望藉由他們的協助能幫助更多因人為干擾所受傷的野生鳥類重返大自然！

表 5 野鳥救傷義診之動物醫院

所屬行政區	醫院名	電話
台北市松山區	全陽犬貓動物醫院	02-27627945
台北市大同區	凡賽爾賽鴿寵物鳥醫院	02-25869933
台北市大安區	澄毅動物醫院	02-27334341
台北市大安區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附設動物醫院	02-28746381
台北市內湖區	西湖動物醫院	02-27990700
台北市士林區	天母家畜動物醫院	02-28746381
新北市新莊區	快樂動物醫院	02-29088772
新北市永和區	崇恩寵物醫院	02-22312531



圖 16 義診醫院裡的醫師與助理義工與救傷醫師

## 5.4 救傷義工進修參訪

為增進救傷義工的救傷知識與觀摩機會，年度均會安排進行外出進修參訪活動（圖 17），藉此增進義工之間的交流，並提升其生態保育觀念。帶領救傷義工前往戶外實際進行野鳥觀察，了解野外鳥類的棲息環境與生活型態，對於救傷義工日後的傷鳥照護與照護環境的布置有相當大的助益。



圖 17 戶外實際觀察野鳥

## 6. 檢討與結語

傷病野鳥照護隻數快速增長其原因，除野生鳥類的棲地環境被破壞、人為的干擾(不當網捕、宗教放生)、自然因素(黏鼠板誤捕、撞玻璃)三大主因外，有更大的原因係慕名攜鳥前來治傷之民眾逐年增加之故。由於本會長年以來積極投入野鳥救傷工作，不僅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也訓練許多專業的救傷義工，於各邀約活動中廣為宣傳救傷理念，使得許多救傷相關單位都會轉介關心傷鳥的民眾與本會聯絡，或將拾獲與救援的傷鳥送至本會處理。

年度野鳥救傷校園宣導課程，報名十分踴躍。學校師生反應相當良好。課程教材的設計上，以往主要是以國小皆可適用之教材為考量，但實際課程活動發現，國小低、中、高年級所涉略的領域及理解能力不同，因此實有必要將課程分級。

救傷初級班課程，透過室內及戶外籠舍的實地體驗，讓民眾可透過講師解說籠舍中長期收容之傷鳥，瞭解人類對於環境的所造成的破壞。且透過親自的感受更能支持，甚至投身於生態保育之中。

## 積極護生方案四：傳統習慣的放生與慈悲理智的護生

本空法師

美國佛教聯合會

這是我們紐約市漢傳佛教道場，從傳統習慣的放生轉變成理智護生的過程。

傳統的放生方式是一件好事，後來演變成大型放生，定時放生。

我第一次接觸到放生，是在木柵的某一道場。時間是在 1969 年，那年我只有 17 歲。那個道場周圍有好多隻雞，住持告訴我說“我們下山買菜時，如有剩錢就買一隻雞帶回放生。免得它被殺，殺它的人又造業。”我聽了很感動。

這麼好的漢傳佛教愛護眾生的傳統，怎麼會在現代的社會裡變成虐待動物和破壞生態呢？

在紐約市放生的行為是違法的。

2007 年八月 17 日 在紐約市的 **THE SUN** 報紙登了一篇報導說《唐人街烏龜受難，波及中央公園》( *Chinatown Turtle Tug of War Felt in Central Park*, By BRADLEY HOPE, Staff Reporter of the Sun | August 17, 2007 )

主要的意思是說：佛教徒從市場購買烏龜，“放生”到東河( East River )裏。放生是為了求福報，做功德。誰知到被放生的烏龜能否生存？幸虧好心的紐約人將快要被沖到海裡的淡水烏龜救出來放到中央公園裡。但是在那兒，這些熱帶的烏龜反而破壞本地烏龜的生態。

記者來問我“為什麼不殺生的佛教徒要把淡水烏龜放到鹹水河裡鹹死它；把熱帶，不會冬眠的烏龜，放生到北方把它們凍死？”

我回答兩個字，“無知。”

雖然如此，雖然違法，雖然紐約警察局斥責放生的法師和信徒們，給他們罰單；雖然人道協會蒞臨道場教導我們放生是放死，也是違法。但是各道場，法師及信徒們還是仍然在放生。

為什麼眾生放不下這個錯誤的放生觀念？因為放在傳統上是一件好事。

如何把傳統習慣的放生改進為慈悲理智的護生？

有佛法就有辦法！

首先，我聯繫了紐約環保局的局長（**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打聽有什麼樣的合法放生行為。他說“放生是違法。不管你放的是烏龜，鴿子，或蚯蚓，任何東西都不可以！”

後來，我上網發現在紐約有一個團體叫做紐約烏龜協會（**New York Turtle and Tortoise Society** <http://nytts.org/>）。這個協會介紹了兩位動物康復師 **Lorri** 和 **Patricia** 女士。經過協商和聯繫，現在她們每一年將康復好的烏龜迴歸大自然時，我們紐約的漢傳道場會為烏龜安排放生儀式，並捐贈康復用的藥物，設備和食物等。目前我們已經跟三個不同的康復和保護動物組織合作。我的希望是世界上每一所佛教道場都能支持，甚至認養動物康復師和動物保護組織來代替傳統的放生習慣。

# 放生善舉應拒絕商業化-中國大陸佛教放生觀察與思考

于鳳琴

北京綠十字綠野方舟

18601171507、yufengqin@126.com

## 摘要

近年來，中國大陸佛教放生活動日益增多。由於不科學、不如法、不合法的放生行為，導致越來越多的放生呈商業化和產業化，同時還帶來變相殺生、環境污染、外來物種入侵等一系生態問題，當生態問題演變為社會問題時，人們對原本的善良願望也會產生嗔恨。特別是當商業化放生、放生產業鏈的形成已經顛覆了佛教傳統意義上的放生時，人們不僅對放生怨聲載道，甚至於對弘揚佛法帶來負面影響。放生的未來之路將向何方，除科學、依法、如法放生外，戒殺吃素、從源頭上護生應該是最好的選擇。

## 關鍵字：放生 出路 思考

本人是一名佛家弟子，同時也是中國野生動物保護協會的資深會員，更是一個愛鳥護鳥的老志願者。由於工作關係和個人信仰，既多次參加過佛教組織舉行的放生活動，也參加過政府、野生動物主管單位、民間 NGO 和大專院校、科研機構等部門組織的保護野生動物活動。因此，對佛門的放生與野生動物保護部門及其他團體對動物的救助與放歸野外，有一些親身的體會與感受，也有過一些思考，現就兩種不同的“放生”問題，談點個人看法，歡迎同修、同仁及各界人士批評指正。

### 1. 捕而放之 恩過不相補矣

放生，是佛教的傳統習俗，是佛弟子修行教程中培養慈悲心的一個組成部分，也是佛陀慈悲的具體體現。一個發心修行的人，具有了這種慈悲心，尊重一切眾生，宣導生命平等，自然功德無量，因此，佛教宣導的本義放

生是無可厚非的。

其實，遠在佛教放生傳入中國之前，我國古代就有放生的習俗。據《列子·說符篇》中記載：“邯鄲之民，以正月元旦獻鳩於簡子。簡子大悅，厚賞之。客問其故。簡子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客曰：‘民知君之欲放之，競而捕之，死者眾矣。君如欲生之，不若禁民勿捕。捕而放之，恩過不相補矣。’簡子曰：‘然。’”由此看來，放生不僅古來有之，而且那時人們就已認識到，放生不如不捕生，放生不如從源頭上去護生。

趙簡子的門客那時就對趙簡子的放生做法提出異議，趙簡子也採納了門客意見。我們之所以今天重溫古人關於放生的這段對話，是因為我們現在的放生又重演了趙簡子當時“爭相捕之”的放生情景，甚至還退步於古人。

對於在放生中捕了再放的作法，淨土宗第十三代祖師印光大師也早有開示：「近來放生者多多不得其道。名曰放生，實無放生之益。以張名揭曉，令捕生者多捕，以故光絕不贊成定期放生。西湖。如不是不知事務者，提倡複放生池，何至於冤枉花萬數千元淨資，猶令多少生命，得莫救之災。切願認真勸人戒殺吃素，較比勸人集資放生，仍舊吃肉了無所減者，利益多多也。」(印光法師文鈔三編補，五零至五一頁。)

特別是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和交通條件的改變以及貿易往來的頻繁，近20年來，自然界物種的跨地域跨國界貿易也日益增加。在這種情形下放生動物，一是使放生的物種複雜化；二是由於受利益的驅使，有人把放生當作產業來經營，逐漸使放生產業化甚至於商業化。因此，佛門的放生也從傳統意義上的對本地物種的放生，發展到了有外來物種的放生；本義上的隨緣放生變為定時定量放生；放生的手段也從一般的救助性放生演變為買賣性放生，在一些地區和放生組織內還注入了商業放生的色彩。

此外，從生態學而言，因外來物種侵入到本土後，它們大多沒有天敵，從而可以肆無忌憚繁衍與擴張，這樣，對外來物種的放生，就會對本地物種的生存造成極大破壞，本地生態系統勢必要承受著巨大的壓力。據海南省兩爬類專家研究顯示：造成兩爬類動物的外來物種入侵原因，放生是一重要的途徑。

據瞭解，許多皈依佛門的在家弟子，把放生當做必修課，從而修煉慈悲發心。這些信眾，大多到市場上買來一些將被宰殺的野生動物，念誦經咒噴灑甘露水後，將它們放歸自然，便就完成了放生。這些被“放生”的動物是不是由此就獲得了新生呢？放生者的願望是好的，但事實上，這些動物大多卻未如放生者所願。近些年，好心辦壞事“放生”事故層出不窮。發生在今年 5 月 31 日，北京人在河北省興隆縣苗耳洞村放蛇造成“蛇患”，當地數百人放下農活兒，沿村上山打蛇，對這種花錢、擾民、害命的作法，被社會各界所詬病，當地人還把這一天稱為黑色的 5.31。試想，這種捕捉後再放，放了再打死的作法，能達到放生的目的嗎？恩過相抵結果是不言而喻的。

## 2. 由放生而催生的野生動物產業鏈

2008—2011 年，我在天津鳥類市場做調查時，多次發現這些鳥市上有數量不小的喜鵲。據瞭解，過去，天津打鳥人是不逮喜鵲的。因為，按照中國人習俗，喜鵲是喜鳥，是備受人們喜愛和呵護的鳥。可現在人們為什麼將喜鵲捉捕後拿到市場上來交易呢？其問題就出在放生上。

經與鳥店老闆交談得知，有些居士為了完成自己放生動物的心願：與鳥類經營者預定下需要的喜鵲（有放生人認為：放生喜鵲會招來喜事）——經營者則根據市場的需求，向那些捕鳥的人下達定單——捕鳥者按定單去捕捉——然後將捕捉到的喜鵲送到鳥市——鳥市經營者便把喜鵲賣給居士——居士再預定——捕者再捕捉——經營者再出售給居士……從而就形成了這樣一條惡性循環的產業鏈。很顯然，這是由放生而催生的一條新型產業鏈。

在這條產業鏈中，還有重要一點就是：買賣放生導致某些不法經營商貪欲更加強烈。2009 年 10 月，本人隨一佛教組織在遼寧海城、大石橋放生時就遇到這樣的問題。據那裡的居士們講，第一次到當地那個新農村生態園去買鹿放生時，每頭鹿只要 1,000 多元，第二次再去買則要 2,000 元了，後來便次第遞增。當那一次我們去買時的價格就更高了，有三頭鹿是花 4,000

元一隻才買下來。從佛家救生的角度而言，我們救贖的絕不是動物本身而且還要救贖那些經營者，使他們發慈悲心，不再殺生造惡業。可這樣的買生放生，不僅沒有達到“雙救”之目的，還把那些殺生人固定在這條產業鏈上。還有一次，我隨東林寺護生會在秦皇島放生野生鳥類時，就有一人在鳥市門口大罵：“都是你們買了放生造成的抓鳥，你們不買，他們怎麼去抓？”從某種意義上說，買生還支撐了這條產業鏈，使他們發了竊喜之財。

反過來，再縱觀這條產業鏈，放生者完成了一次修行及心理上的需求；捕捉者用獵物換得了金錢；經營者收到的漁利；倒楣的自然是那些野生動物了！這樣周而復始，有很多的野生動物在捕捉者的圈套、夾子、誘餌中受傷或是喪生，這樣的放生不僅達不“放生”之目的，從某種意義上還間接地造成了殺生。

喜鵲只是在眾多被放生動物中的一種，其它被放生的動物有的比喜鵲還糟糕。2009年夏季，有北京居士從一養鹿人手中買得幾十隻梅花鹿，送到內蒙古海拉爾野外去放生，放生者前腳走，捕殺者後腳便到了。加之這些梅花鹿都是在人工馴養狀態下長大的，它們的警惕性比野生梅花鹿要小得多，同時在野外的生存能力也很低下，即便不遭盜獵，它們一旦遇到天敵與惡劣氣候，也只好束手待斃。其實，對這種不當的放生，祖師大德也早有告戒，印光大師就放生問題曾指出：「買物放生，與佈施同。須善設法，勿立定期，勿認定地，勿議定物。隨緣買放，生得實益。若定期，定地，定物，則是促人多捕矣。印光大師還指出，勸人放生，當以勸人戒殺吃素，護惜物命為事，則不費錢財，不招多捕，其功德甚大。」

### 3. 由放生而導致的外來物種入侵

由於地理位置、氣候條件和自然環境的不同，任何一個物種都有其固定的生存模式和活動範圍，它們默守在自己的領地裡，享受著大自然賜予屬於自己適合自己的食物，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弱肉強食。例如，獅子被譽為百獸之王，但獅子跑不過獵豹，獵豹卻又時常遭受虎的襲擊，不僅獵物會拱手相送，有時還會有性命之憂。虎的速度比獅快，力量比豹大，

可謂沒有天敵，可是野生華南虎已經絕跡，東北虎也已極度瀕危。究其原因，是虎的生存成本太高。在動物界，凡是生存成本高的動物其繁殖率都較低，生存成本低的動物大多繁殖率高。這便是自然法則，正是這些自然法則調整著生態平衡。

在地球上，在大自然中，物種之間都是在相對固定的土地上，相互依存相互制約而共生共長，共同維護著這根生物鏈條。當一個物種離開了它所生存的領地來到另一個陌生環境時，大多會有兩種結局，一是不能適應新環境而死去，再就是以超強的生存能力而在異地無限強盛。如植物界的外來物種水葫蘆、大米草（注釋 互花米草）、紫莖澤蘭等，它們從異國他鄉來到中國大陸後，便肆意欺壓本土植物的同時瘋狂生長，嚴重地破壞了本土的生物多樣性和生態平衡。

動物也是一樣，以紅耳龜（又名巴西龜）為例，這些本來生長於美國佛羅裡達州憨態可掬的紅耳龜，曾是許多人家中的寵物，然而，鮮為人知的是，它已被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列為世界最危險的 100 個入侵物種之一，成為全球“通緝犯”。

2009 年 7 月，本人在遼寧省鞍山市千山臥佛寺的放生池看到，一隻紅耳龜正在兇狠地撕咬一隻本土龜，經對寺院的僧人瞭解，他們在往放生池放生時，既放了紅耳龜也放了本土龜，但過一段時間後，這些本土龜有的不明原因死亡，有的則銷聲匿跡，放生池裡只剩下紅耳龜了。

發心是好的，但有些放生人可能從未想過，這些紅耳龜正是通過發心“慈悲”這條途徑，堂而皇之地到達中國野外後，便兇相畢露，大肆地侵吞著本土的龜類、蛙類和魚類等物種，侵佔著本土物種的棲息地，威脅著本土物種的生存，危害著本土生態系統的安全。因而，海南師範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史海濤教授對紅耳龜入侵，形象地比喻為生物界的“非法移民”和“暴力移民”。據史教授研究發現，我國許多省份都在野外發現了紅耳龜，紅耳龜在野外的迅速繁殖，將會給我國農、林、牧、漁業生產造成非常大的經濟損失。史教授講，更可怕的是，它們一旦和本土龜“聯姻”，就會導致本土淡水龜類的基因污染，甚至於是物種的滅絕。

不僅如此，紅耳龜還是沙門氏桿菌傳播的罪魁禍首，這些病菌可以傳播給包括人在內的恒溫動物並在其中流傳，由此，帶來健康損失和生態損失更是無法衡量。因此，史教授曾痛心疾首地呼籲：“千萬不要把紅耳龜放生到野外去！”

除紅耳龜以外，放生其它兩爬類、魚類和鳥類動物也是如此。兩爬類、魚類動物都有對棲息地溫度、食物源的選擇問題，如果說放生地環境、溫度、食物不適合此物種的生存，那麼，對所放生的生靈而言，必是滅頂之災。鳥類也和其它動物一樣，也都存在領地之爭等問題。比如，我們在非本土鳥領地放飛了此鳥，此鳥便成了入侵者，它們不僅會遭到同類的襲擊，同時，這種環境中也可能沒有它的食物，最終而死亡。除此之外，如果是放飛候鳥，那就更要考慮到氣候問題、食物來源問題等相關因素。比如，錯過了候鳥遷徙的季節而去放飛候鳥，那對候鳥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 4. 放生建議

對於這種種不當放生，本人建議如下：

##### 4.1 建議之一：科學放生

如何去完成佛教傳統習俗中放生呢？我們不妨先對放生做一下解析：

放生，顧名思義，使生靈解除束縛恢復自由，或者說給即將丟掉性命的生靈一條生路。這樣，放生就需要有一個前提，這個前提則是有動物被束縛、被虐待、被殘害，那麼這些被束縛、被虐待、被殘害的動物是從哪裡來的呢？就野生動物而言，無一例外的是從野外的捕捉或是動物自身受傷後被人類撿拾。當然，後者是少數。我們要想使這些動物重獲新生至少得滿足三個條件：首先，這個動物本身能夠適應放生地的環境和氣候；其次，放生地有其足夠的食物源；然後，所放生的物種不是外來物種入侵，不會給本土物種造成傷害。在滿足這些條件之後，這還要看所放生的動物本身的身體條件如何，如果是受了傷的一定要將其調養好才能夠去放生。在放生之前，建議放生人不妨聘請或是諮詢有關專家，請他們做一些論證與指導，避免在放生中所存在的盲目性，使放生更加科學得體，使被放生

者達到長久生存之目的。

對於農場動物和伴侶動物的放生，則更需要具備相應動物生存條件。在放生農場動物上，本人倒是覺得這種放生不如引導人們吃素或是減少人們的食肉量，比放生更有效。

#### 4.2 建議之二：依法放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非法獵捕、殺害國家重點保護的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或者非法收購、運輸、出售國家重點保護的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違反狩獵法規，在禁獵區、禁獵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進行狩獵，破壞野生動物資源，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破壞野生動物資源刑事案件的解釋第六條還規定：違反狩獵法規，在禁獵區、禁獵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非法狩獵“情節嚴重”：非法狩獵野生動物 20 只以上的；違反狩獵法規，在禁獵區或者禁獵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獵的；具有其他嚴重情節的。

除這些國家法律規定外，各省、市（自治區）還都有自己本地的關於保護野生動物的法律法規，對地域性物種加以保護。在野生動物中特別是鳥類包括麻雀在內，法律明文規定是嚴禁獵捕的，同時更是不准經營與交易的，這其中不管哪一個環節都屬違法。所以說，捕鳥者違法，收購者違法，交易雙方也都違法。放生人平時放生去鳥市訂鳥、購鳥表面上是發心救助，（先不說這種救助能否使鳥類獲得解脫與自由，）其實這種做法本身也都是不合法的。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野生動物是受國家法律保護的；野生鳥是嚴禁獵捕和交易的。有了這兩個結論，那我們就很好辦了，野生動物的保護單位是林業部門，執法者則屬林業公安部門，那我們為何不拿起法律武器去保護那些野生動物呢？

2009年，江西廬山東林寺護生會在秦皇島放生鳥類就是一個很好的實例。第1天我們在天橋鳥市發現有大量的野生鳥類，師父們出於慈悲心，用800多元買下了一隻國家二級保護動物——貓頭鷹和一些其它鳥拿到野外去放了。誰料鳥市的鳥是有增無減且價格倍增。無奈之下，我們打電話向森林公安部門報警，森林公安幹警出警後，兩天對兩個較大的鳥市進行了清查，共解救4600多隻鳥類，其中有河北省重點保護的紅嘴藍雀兩隻，送往野生動物救護中心調養。

那次依法對野生鳥類的放生使師父們如釋重負，居士們隨生歡喜，師父們將森林公安局的舉報電話留給居士們：叮囑他們以後要遵守國家法律，不要再買鳥放生，一遇到此類情況便打電話向森林公安部門舉報，要依法放生，同時還要變放生為護生，將亂捕濫獵野生動物的行為從源頭上扼制。這一作法使眾多居士們找到一條依法行事的途徑，大家無不喜上眉梢。

#### **4.3 建議之三：放生與護生並重**

祖師大德高僧長老對放生一事曾多有囑托：「放生之舉，事雖為生，意實為人。人若止殺，則固用不著此種作為。然人食肉之心愈盛，不設此舉，久而久之，將舉非洲之野蠻行為，遍行于世。可不預為設法，令彼嗜殺嗜肉之人，同生反躬自省之誠乎。」

祖師大德在告誡人們放生不如勸人食素的同時，對放生的方法和放生儀軌也多有開示：「放生者，但以不忍殺生為念，不能計及彼之食生物與否。魚多食小魚及小水蟲。若如所論，則放一大魚，必日殺無數小魚水蟲，則放一以殺多，是放之功少過多也。然穿山蛇獺，究無幾何。既不能盡生物皆買放，則似宜從緩，庶免閑議。」

放生以志誠為彼念佛持咒為本。所有儀式，亦不過表示法相而已。如有其人，固宜按儀式行。否則但竭誠念佛即已。又凡生欲放，若夏日當宜速行。倘泥于等齊，按儀式作法，或至久經時刻，有礙生命。」

綜上所述，祖師大德對不如理、如法的放生，早有預見。提倡吃素替代放生，放生不如護生，這些觀點不是出自現代人，而是那些睿智長老早有告誡，我們只是依教奉行就足矣了，為何要別出心裁熱衷于追求規模及

數量，使原本衆生平等下的隨救贖演變成商業行爲，成爲個別貪心人產業鏈上的支持者。從而，不僅違背高僧長老們的意願，也將救贖之路引入歧途。

“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那我們何不從買賣這一環節住手，去從源頭上保護它們呢？

我國雖然說地大物博，曾經是野生動物物種最豐富的國家之一，同時我國還是候鳥遷徙的重要中轉站，有著三條候鳥遷徙的重要通道。每年到秋、春季節有大量的候鳥從這裡通過，一些不法份子也是在這個季節設下天羅地網進行捕捉。如果這期間我們動員那些佛教徒和一些愛鳥人士將買鳥放生變為到鳥的棲息地、停歇地去巡邏護鳥，加強對不法份子的監督，一經發現獵捕現象，便向有關部門舉報，既從源頭上打擊了亂捕濫獵野生動物現象，豈不達到了“雙救”之目的。

此外，在保護野生動物的過程中，我們還可以從身邊做起，發放一些保護動物的知識手冊，逐個教化，採用“星火燎原”的戰術，使那些殺害野生動物的人放下屠刀，改邪歸正，營造一個人人愛護動物，全民保護動物的大環境，豈不更具功德嗎？



圖 1 秦皇島放生，看到大批鳥類被告交易，變買賣放生為舉報放生



圖 2 江西九江廬山東林護生會從源頭上護生



圖 3 青海尕日拉寺的喇嘛在動物棲息地巡護，發現盜獵者向主管部門報案



圖 4 四眾弟子救助受傷的小天鵝



圖 5 將救下來的天鵝護送到野生動物保護部門



圖 6 在科研機構、野生動物保護部門指導下放生  
(北京綠野方舟攝影)

## 積極護生方案五：專業的動物救援與收容、庇護

朱增宏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02-2236 9735、east.wuhung@east.org.tw

對動物的救援、收容、庇護，都是動物工作。所謂救援（rescue），是指將動物從禁錮（confinement）、暴力（violence）、危險（danger）和不幸（evil）等情境中，解救或釋放（free）<sup>2</sup>。如果是涉及大規模災難的動物救援，則還涉及公共安全（public safety）、人與動物的連結（human-animal bond）、公眾健康（public health），乃至經濟等議題<sup>3</sup>。

而收容（shelter）則是將動物安置在某個地方予以保護，免於惡劣天候（storms）或不利情境（adverse conditions）的影響<sup>4</sup>。

至於庇護（Sanctuary），則不僅是將動物安置於特定地方，甚至將動物放在第一位（come first），為動物而運作（acts on behalf of the animals），且其中的動物照顧工作，是以設施內所有的動物，包括人類與非人類動物（non-human animals）同樣重要（of equal importance）為原則<sup>5</sup>。以家貓、家犬、家兔等「同伴動物」而言，最好的庇護，是獲得認領養，找到好的人類動物同伴。以野生動物而言，最好的庇護當然還是讓牠回到原有的家——自然棲地。

延伸而言，三者的區別在於人與動物互動、時間與資源的性質。單純（小規模）的動物救援是在動物處於危難的情況下，孤立無助，須以救援的人為主體，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出最佳判斷與行動抉擇，並不計成效的讓動物脫離苦難。收容則是動物境況已經相對安全，但基於各種因素，仍無法獨立自主生活，須在一定時間內，將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此時人與

<sup>2</sup> Random House Webster's Unabridged Dictionary. 2<sup>nd</sup> Edition. 1997. P.1637.

<sup>3</sup> Animals in Disasters. Leslie Irvine. Encyclopedia of the Human-Animal Relationships. Edited by Mark Bekoff, Greenwood Press. 2007.

<sup>4</sup> Random House Webster's Unabridged Dictionary. 2<sup>nd</sup> Edition. 1997. P.1763.

<sup>5</sup> [http://en.wikipedia.org/wiki/Animal\\_sanctuary](http://en.wikipedia.org/wiki/Animal_sanctuary) 2012.9.10

動物間需要彼此適應、學習，可說互為主體。庇護則是動物得以長期「自主」生活，即使可能還是處於人為操控的環境，動物本身才是主體。

不同動物的救援、收容與庇護，呈現不同的樣貌。以野生動物而言，其庇護可能有兩種形式：在模擬的自然環境下「半」野放，例如，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讓熊自由」運動（Liberty）所設的熊庇護所（bear sanctuary）<sup>6</sup>；或是動物救傷之後野放回到原來的棲地。經濟或農場動物（farm animals）被視為食用動物（food animals），宰殺也被視為理所當然，似乎沒有所謂「救援、收容」可言。但美國農場動物庇護組織（Farm Sanctuary），就是以此為職志。經其救援、收容（檢傷、檢疫）的經濟動物，最後在其農場終老，無論是工作人員或是訪客，在該農場都是那些動物的客人或是服務人員。此外，勞役動物（working animals）、實驗動物或展演動物（performance animals）也都個有其特殊的救援、收容（以檢傷或檢疫為主）和庇護工作。甚至，人類這種動物也有相同的需求。（參見下表）

---

<sup>6</sup> <http://www.wspa.org.uk/wspaswork/bears/sanctuaries/> 2012/9/10

*	救援 (rescue)	收容 (shelter)	庇護 (sanctuary)	備註
野生動物	野鳥救傷	收容中心	野放	WSPA Bear Sanctuary
同伴動物	流浪狗(捕捉)保護	收容所	認養	
經濟動物	救傷	檢傷、檢疫	庇護	Farm Sanctuary <sup>7</sup>
勞役動物	救援	檢傷、檢疫	庇護	台南「老牛的家」 <sup>8</sup>
實驗動物	救援	檢傷、檢疫	庇護	實驗狗成為家中同伴動物
展演動物	救援	檢傷、檢疫	庇護	馬戲團動物
人類	各種災難救援	收容中心	庇護工廠	

所謂「專業」(profession)，或許最簡單的定義就是「從事一項工作必須學習的知識、技巧或能力」<sup>9</sup>，當然也包括相關的倫理原則或觀念。而倫理(ethics)，特別是涉及動物議題的倫理，則不僅是個人行為是非對錯判斷的依據，更重要的是當我們面對動物苦難，反省問題的結構，思索如何解決問題時，方法抉擇的指引。如 Lynn (2007) 指出：

「倫理觀念的力量，是我們群體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既是我們社會慣習或律法的元素，作為一種道德規範，協助我們判斷或批判個人或集體的信念與行為。也是各種社會運動的激勵，以求動物和環境的保護，乃至人權與社會正義的維護」<sup>10</sup>。

那麼，佛教徒參與動物工作，應該根據什麼樣的原則，判斷或決定一個行動、一個說法是否合於佛教的「專業」和「倫理」？如果佛教有所謂「動物倫理」，想當然爾，應該根據佛教的動物倫理。如果沒有，則應以

<sup>7</sup> <http://www.farmsanctuary.org/> 2012/9/10

<sup>8</sup> <http://web1.tainan.gov.tw/agr/CP/11826/homeofoldcow.aspx> 2012/9/10

<sup>9</sup> Random House Webster's Unabridged Dictionary. 2<sup>nd</sup> Edition. 1997. P.1544.

<sup>10</sup> Practical Ethics and Human-Animal Relations. William S. Lynn. Encyclopedia of the Human-Animal Relationships. Edited by Mark Bekoff, Greenwood Press. 2007.

什麼為根據？還是應以佛教本身的「倫理」，作為佛教徒從事一切工作的行為準繩？

從事動物工作，一般都會說那是「愛心」。佛教的術語，則是「慈悲」。對此，我曾撰文指出，佛法其實是「實踐倫理」。亦即，三輪體空：「施者、受者，所施之事」，都無自性。實踐的標的，例如動物工作；實踐的方法，當然也「無自性」，不會以哪一種「主義」或理論，當作唯一、不變的真理。

首先應在「人與動物互動的想像關係」上，將佛教輪迴與業果的論述，回歸到人的世界上。人類動物的「非善」或「造惡」，不必再透過非人類動物的受苦來呈現。

其次應避免「愛與慈悲」成為當代動物倫理，挑戰傳統人與動物互動知識或權力關係時，成為後者的擋箭牌或外衣。

最後指出，佛法的信仰者或實踐者，並不信仰哪一種「動物倫理」，其對動物議題的思考與行動，立足點只在於哪一種因緣條件和「人與動物關係」，更能夠落實、促進善待動物、減少殺戮<sup>11</sup>。

另一方面，佛教對於行動者的堅持「己見」，也有其對治之道。

最典型的，就是強調即使一個人已經證得初果，也只是對緣起性空起決定信--「斷疑生信」，「瞋恚痴薄」而已。換句話說，貪嗔痴都還有，只是比較少（薄）罷了。《佛遺教經》中甚至叮嚀「未證阿羅漢，切莫信己意」。用白話來說，就是除非你已經完全去除「貪瞋癡慢疑」這五種煩惱(五蓋)，徹底的解脫，否則你「自以為是」的可能性，還是很高。

從佛教的觀點看，每個人都難免有「五蓋」等習性。因此當行動者堅持某一種動物工作，或是對某一動物議題堅持某一種主張時，還得小心自己是否已經真的「離欲、解脫」（證得阿羅漢果），真正獲得「身心自在、自由」。否則就得練習隨時讓自己保持開放的心靈，接受自己「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堅持可能錯誤的可能性！

---

<sup>11</sup> 把雨傘留給蚯蚓？-- 從動物倫理對佛教及「愛與慈悲」的挑戰，談「佛法」的實踐。朱增宏。中外文學，第32卷，第2期，2003年7月。

那麼自然科學又是怎麼看待，我們的「自以為是」，或者說「自由意識」呢？ Benjamin Libet 這位當代行為神經科學家（behavioral neuroscientist）的實驗發現，人們報告察覺到即將行動的時間，比實際開始行動的時間早約 20 毫秒。不過在此之前實際控制行動的大腦部位已經出現所謂「備便潛勢」（readiness potential），其時間，比實際開始行動的時間早約 55 毫秒，這表示，大腦早在人們意識到即將行動之前 35 毫秒（55-20），已經做了要行動的決定。

Libet 實驗發現之所以重要，是因為表面上，我們之所以能夠意識到已經做了行動的決定，可能是一連串腦細胞工作程序完成後的結果；而不是由於一連串因果相接的事件最後導致了我們的決定。

這似乎表示，一個人在覺察到及將要發生的行動，以及最終完成該行動之間，並沒有所謂「自由意志」可言。正如 Strawson (1994)整理過的說法：

- 初生嬰兒之念頭、感覺與行為，早被基因、胎期學習以及環境刺激所決定。
- 嬰兒此後之念頭、感覺與行為，墊基於初生時之念頭、感覺與行為，而為基因、後天學習以及當下刺激所決定。所有的決定與選擇均係基於理由，而那些理由都是經驗積累之後的結果，並被基因所型塑。
- 如果一個人嘗試要改變自己，改變的目標與方式本身，已被基因、學習史和當下的環境刺激所決定。換句話說，一個人要變成怎樣，早被已經是怎樣的一個人所決定。
- 隨機因素並無法誕生自由意志。在系統中加入不確定因素，並無法讓系統的行動自由，如果該行動並非原已自由。事實上，”隨機”是降低--而非增加自由。”隨機行為”不是”自由意志”。

那麼，佛教徒從事動物工作的種種主張和行動，也可能只是行動者腦部細胞，受到各種五蓋習性、或環境刺激的影響，而產生連串生理作用的結果而已，其中根本沒有「自由意志」可言！

此一說法，雖可視為「切莫信己意」的註腳。但如果人類「動物」真的毫無「自由意志」可言，修行豈非毫無意義？科學家提醒：不用太悲觀。佛教的「修行」還是有其意義。問題就在於行者如何能夠「心念不空過」<sup>12</sup>了！

根據自己的實驗發現，Libet 指出，即使一個行動是在我們「無意識」的情況下被決定，我們仍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將之否決，而這就是「自由意志」之門。

簡單來說，就算一個人的意識決定或行動，早已被基因和學習史所決定，但當下的（外在、環境）刺激仍是重要因素。如果一個人在 20 毫秒的時間差內，面對當下情境，而有些微的「壓抑」（或挑戰）自身無意識所做的決定（或行動），不僅那個「些微」之差最終可能造成巨大變異，20 毫秒的時間差也可能因此得以無限延長 -- 而自由意志也就有了千鈞一髮 -- 「見縫插針」的可能性。

只是，根據 Libet 的實驗，這個時間其實很短——20 毫秒，可以用「剎那」來形容。的確必須「心心念念不空過」才行！

而自由意志的見縫插針，至少在下列三個機會出現時，有其可能。第一，在無外力脅迫的情況下，行動有不同選擇之可能性。第二，思考各種行動選擇之理由。以及第三，思考或預期行動的結果或影響。其中，一個人行動「當下」的念頭為荷，雖然還是有可能被「先決」制約，卻有可能成為引發混沌效應之初始差異，而讓當下，得以無限延長！

換句話說，如果行動的初始動機是「私心自用」，則黑暗罩頂「自由意志」之門難開！如果真是發自悲憫的初衷，即使已受先前條件制約，也有可能「懸崖勒馬」，獲得轉機光明！

Libet 實驗發現的意義在於，現存的我可能在「無意識」的情況下，根據舊有的「我所」做出決定並且「準備」行動，這是我們所不能「自由」掌握的；但稍後（約 35 毫秒）的「覺知」，卻有「自由」（自主）的可能。由於該「覺知」可以讓行動者有（剎那的機會）考慮該行動的可能影響或

---

<sup>12</sup> 語出《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後接「能滅諸有苦」句。饒富意義！

結果、贊成或反對該行動的理由，又是另一個當下的發生，也非於無意識的情況下發生，對於「自由」意志來說，就是千鈞一髮的良機。

探討自由意志有無可能，其重要性之一在於人應不應該替「自己」負責。心理學家 Stephen M. Kosslyn 以這樣的提問來回應這個問題：

與其問一個人是否有應為其當下之我的每一面向而負的終極責任；為何不問，一個人是否有應為其當下之我每一面向所為之事而生之效應需負的「極近」責任（proximally responsible）<sup>13</sup>？

上述這段話對於從事動物工作的佛弟子，或可當作「暮鼓晨鐘」？

佛教徒從事各種工作，除了必須學習每種工作的專業知識、技術與方法之外，當然也必須了解各種工作本身的專業倫理。但除此之外，佛教本身「不共世間」的專業倫理，才是佛教徒需要修習的「最高」指導原則。而三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就是佛教、佛法不共世間的專業倫理。佛教徒從事動物工作，除了動物倫理，隨時用三法印來檢驗自己和自己（團體）的言行（主張和行動），才是真正佛教徒從事動物工作專業中的專業。

動物工作，無論減少遭受痛苦動物的數量，減少動物痛苦的程度，或減少動物痛苦的時間，都是利益他者。佛教的專業，則在於體會、時間其中的無常、無我、緣起性空。在自己、當時的時空因緣、環境條件中，改變原來的認知（我與我所）而能更有益他者。其過程，就是「佛」<sup>14</sup>。

人一出生，就每分每秒走向「死亡」，這是無常。但在這不斷的「無常」中，我們能夠讓自己覺察到「如何利益他者」，這就是「無我」。我既然無常、無我。佛怎會是個實體。而所謂「過程」本身，當然也是無常、無我。這才是佛教、佛法的貫徹、一致！

「著意尋春不肯香，香在無尋處」。佛法沒有現代觀念的動物倫理，其實也不需要。但是佛教徒可以學習、瞭解、實踐最能利他、有益環境生態、

---

<sup>13</sup> 《心程 – 意識的時間因素》（Mind Time – The Temporal Factor in Consciousness），Benjamin Libet，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4。

<sup>14</sup> 也就是所謂的「見緣起即見法，見法即見佛」。問題在於，這個法是每個行者的實踐，而非只是傳教開示的文字、內容。

動物生命品質也能兼顧人類福祉的「動物倫理」。佛教所沒有的「道理」說有，是「為賦新詞強說愁」，反而無法凸顯佛法「不共世間」而能有益於世間的關鍵。佛教有的道理，卻又未能「學而時習之」，更是可惜了。

# 積極護生方案六：慈悲·智慧·放生行

許瑞助

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生命關懷委員會

02-26829188

## 摘要

放生與生態保育，是目前社會關切且討論甚烈的議題；兩者關係如何？應如何正確看待處理？此議題之探討，涉及每個人對於生命的認知與態度。本文謹從生命緣起、因果法則、心造法界等諦理，探討放生的道理、戒殺放生的重要，說明為什麼要放生。並恭引佛陀於《華嚴經》：「情與無情，同圓種智」之開示，說明一切生命與大自然之關係，如何才是「尊重生命」與「生命教育」的真正意涵；進而強調時至今日，放生應隨順緣起，與時俱進，具足慈悲與智慧，將生態環境保護的觀念與實踐，內（深）化為放生活動的內涵。本文並提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多年來本著「尊重生命·慈悲護生·生態保育」的宗旨，透過主管機關或相關專業的協助，推動放生與環境保護活動的經驗與心得供參，略盡棉薄，並深盼大眾以更寬闊更悲憫的心，關懷一切生命與自然環境，則眾生幸甚，諸佛歡喜。

**關鍵字：**慈悲、智慧、放生

## 1. 前言

近年來，佛教界或其他慈善團體舉辦之放生活動，常招致生態保育人士之批評與反對，究竟放生與生態保育，是否互相排斥而無法併容？應如何正確看待兩者？此乃當今社會應予重視與釐清之問題。主辦單位為建立起放生與生態保育交流的平台，用心良苦，舉辦此次大規模的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讓所有關心愛護生命之團體與人士共同討論，理性溝通。這誠然是一次難能可貴的研討會，讓我們一起奉獻心力，為保護生命與環

境健康而努力，期盼青山常在，綠水常流，一切生命更加和諧美好。

## 2. 生命大哉問：

對於生命的認知與態度，深深影響一個人的行為與人格特質。若問一個人為什麼要放生？為什麼要從事生態環境的保育？何以不將時間用在其他方面乃至娛樂休閒？而願意將寶貴的時間心力，奉獻於此？要回答此問題，必然與其對於生命的認知與態度攸關。

### 2.1 生命的困惑

人自離開母胎，呱呱墜地後，即開始學習的過程，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乃至社會教育，無時不在吸取各種知識及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此，累積了種種的經驗與文明。尤其隨著 e 世代的來臨，社會型態丕變，知識或訊息的傳遞更形迅速，一日千里，乍看之下，人類應該更幸福、生命更應獲得提昇才對；但事實上卻不然，物質愈文明，人性卻愈空虛，許多人對於生命感到迷惘；不知因何而生？又何以無可避免地須面對死亡？人死是否如燈滅？有無來生？生命意義何在？

以上種種對於生命的困惑，可能深深地存在我們每個人心中。遺憾的是我們所接受的教育或世間的知識學問，無法圓滿解釋上述疑惑，或根本避而不談，以致一般人內心這種深沈的困惑，無法獲得圓滿的解決，宛如航行於黑暗大海中的孤帆，亟欲尋求燈塔光明的指引而不可得；長夜漫漫！何處覓光明？

### 2.2 生命之流--非斷滅

佛陀於《入楞伽經》云：「我觀眾生輪迴六道，同在生死，共相生育，迭為父母、兄弟、姊妹，若男、若女中表內外六親眷屬；或生餘道、善道、惡道常為眷屬。」《梵網經菩薩戒本》云：「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有情（識）眾生的生命是延續而非斷滅，有三世（過去現在未來）因果。凡夫眾生隨其心念行為的影響（業力），無始劫來於六道（天、人、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中輪轉生死，每個生命體都息息

相關—過去生中常互為父母子女、眷屬親友。因之，當我們以更寬廣更開闊的視野，了解生命的緣起，我們自然會生起尊重一切生命，關懷一切生命，願一切生命離苦得樂，也願一切眾生勿造殺業的心懷。

美國一位聲譽卓著的精神科醫師，也是備受尊敬的精神藥物學家—布萊恩·魏斯（**Brian L. Weiss**）（美國耶魯大學醫學博士，曾任耶魯大學精神科主治醫師、邁阿密大學精神藥物研究部主任、西奈山醫學中心精神科主任，專攻生物精神醫學與藥物濫用，曾發表 37 篇科學論文與專文。）—經臨床醫學實驗與科學考證所著「前世今生---生命輪迴的前世療法」發覺生命不只這一世，是有延續性的；且週遭的人與自己在過去都有很特殊的因緣，今生乃能相遇，生命中應積極培養「愛」的能力，並應「和諧」地與萬物相處。

### 3. 為什麼要放生

#### 3.1 放生的道理：

世出世間之理，不出於心性；世出世間之事，不出於因果。因果報應，如影隨形，絲毫不爽。宇宙雖然無限的寬廣，但其實也不過是個因果網；因果實在是宇宙間不變的法則。放生之事，看起來雖甚簡單，但放生蘊含的道理卻十分深奧，非一般人所能理解。

「放生」最大的意義是在放眾生一條生路，解救釋放受困而將被殘殺傷害之眾生，令其離苦得樂；眾生皆有佛性，只因宿業深重，不幸淪為異類畜生，一旦業障消除，同樣可以出離惡道。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故放生是慈悲心最好的體現。戒殺放生也是佛陀在許多經典上一再金口宣說，教導眾生長養慈悲心，尊重一切生命，消業增福的諄諄教誨。今朝放生，等於救一未來佛，亦等於救自己的親人！如過去曾經互為冤家仇敵。今朝放生，正可解冤釋仇，不再冤冤相報！

### 3.2 什麼樣的心念，造就什麼樣的世界

《華嚴經》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又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一切世界，乃至人的命運，皆是我們的心所造成。人能造天堂，亦能造地獄；行十善便是造天堂，行十惡便是造地獄。心又能造人、造修羅、造畜生、造餓鬼。人的心如此微妙，刻畫十法界，千變萬化不離一念，故曰「一切唯心造」。

《水會「讀」到訊息？》----日本 IHM 研究所的江本勝博士（Masaru Emoto）等人自 1994 年起，以高速攝影技術來觀察水的結晶。他們發表了實驗結果《來自水的訊息》一書，證明帶有「善良、感謝、神聖」等的美好訊息，會讓水結晶變成美麗的圖形，而「怨恨、痛苦、焦躁」等不良的訊息，會出現扭曲離散醜陋的形狀。而且無論是文字、聲音、意念等，都帶有訊息的能量。此多年實驗結果之發表，在日本及全世界造成轟動；證明心念思想的力量，可以改變我們體內與週遭的環境，萬物間彼此息息相關，善良美好的心念，有著不受距離影響的偉大能量，可以讓內外環境更美好。

由上述水分子結晶實驗，可知，水尚且能接收我們心念的訊息，更何況有生命的眾生；有情（識）眾生的起心動念，是會影響到彼此及居住的環境。慈愛、寬恕、安詳的心念，帶來幸福與安樂；殺戮、怨恨的心念，帶來痛苦與災難。此乃千真萬確，甚深而不可思議之因果現象，亦印證了上述經典所言。

### 3.3 殺生破壞大宇宙的和諧，放生感召人心純善，天地祥和

之前有報章揭露大陸某地區商人為取得動物身上皮毛販售牟利，活生生地將動物身上的皮毛硬剝下來，血淋淋的畫面，令人不忍卒睹。被剝光皮的動物，尚未斷氣，流著淚，看著自己已不成形的身軀，無奈痛苦地等待死亡；為了經濟的利益，讓生命受到如此的殘害與煎熬，令人嘔唏。眾生被殺時，內心恐懼怨恨至極，此種殘害生命的行徑，增添宇宙間哀怨暴戾之氣，實無異大宇宙生態之破壞。苟吾人與被殺、被剝皮的眾生，易地

而處，情何以堪！無怪乎，古大德云：「欲知世上刀兵，但聽屠門夜半聲」。淨土宗第十三代祖師印光大師云：「戒殺放生之事，淺而易見；戒殺放生之理，深而難明。」值此末法蒼茫的時代，大德之言更足發人深省。

### 3.4 放生是護生的體現，也是非常殊勝的生命教育

上揭恣意且毫無一點憐憫之心殺害其他眾生的情形，主要是因缺乏對生命的平等尊重；不知眾生平等，皆有佛性，只因業緣別形體；這種深沉因果思維的欠缺，再加以成長過程中缺乏生命的教育，以致養成漠視其他生命感受的心態。這種不健全的觀念，小者易傷害其他眾生，嚴重者養成暴戾性格，稍不如意，極易造成反社會的犯罪行為。近年來，社會上自殺、暴力犯罪層出不窮，且年齡層下降，令人憂心；此現象實導因於生命教育的欠缺；而規劃妥善，兼顧生態環保的放生活動，提供大眾學習並實踐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的機緣與感動，實在是護生的體現，也是培養慈悲心，讓眾生離苦得樂，化解暴戾之氣，非常有效且直接的一項生命教育。在實際放生的活動中，常見家長帶著小朋友一起參與，不畏豔陽高照或刮風下雨，親自實踐救護生命，關懷生命的發心。有句話說：再多的理論，也比不過一步的實踐。講的再多，也不及親手將生命救贖並回歸自然的體悟來得深刻。

諸君捫心自問，從小至長，有意無意殺害之生命多抑放生救護之生命多？多數人答案可能殺生多，放生少；甚或未曾放生救護生命；的確，觀今社會，非有相當因緣，恐難相信並實踐放生之法。經云：「假使百千，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優婆塞經》云：「一切眾生因殺生故，現在短命，財物耗減，眷屬分離，橫羅其殃，捨此身已，當墮地獄。」今日殺害眾生，結下惡緣，來日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放生與殺生果報明如鏡，當慎思之。

### 3.5 放生與放流之區辨

栽培漁業的「放流」目的為培育漁業資源，以彌補因過度捕撈產生的後果，滿足人類對漁業資源的需求；結合現有的種苗繁殖、海洋工程技術與資源管理的方法，由人工生產大量的種苗，經中間養成，適度放流於適

當海域，利用大海的餌料培育生長，再以資源管理技術評估可捕獲的時期與捕獲量，達成培育漁業資源的目標。(參考文獻 1)

「放生」則以尊重生命，關懷生靈為出發點，對於命危受困，即將受大苦難的眾生，出錢出力給予救贖，同時為其皈依念佛，釋放於適當地點，使其免遭殘殺，重獲生機，離苦得樂。放生係基於慈悲救護生命的發心，並非基於培育漁業資源或其他經濟目的而為。兩者在意義、動機、目的及作法上均不相同。

#### 4. 生態保育應內(深)化為放生活動的內涵

##### 4.1 「尊重生命」的深意，兼及有情與無情

《華嚴經》云：「情與無情，同圓種智」。一切生命與大自然間乃息息相關，不能單獨存在；換言之，一切眾生與整個宇宙環境係互相依存；此即佛陀教導眾生：「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滅」「此生故彼生，此有故彼有」的「緣起」道理。青青翠竹無非般若，鬱鬱黃花皆是妙諦；慈悲的真義，是能以平等的心善待萬事萬物；除了疼惜一切有生命的眾生(有情眾生)外，對於山河大地花草樹木等一切自然環境(無情眾生)，亦應予尊重愛護。是故「尊重生命」的深意，實在是兼及一切有情無情。有情生命遭受殺害或自然環境受到破壞；皆是整個大宇宙生態的失衡(參考文獻 2)。明乎此，即能了解放生與生態保育，目的皆是為提昇生命的品質，締造美好的生活環境，兩者相輔相成。

##### 4.2 放生應特別留意並實踐生態環境的保護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生態資源原極有限，加以近幾十年來過度開發，致自然環境遭受嚴重破壞。是故今日在臺灣推動放生活動，應特別留意並實踐生態環境的保護，將生態環境的保育內(深)化為放生活動的一環。否則，若未詳加考量放生的技術(物種的選擇，運送與照顧方法)，放生地點的選擇、放生後物種存活評估、放生點或水域的承載能力及對當地自然生態系的衝擊(包含當地居民的反應)等因素，很可能將放生活動導引至錯誤的方向，造成負面的效果(參考文獻 3)。佛法強調悲智雙運，正是告訴我們：

有智慧才能圓滿地實踐慈悲。如何有智慧地實踐放生的悲行，隨順緣起，讓放生的觀念與作法能與時俱進，實在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 5. 讓放生具足慈悲與智慧

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多年來本著「尊重生命・慈悲護生・生態保育」的宗旨，透過主管機關或相關專業的協助，推動放生與環境保護活動（請參附件 1、2—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95 年及 98 年發行之醫護雙月刊第 42 期及第 57 期浴佛放生活動專欄），期能略盡棉薄，讓生態環境保育的觀念內（深）化為放生活動的內涵。謹略提供以下經驗與心得，供參考指正，並深盼大眾本諸生命無價，彼此互容，以更寬闊更悲憫的心，關懷一切生命與自然環境。

- 5.1 放生前應就放生物類及生態環境等因素詳為評估：放生前就放生物種、數量、地點（水域或空間之承載力如何？是否禁止放生區域或須申請許可？）運送過程、水質、深度、水流狀態、潮汐時間、溫度；氣候、季節是否合適？是否原生種？放生後是否會遭他人捕捉？放生點有無他人設網或其他陷阱？被放眾生能否適應該處自然環境？能否生存？對當地原存在之其他生物是否會造成過大沖擊？生態環境之影響如何？人員配置及安全等詳為考量評估後進行。
- 5.2 放生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如依規定須申請者，應事先備妥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5.3 尋求邀請相關專業之參與或協助：放生前之評估及放生物類運送過程之照顧、放生方法等，常涉及生態環境或放生物種之專業，宜尋求相關專業之參與或協助。
- 5.4 當日採買及技術問題（水族海放）：
  - 5.4.1 擇地：漁業生產資訊、評估生態系、海域承載能力決定數量。
  - 5.4.2 選種：配合生態資料選擇魚種(在地種、外觀、行為、病毒、來源)

- 5.4.3 運送：**水族眾生運送時須注意其放養密度（單位水體內之重量）、運送前蓄養之水質（鹽度、水溫），及供氧設備、運送時間。（參考文獻 4）
- 5.5 依生物生態特性，放生於不同地點：**如係搭船出海放生，船隻航行動線及實際放生地點應考量放生物命種類之生態習性，並搭配船上的衛星定位系統儀（GPS）及魚探設備，依物類之生態特性，放生於適合之地點，並作紀錄與檢討。
- 5.5.1 衛星定位系統儀**主要記錄船位及航向，並能顯示於海圖上的經、緯度。
- 5.5.2 魚探設備**以聲納垂直發射，記錄船舶所在的水深及發射經過水層的影子，用以評估其生物量（餌料）的多寡、由反射強度評估海底底層的硬度（泥、沙、礫、礁岩....）。然後參酌過去漁民的漁撈經驗及放生物命的生態習性，決定放生種類的地點。（參考文獻 4）
- 5.6 海岸邊放生：**應考量潮水、水溫及鹽度、放生方法。
- 5.7 正確放生與生態保育觀念之宣導：**舉辦放生活動時，宜一併為大眾宣導尊重生命及生態環境保護之觀念，令大眾有正確之知見。
- 5.8 放生環保護地球：**放生常於山區或海岸邊行之，放生後可一併進行生態環境保護的淨山或淨灘活動（主辦單位應事先安排環保志工，進行垃圾分類，方便資源回收與處理；並事先準備清潔環境，檢拾垃圾之用具，如棉質手套、環保夾、大垃圾帶等，並應準備簡便急救用之醫藥箱）。

## 6. 結語

尊重生命與生態保育，彼此不相衝突，兼容並蓄；是我們最需要的人文素養；但目前教育體制所強調的仍是知識與技能的傳授，對生態保育與生命教育的紮根，尚待落實。但願透過悲智雙運，兼顧生態保育的放生，實踐「尊重生命」與「關懷自然」的悲心；讓放生的觀念與作法，與時俱進，落實生命教育，真正利益眾生。

## 參考文獻

1.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洋漁業組副研究員吳全橙先生所著「放流與放生」一文--刊於水產月刊漁訊廣場漁業推廣第 203 號第 57-60 頁。
2. 參拙著「談放生與生態保育」--刊於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發行僧伽醫護雙月刊第 35 期。
3.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洋漁業組副研究員吳全橙先生於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發行「護生手冊」(編輯中)序文。
4.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洋漁業組副研究員吳全橙先生於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發行「護生手冊」(編輯中)--放生注意事項。

## 附件 1

### 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95 年發行之醫護月刊第 42 期浴佛放生活動 專欄--「放生薰習慈悲心，常行菩薩道」

放生是要培養慈悲心，

知道眾生的苦、自己的苦、眾生互相造業的苦，

產生悲心憐憫之，憐憫一切眾生；

修自己的心，不再造惡業。



提到放生，社會上有不少反對的聲音。但是，本會每年舉辦三次的放生活動，秉持了環保與護生兼顧的原則。在放生會創立之初，許瑞助會長就已經請教過專家、學者，考量各項放生條件，如氣候、水溫、風速、地形……等等，而後決定每年只在北台灣最適宜放生的五月到十月共舉辦三次放生活動。正因為次數有限，每次活動都吸引了數百人參加。

九十五年的第一次放生活動於五月二十一日上午舉行，七點不到，在老地方——新埔捷運站 2 號出口，遊覽車已停在那兒等待參與放生的菩薩們上車。這次活動有三百多人報名，遊覽車分別從板橋、樹林、中壢等地出發，還有很多人自行開車前往。

由於遊覽車已經客滿，筆者搭乘本會的巡迴車，車上還有兩位生命電視台的記者隨行採訪。八點不到，抵達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多虧該校總務室的全力配合，黃居士和兩位同學為我們準備電腦、音響，開冷氣，提供了非常舒適的環境。

本次放生適逢佛誕日前後，因此與浴佛一併舉行。和以往不同的是，布置現場的鮮花是一籃一籃的，因此不必花時間插花，節省了很多時間，而且在浴佛法會後，這些花籃還可以義賣，真是一舉數得。



九點整，放生會長許瑞助向大家報告流程，以及本次放生的魚種。他說，經由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系沈主任評估後，選擇的是適合這裡的水域的魚種黃鰭鯛和黑鯛。因為這一帶岩石很多，適合牠們棲息。魚約六公分大小，生命力很強，所以會用水桶來接駁。希望大家在傳遞水桶的過程中小心，不要旋轉小水桶或太過用力，以免魚跳出來。

放生活動由執行長會宗長老主持儀軌，而後到海邊放生，並在岸邊作迴向後，再返回活動中心午供及浴佛；最後則是到餐廳用素食便當。

許會長說明行程後有感而發地說：「在座年紀稍長的菩薩，想必都經歷過戰爭，刀兵劫是殺業所引起的。最近看到新聞，宜蘭有兩個上山打山豬的獵人被分屍，這正是殺業所引起的災難。每個人都有可能在今生或宿世有意無意地傷害眾生，結下惡緣、造作惡業，所以我們要透過護生放生的活動，長養慈悲心，消除宿世的殺業，否則災難來臨

時，一點力量都沒有。今天大家能參與放生浴佛，是很難得的機緣，也可說是很有善根，令人讚歎。現在就恭請執行長會宗長老主持放生儀軌，也感謝副執行長淨旭法師和各位法師們。」

於是，在長老主法下，大家合掌、禮佛，唱誦楊枝淨水、大悲咒、為所有放生水族三皈依。儀軌告一段落後，遵從長老指揮，秩序井然地出班，分別搭車到海洋大學工學院堤防邊。

在宣布出班的過程中，長老唯恐大家不明瞭，特別解釋道：「出班和解散不同。如果宣布解散，大家可以一哄而散或作鳥獸散。但是如果是要大家出班，就要依照次序一列接一列地走，秩序才不會混亂。大家一定要聽清楚。」



聽了長老苦口婆心的解釋，大家不禁發出會心的微笑。依序出班後，各自搭乘原來乘坐的車子，前往海邊。沈主任和張建仁教授已經將準備工作安排妥當在那兒等待。堤岸下的海邊則有特別申請支援的海軍救難大隊的蛙人待命，隨時應付突發狀況。



放生隊伍分成兩組，大家唱誦觀世音菩薩聖號，傳遞裝了魚的水桶，將魚兒放歸大海，心情祥和平靜。真的是人多好辦事，很快地就將十多萬尾小魚回歸大海。於是，由長老帶大家發願迴向。圓滿後就再度搭上車，到距離不遠處的活動中心午供及浴佛。



午供過後，長老向大家開示：

諸位菩薩！

大家今天非常發心和歡喜，一大早就來禮佛、放生、浴佛。在場有一位本會創辦人慧明法師特別要感謝的人，他就是慧明法師的高中老師——翁老師。慧明法師高一就出家了，他很感念翁老師對他的啟發和照顧，本來今天是邀請翁老師來，希望當面表達心意，但因為昨天忙基金會事務一直到凌晨，所以我勸他不要來。藉此，我想要跟大家說的就是，老師對學生的影響是很大的，是一輩子的。師者，不只是授業、解惑，還有傳道的使命。一個好的老師，會讓學生感懷終生。佛法說，親近善知識。憨山大師說：「善知識一言，永為道種。」亦即他傳授的是佛陀的話，即使只是一句話，只要記得了，生生世世輪迴之中，那句話會在心裡起出現行，在我們心中，成為道種。比方，「生養慈悲心」、「愍念一切眾生海、興起無量大悲心」。

所以我們在修學中，師長非常重要。在淨土中，佛陀講淨業最基本的因是：「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佛陀說這是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諸佛的淨業正因。

我們今天舉辦放生活動，目的是什麼呢？就是培養慈悲心。對於六道眾生，不論是天、人、阿修羅、鬼道、畜生道、地獄道，我們都要盡己所能，以慈悲心助其離苦得樂。

《大智度論》上說：「諸餘業中，殺業最重。諸功德中，不殺第一。」我們放生，將魚放歸大海，固然是功德一件，但是如果不能藉由放生薰習慈悲心，去除內心的貪欲和瞋恨，做到「慈心不殺，慈愛眾生」，這樣的功德只是一點點。放生時一定要薰習內心，關照身口意，讓心柔軟、愛護眾生，能忍辱，知眾生苦。所以菩薩因苦興悲，觀察到眾生的苦，以慈悲根性拔除眾苦。其實，不僅畜生道苦，人也很苦，我們要同情人的苦。

世間上的人也有很多種。有一種人「思苦興怨」，抱怨老天不公平，但是這樣一來就難免造業。還有一種人「思苦興厭」，產生厭離的心，只求逃跑，這樣的人只是自了漢。最上一等的是「思苦興悲」，見到苦而產生悲心，眾生苦，也就是我苦；因而「憐己復憐他」，盡力解決眾生和自己的苦。這就是菩薩心腸。

我們每一個人內心都具備菩薩的根性，差別只是有沒有因緣啟發。慈悲根性一旦啟發，功德是無量無邊的，他的正報、依報，是超越人天跟一切的。佛法說「慈悲無障礙，功德施十方」。阿彌陀佛的光明是無量無邊的，盡十方界無所障礙，攝取念佛人。所以，放生是要培養慈悲心，知道眾生的苦、自己的苦、眾生互相造業的苦，產生悲心憐憫之，憐憫一切眾生；修自己的心，不再造惡業。這就是智慧。

佛法所說的智慧，跟一般所說的聰明不同。有些人很聰明，知道如何鑽法律漏洞，如何壓榨人、欺騙人；他的所作所為卻造成自己和眾人的怨，結下了惡因，是會受果報的。三昧水懺中的袁盎斬晁錯，在漢朝時候造的業，到唐朝時還要受報。他們都是很聰明能幹的人，卻缺乏智慧。真正有智慧的人，能讓現在、未來都得到安樂，不造惡因，不生惡果。

各位學佛、念佛，是會產生智慧的，知道什麼可以做，什麼不應當做。世間所說時間的觀點，有開始也有結束。一個開始的前面一定有一個結束；每一個結束卻又接著一個開始。因此佛法說「無始無終」。世間的事情必定一直在發生，早上、中午、晚上，都有事情發生；明天、後天、下星期、下個月，以至於明年、後年，百千萬億年以後，還是有事情一件件地發生。而這些事情是什麼呢？是因果關係。比方，當我現在手上拿著一個石頭丟出去，這是現在發生的一件事；幾秒鐘後會發生什麼事呢？是石頭掉下來了，這就是果。佛法說因果，不是不報，只是時辰未到。現在種下的因，隨著時間的流逝，等時間到了，果就會發生。佛陀以他的法眼，看到世間因果的道理：凡事有因必有果；明瞭因果，即是智慧，就能了解人生該怎麼走。

我們今天來參加放生，是以這樣一個因帶著我們，未來時間到了果自然會產生。如果我們種下這個因的時候發起慈悲心與歡喜心，未來的果報就會更大。好比今天有一個人布施一百萬，卻沒有發起慈悲、歡喜和恭敬的心，只是想得到功德。布施的因雖然有了，卻參雜了其他因素。當時間到了，固然會產生果，也許是得到兩百萬，但是因為他沒有發起很好的因，所以雖然得到很多錢，卻可能會受很多苦惱、不如意，心情不愉快。有些人很有錢，但是家庭不和樂，紛紛擾擾，為什麼呢？是因為雖然有布施，但是發心的因地有一點雜染，所以果報會如此。在《阿含經》裡講過這個道理。由此可知，布施時一定要薰習慈悲，要發願善心，所得的果自會安樂，不僅有福報，而且眷屬圓滿；身在一個沒有戰爭、災難、疾病和恐慌的地方。因為佛法講因果，我們聽聞之後，會了解如何把握人生，以及人生的路怎麼走。佛法裡講修淨業，娑婆世界太苦，人生短暫，那我們應該怎麼走呢？就是要追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親近阿彌陀佛聽經聞法。

我前陣子到加拿大弘法，遇到兩位天文學家。我們談起時間和空間時，他們讚歎道，他們所研究得知的宇宙現象，簡直跟《華嚴經》所描述的「有世界，名出生威力地，以出一切聲。摩尼王莊嚴為際，依種種寶色，蓮華座虛空海住，其狀猶如因陀羅網；以無邊色華網雲，而覆其上。八佛剎微塵數世界，周匝圍遶，佛號廣大名稱智海幢。此上過佛剎，微塵數世界。有世界，名出妙音聲，以心王摩尼，莊嚴輪為際，依恒出一切。妙音聲莊嚴雲，摩尼王海住，其狀猶如梵天身形，無量寶莊嚴，師子座雲，而覆其上，九佛剎微塵數世界，周匝圍遶，佛號清淨月光明相無能摧伏。」一模一樣，他們的研究為佛經做了最好的詮釋。佛經裡敘述的華藏世界的確存在，那個世界不是太空船可以飛到的。他們研究發現，大虛空之中非常寧靜，是要用心靈感通的，這是最高等的科技。佛經裡說，發起大的心念，真是有道理。而且，在太空之中，唯有發起善心念才能發出力量感通；惡的心念，如仇恨、殺生則很重，會下沉；唯有放空保持祥和、歡喜的心，愛護眾生，才會昇華到優遊的境界。這是研究太空的科學家的領悟。他們窮畢生心力，才領悟到佛法裡這麼多法門中的一點點。

所以我們今天能聽聞佛法，直接探究最高深最圓滿的佛陀教導，真是有福報，一定要好好珍惜。如此一來，我們今天的放生才有意義，才有功德，人生才能離苦得樂。否則，為什麼有些人覺得，自己既布施了，又放生了，怎麼還那麼多苦惱呢？其實，那都是因為沒有去除瞋恨的心。瞋心一旦生起，就難免造業。各位菩薩一定要具有不殺的心，不侵凌別人的心，才不至於造惡業。九品往生的上品生即「慈心不殺，具諸戒行」。諸位一定要求上品生，至少也要求中品生，千萬不要求下品生，以免惡心一起就墮落了。

聽完長老開示，令人有一種豁然開朗的感覺。原來，放生最重要的真諦是要薰習慈悲心。唯有「慈心不殺」才不會造業。聽長老開示，還真是能名副其實地「增福增慧」呢。

接下來的浴佛，可得好好地發個清淨、廣大願呢。

大家在長老及淨旭法師指揮下出班，唱誦浴佛偈，秩序井然，兩兩上前浴佛。全部結束後，許會長代表大眾向長老及所有法師頂禮致謝。在禮佛後，長老祝福大家「福慧增長、發菩提心、功德無量！」放生浴佛活動到此可謂功德圓滿，大家享受精神洗滌後，踏著愉悅的步伐前往餐廳用餐，心情彷彿接受洗滌及充電，迎向光明大道。



## 附件 2

### 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98 年發行之醫護月刊第 57 期浴佛放生活動 專欄--「浴佛·護生·淨灘行」

五月三日，僧伽醫護基金會於龍洞海洋公園舉行「浴佛、護生、淨灘」活動，同時也為日前全球驚爆的「新流感」祈禱，期能消弭災禍。



### 浴佛，學習佛的慈悲與智慧

「我今禮頌諸如來，淨智莊嚴功德海，五濁眾生令離垢，同證如來淨法身。」逾三百名會眾敬誦〈浴佛偈〉，持杓取香湯自佛陀塑像兩肩澆淋，身、口、意念虔敬非常。

僧醫會副董事長會宗長老說明「佛誕節」典故。就中國史書記載，佛陀誕生於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歲農曆四月初八，北傳佛教國家如日本、韓國多沿用此制。東南亞國家則於國曆五月的月圓日作為佛陀生日、成道和涅槃的日子。

近年來，我國信眾大都以五月的第二個星期天（約為農曆四月中旬）為「佛誕日」，以各種儀式慶祝。會宗長老提醒眾人，在感懷佛恩當中，提醒自己要學習佛陀的慈悲與智慧，發願精進修行；慶祝佛誕節，是要慶喜自己多麼有福報，能接觸佛法、領受佛法，

進修人生，走向光明，不再輪迴。



## 護生，培養善心

會宗長老開示：「浴佛時，外沐佛身，內淨自心，生起懺愧心、感恩心與報恩心，這念心非常重要、也非常殊勝。而放生就是修持善業，以善業的純善心為基礎專攝念佛，則內心感受的境界會與平時念佛時的境界，感受不太相同。」

「放生」一詞遍見佛經中，從古至今許多大師、居士亦提倡放生；以理以據傳達佛教眾生平等的慈悲精神及生死輪迴的因果觀念。自宮廷到民間，放生蔚為風尚，其功德感應事蹟屢見不鮮。

「學習佛陀的慈悲，放生是最直接的體會。」僧醫會生命關懷委員會主委許瑞助法官表示，眾生皆有佛性，因業力使然而墮入惡道；其實，飛禽、牲畜和人一樣，怕痛怕死，也有眷屬。他說：「愛護眾生就和愛護自己一樣；放眾生一條生路，就是放自己一條生路。」此外，憨山大師有云：「放生免三災——刀兵災、疾疫災、饑饉災。」許瑞助表示，當知現今「新流感」其實與眾生的殺業有關，透過放生可以激發悲心、培養善心，增加社會祥和之氣以消除災難。

僧醫會放生活動向來非常注重生態環境，強調「護生」與「保育」。因此，事前即周詳考慮選擇放生種類，放生在哪種適合繁殖又不會破壞原有生態的環境，如何避免才剛放生就遭人補殺獵取，以及放生的最佳時機等等。

為何選擇在龍洞南口海洋公園放生？任職農委會水產試驗所的吳全橙居士表示，經勘察認為此處海域水質好又通達外海，且有礁岩區，適合此次放生的黑鯛魚苗、石斑的生長需求，且不會改變原有食物鏈。所放生的近六萬尾魚的數據將送交聯合國，監視此

海域資源量的變化，是完全科學的放生。



許多家長也帶孩子一起參加活動，「尊重生命」講得再多，也不及親手將生命回歸自然的體悟來得深刻。住在中和的賴先生看了《僧伽醫護》雙月刊關於放生的報導，特別帶全家人參與，便懷著「當下極度想要幫助牠們」的心意。

## 淨灘，環保護地球

放生結束後，人人戴上棉布手套，拿好長夾和垃圾袋，裝備齊全，進行最後壓軸的淨灘活動。一人在石礫間人準備好袋子應接，大人小孩合作無間。

「看似潔淨的海灘，竟然撿出這麼多保麗龍、酒瓶、便當盒，甚至還有皮鞋與電風扇！幸好我們來淨灘，不然海龜就慘了！」年輕的黃媽媽隨機教育兩個兒子「海洋垃圾場」的環保知識，海龜因為誤食保麗龍，身體有了浮力，沈不下海底而活活被曬死。

弟弟似懂非懂，哥哥倒是舉一反三：「我們人類製造的垃圾不可以去害到其他動物的生命，所以我們要把環境打掃乾淨，讓大家都健康活下去。」來自板橋、學佛多年的陳女士歡喜地說：「今日浴佛是淨心，放生是善行，內外兼顧，法喜充滿。」



# 積極護生方案七：祈小小飛魚求永生

曾晴賢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lstcs@life.nthu.edu.tw

## 摘要

台灣的漁業資源雖然豐富，但是因為毫無限制的過度捕撈和賤價的利用，導致資源陸續枯竭而漁民也民不聊生。這樣嚴重的問題雖然大家都已經號稱有所重視，也以為努力的做了不少事情，但是問題只見加重而未見好轉，到底是出了什麼狀況？

從根本面而言，不知道一個水域的生物承載量、最大持續生產量的大小，沒有確實的管制漁業資源利用情形，導致漁業資源日益惡化應當是不爭的事實。但是不管是政府機關或是漁業團體，都有在推增殖放流，卻因為缺乏上述的認識與適當的配合作為，因此自然資源日益枯竭，受傷的不僅僅是野生動植物而已，就連人類這個最大的消費者也因此受害。

過往大家討論的非常熱烈的放生行為，除了極少數是真正的碰到一些遭受危害的野生動物之外，大部分都是拿許多人類本來就是想要養來食用的物種，去野放到自然環境裡去的行為。這樣的工作是否就是放生的真諦，已經不需要多做討論。但是能夠藉由人類的幾種行為，包括漁撈、養殖、放生等等，做出一些對於自然資源和生態環境有所幫助的工作來，其實也不是壞事。

本文主要是藉由分享一些個人過往在台灣所做的工作經驗，以及所學的一些常識，看看能否對於溝通放生、護生和生態保育的工作有所幫助。

**關鍵字：飛魚、放生、護生、漁業**

## 1. 前言

今日來台東出差，清晨從窗外看到院子裡面的樹頭上，有一對非常熟悉的恩愛小鳥，只是許多人都認識的白頭翁，或許大家以為這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新鮮事呢？就在同時有幾位本地的鳥友來訪，拿出一支新竹市政府舉辦活動時所製作的木刻鳥形原子筆相送，他們竟然認不出來這種被選為新竹市鳥的喜鵲，當然這件雕刻是我們新竹的賞鳥兼木刻名家所為，唯美唯肖的作品絕對不會讓人看不出來是何種動物才對！這兩段小故事其實正是我們許多人在討論放生有什麼問題的縮影，如果您不往下看我的解釋，可能無法把這兩件鳥事跟放生扯在一起吧！

白頭翁是台灣西部除了麻雀之外，應該是大家再熟悉不過的鳥種了。但是很少人知道這種鳥原本只分布在中央山脈以西的丘陵和平原地區，不喜歡在原始森林裡面活動，雖然跟人所活動的範圍非常密切，但是不太喜歡被人所圈養。早期的鳥書記載非常清楚，在恆春半島和花東等地並沒有分布，而是另外一種被認為是台灣特有種的烏頭翁所棲息的領地。這樣的地理分布情形，跟台灣一些東西兩側有對稱分布的物種一樣，是非常有趣的動物地理學證據。譬如台灣的中央山脈以東除了有烏頭翁這種特有鳥類之外，在淡水魚類則有台東間爬岩鰍（台灣特有種），在淡水蟹類則有台灣扁絨螯蟹（台灣特有屬），而在中央山脈以西則相對的有台灣間爬岩鰍（台灣特有種）和合浦絨螯蟹（原稱日本絨螯蟹）的分佈，鮮少有重疊分布的情形發生。這樣的有趣動物地理分布現象，正是告訴我們過往的台灣地史的變化和物種演化與遷徙之間的關係，在學術上是非常重要的案例。

然而就在 1980 年代，台灣正是成立第一個墾丁國家公園，也碰上了經濟起飛和人們玩六合彩和大家樂的瘋狂年代，不僅僅是宗教活動日趨旺盛，民眾也因為賭博的心理因素，開始出現了大量的放生活動。有的人只要是把籠中鳥放出去就開心了，但是也有人覺得放出去的鳥應該不要再被民眾抓走或許才更有功德，所以就想到要把要放生的動物放到最有保護效果的國家公園境內，這樣可以讓牠們受到國家公園警察的保護而得到永生！也

因此，一車車被獵人抓來滿足放生客所需要的白頭翁，就這樣被送進恆春半島的墾丁國家公園去了！原本在台灣西部喜歡住在人類活動環境的白頭翁，是養鳥或專業捕鳥的人所不喜歡抓的對象，因為只要被關個兩天就絕食抗議或是撞籠死給你看！小鳥也沒有什麼肉可以吃，烤小鳥也不受歡迎。這樣反而牠們可以很安心的跟人一起生活，就跟麻雀沒有什麼兩樣！

然而，因為是要放生之用，獵人當然選擇數量最多的麻雀、白頭翁等小鳥當做販售的對象，反正放生客要的只是數量多和便宜就好，怎麼會挑剔什麼物種呢？因此在放生活動興起之後，這些原本是最喜歡跟人群活動的鳥類，反而是最倒楣的物種。可能也是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最喜歡親近的傢伙（人），怎麼會殘忍的拆散牠們的家庭和把牠們關進牢籠裡面去，因此就從此不再高歌歡唱，也不再開心沒有天然美食可以吃，羽色漸失而神情黯然，反正太失望自以為最友善的人類怎麼會這樣對待牠們，乾脆就自殺算了！嗚呼哀哉……

大概只有一小部分沒有死亡的個體，被放生客給帶到荒郊野外或是國家公園去放生。等到從牢籠小門出來之後，這些驚魂未定的白頭翁出來就尋找失散的夥伴，尋著熟悉的夥伴叫聲往樹梢艱苦的飛去（因為被關到腳軟了），竟然看到的是一隻看似熟悉，卻有著一頭烏黑亮麗頭髮的同伴（因為烏頭翁跟白頭翁除了頭部的羽色差異之外，其餘型態都相似）。

很少人知道，就是因為這樣看似稀鬆平常和以為是廣積功德的放生行為，就此把一種只分布在台灣東部的特有種鳥類，也是台灣地區唯一生活在平原地區的特有種鳥類，把花東人（尤其是鳥友們）引以為傲的美麗又有氣質的小鳥給毀了！西部的白頭翁被放生到烏頭翁的天然分布領域之後，因為親緣關係接近，叫聲相同而容易溝通，一切的生活習性都沒有差異，因此非常容易的就產生雜交現象。然而就是這麼奇妙，雄性的白頭翁可以跟異性的烏頭翁雜交，雌性的白頭翁卻不容易接受雄性的烏頭翁，因此只有白頭翁的基因入侵烏頭翁的族群，結果產生非常多的雜頭翁。純種的烏頭翁因此節節敗退，在短短二十年之間，東部地區的烏頭翁已經分別被來

自蘇花公路、中橫公路和南迴公路等路徑，三路夾攻的白頭翁打得落花流水，至今已經難得看到純種的烏頭翁了！

一個物種的消失對於放生客而言，可能毫不在意，但是對於了解生物多樣性何等重要的人而言，簡直是錐心瀝血之痛！如果未來大家指著烏頭翁的圖騰，跟小朋友們講起這種台東縣的縣鳥被異族凌虐而如今滿頭白髮的悲慘故事時，不之有何感想？

另外的一個臺東人不熟悉新竹市鳥喜鵲的這個故事，對於西部的鳥友而言，可能會非常奇怪，怎麼在西部這麼普遍的鳥都不認識呢？沒錯！因為喜鵲目前還沒有分布到中央山脈以東的地區，自然東部的朋友不會熟識這種鳥類。但是，縱使是在西部的人，可能也未必知道喜鵲也不是原生的鳥類，而是一種外來入侵種，已經在台灣定居數百年了！台灣人不知道自己原生的動植物有哪些，也不了解台灣原生的動植物有很多更具有代表性的特性，因此選了一些外來種的動植物來代表各地的縣鳥、縣樹和縣花等等，真是奇怪ㄟ！就像是許多人都不知道大肚魚也是外來種一樣，台灣有多少這樣悲哀的事啊！

喜鵲原本分布在中國西南各地，兩百多年前被漢人移民帶入台灣之後，就在西部地區生根立命。看似黑白分明走路搖擺可愛的中型鳥類，經常出現在平原地或是草坪上，甚至是都會區的大樓公寓，因此頗受大家的矚目。然而鴉科鳥類有相當強悍的個性，因此許多原生鳥類自然而然只能敬而遠之！雖然有人認為喜鵲是歸化種而不見得是入侵種，但是因為相關基礎研究相當少，因此對於原生生態的影響還是不清楚。

## 2. 魚類的放生行為與生態浩劫

除了鳥類之外，烏龜或是魚類，都是許多放生團體或是民眾所喜歡放生的對象。這些生物被放生之後所產生的後果，跟上述的鳥類一樣會對於原生生態產生不同的影響，只是大家所知並不多而已。個人因為工作的關係，經常會碰到一些放生的行為。有時候看到一些荒繆的行為真的是啼笑皆非，雖然會加以勸說，可是一點效果也沒有。

譬如有一年在新北市坪林區的灣潭做翡翠水庫的生態調查時，看到一家人開車拿了一條大鰻魚來放生。好奇的詢問之下，才知道這家台北人到坪林街上用餐時，看到餐廳的水族箱養了一條大花鰻待價而沽。他們或許聽過鱸鰻的神祕故事，因此心生憐憫而詢問老闆看看能否讓他們買去放生。老闆告知這條花鰻就是從北勢溪釣上來的大鱸鰻，如果客人是要拿去放生的話，可以算他便宜一點。就這樣這家人高高興興的把大鱸鰻帶到水庫邊要來放，我仔細端詳一下之後告知這家人，這尾鱸鰻其實是從澳洲進口的另外一種澳洲大鰻，而非本地原生的鱸鰻。這家人堅稱老闆說是本地原生的，因此才會拿來放生。其實這樣的騙人把戲還真不少，有的人為了取信於你，還在鰻魚嘴上掛一個魚鉤，從山上用扁擔挑著下山來，跟你錯身而過的時候還會炫耀一番，讓你誤以為這條鰻魚是山上鱸鰻窟的千年神仙化成的，這下子非得要你掏出口袋來買去放生不可！我就碰過一次墾丁國家公園的保育課長送來一尾國家公園警察，在南仁湖登山路上取締到的當地人販賣鱸鰻的樣本，要我幫忙鑑定是否為當時還是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下的鱸鰻？還是當地居民坦白後的澳洲鰻魚？因為警察來取締之時，居民立刻改口說這是從魚販子手中買回去山上暫時畜養的進口鰻魚，每天再拿一尾挑出來沿著登山步道向上山的遊客炫耀，這樣就可以讓別人以為這是山上野生的鱸鰻，因此花大錢買起來放生，以為做了很大的功德。這種事情在日月潭的確是發生過，前幾年日月潭的漁民才抓到一尾澳洲大鰻給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的朋友，這都是放生的朋友無法分辨原生種或是外來種的關係。

事實上，放生的朋友根本也不在意外來種的問題，因為我們就在日月潭碰到這樣的一件糗事。有一年我跟學生在日月潭做調查的時候，剛好碰到一群放生客在水社大壩旁放生。他們因為都是拿著小朋友常用的塑膠昆蟲箱裝魚，所以很容易就看到箱子裡面都是裝著一些水族館常見的觀賞魚。我的學生可真是見義勇為一馬當先就去勸阻這些放生客，告知這些外來觀賞魚千萬放不得，因為對原生魚類可能會有很大的威脅，請他們必須三思而後行！怎知道這些放生客可不是簡單的人物，立刻回嘴說「你們自己還

不是外來種？」這下子可真的把我們的嘴給堵住了！沒錯，因為我們自己也是外來種的關係，對於台灣的原住民總是有些歉意。只是所有的原住民，對於台灣而言也不過是早幾百年來到此地的外來種，不是嗎？

也因為我們都是外來種，所以深知對於原生物種的威脅其實有時是非常恐怖的！因此才能夠將心比心的告知這些放生客應該考量這樣的放生動作，對於一個封閉的湖泊可能會產生多麼嚴重的威脅。果不其然，這幾年的持續監測，從一開始是玻璃魚在極短的時間裡就充斥整個水庫，不僅僅是把原生生態搞得天翻地覆之外，也把當地的漁業資源給摧毀了！漁民傳統的漁撈儘是這些一點也不好吃的小傢伙，雖然當地的漁會或是餐廳們想盡辦法做各種的料理，結果還是失敗了，因為大家都只想要吃原生的奇力魚或是總統魚。

今年有機會到中國雲南與四川兩省交界的生態旅遊勝地瀘沽湖考察，發現當地的漁業資源跟日月潭一模一樣，都被一些非常小型的魚類（麥穗魚，亦即台灣常見的小蝦虎魚、羅漢魚和銀鮡等）給霸佔了，當地居民只能靠著賣這些經濟價值甚低的魚類為生，原本比較有高經濟價值的土著魚類反而都滅絕了！日月潭這幾年也都是受到這個問題的嚴重困擾，從玻璃魚事件開始，接著是紅魔鬼這種更厲害的角色成為日月潭水域的優勢種，這兩年更是一些天下無敵的小口鱒魚在作亂。漁民不僅僅招架不住這些搗蛋的傢伙，幾乎已經沒有飯吃了，原生的一些魚蝦也幾乎滅種。您可能無法想像過往在日月潭有非常普遍的傳統捕蝦漁業，如今已經完全捕不到此地原本非常普遍的日本沼蝦，和台灣地區相當少見的秀麗白蝦了！這些問題都是拜前幾年的那些非常喜歡積功德的放生客之賜，漁民不用再辛苦的下水捕魚，但是他們生計無法維持的窘境，放生客知道了嗎？他們可以讓當地原本只能靠著捕魚為生的純樸漁民有其他的謀生方法嗎？我想這些放生客在日月潭所作所為跟其他地方的類似行為都一樣，可能只是會說：「我頂多放把火而已，森林燒掉了關我什麼事？」

十幾年前，我還在做翡翠水庫生態調查工作之時，有一天看到兩位道士和三位信眾開車導引一輛小貨卡，從管制的大門往水庫深處開去，剛好

跟我們的車輛錯身而過。我很好奇的調轉車頭想跟過去看看他們在做什麼，沒有想到就在掉頭的不遠處，就有一位信眾很緊張的要我們緊急停車，同時要我們下車幫他們忙。等我們下車之後，才看到滿車道都是泥鰍到處鑽動，幾位道士和信眾，以及開車的司機正在忙著把這些泥鰍給抓回桶子裡。原來卡車裝載泥鰍因為轉彎的時候開的太快而灑出來了，又怕我們後面的車子把這些要拿去放生的泥鰍給壓死，因此才會攔車和要求幫忙。在當下，我就質疑他們為什麼要把泥鰍拿到水庫來放生呢？信眾回答說是翡翠水庫因為管制民眾進出，同時也禁止捕魚，所以把魚類放到水庫裡應該可以讓他們長命百歲。當下我不僅僅沒有幫他們撈泥鰍，同時看著他們手忙腳亂的抓滑溜溜的泥鰍之際，還教訓他們一番，因為他們不僅僅不是在放生，反而是把這些泥鰍換一個地方放死而已！他們被罵的有點莫名其妙，我相信這樣的問題也是許多放生民眾常常疑惑的地方。我相信這些想要找一處可以讓這些放生魚長命百歲的地方，應該是希望不是只相信把魚從菜市場的刀口下救下來而已，而是希望真的讓他們回歸快樂幸福的大自然。這也是我無法相信一些人認為只要把這些刀口下的生物加持之後放生就可以得到功德的說法，如果真的是這樣，那麼就直接放在菜市場門口或是寺廟的放生池不就得了，幹嘛還要大費周章的到荒郊野外去放生呢？然而，就像上述的這個案例一樣，信眾以為放生到翡翠水庫去的泥鰍可以得救，卻完全不知道這些泥鰍放到水深達百公尺的水庫去，反而是很容易被淹死！因為泥鰍原本只是生活在非常淺的泥沼裡，必須要游到水面上來呼吸空氣(很特殊的用腸子來呼吸)。由於泥鰍不善於游泳，所以無法生活在太深的水域裡，這可不是一般缺乏了解魚類生態的人能夠知道的知識，我相信賣魚的販子縱使知道也不會跟買魚的信眾解釋清楚，反正他只希望有人出高價把整批的魚買去就好了，那會管你把泥鰍放生到哪裡去！也因此，眼睜睜的看到整批的泥鰍在固執的信眾僱請道士誦經之後倒進水庫裡，只能嘆口氣說我們得要加強魚類生態的科普教育才行！而這樣的問題，在過往台灣各處的放生行為裡，還有比這個案例更誇張的呢！譬如竟然有人把海龜放到日月潭去，把淡水魚放到海裡面去，把湖泊的魚類放到溪流裡面去，把被關到軟腳的

鳥直接放在飢腸轆轆的貓群附近等等。反正魚兒放到水裡面去之後，拍拍屁股開開心心的就回去了，反正已經達到做功德改善業障的目的，魚類是否馬上翻肚給你看也無所謂。這難道是放生者不關心的問題嗎？如果放生者只認為我已經把這些魚從魚販的刀口下救下來就夠了，那麼未來放生活動也不用太麻煩，就請魚販在市場外裝一個大水桶，就把花錢買來的魚蝦直接放生下去，應該就是功德圓滿了，不是嗎？

放生可能是人類有別於其他動物的特殊行為，雖然起源和理由各異，但是應該都是珍惜生命愛護生態的本意。但是後來因為各家的講法有所不同，作法也各異其趣。有的會講究生態系統的穩定和平衡，有的則只關心放生的行為而不在意放生之後的結果。當然，前者比較能夠減少自然生態問題的發生，但是後者往往有較多的爭議性。放生者因為不知道自己的放生行為可能對於自然生態的影響有多大，同時也不願意負起任何可能因而產生的責任，這是在目前社會上最讓人家無法苟同的問題。如果這樣的行為是可以為所欲為的話，那麼把獅子老虎從動物園給放出來到都會區裡，和把眼鏡蛇放生到野外去有什麼不同？如果放生者認為後者眼鏡蛇可以在野外覓食和得到永生的行為而無所不可，那麼前者讓獅子老虎在不是牠們原生的森林和大草原裡自生自滅的行為為何就不被允許？

畢竟上述的這些爭議永遠沒完沒了，尤其是在這個自由開放的時代，有太多人假自由之名而濫用自由之實，完全不考慮別人或是其他物種的觀點，當然就會有很多爭議的問題產生。然而如果換個角度來思考，可以就維護生態系統的平衡和穩定的想法來做放生或是護生的行為，則爭議應該就會比較小。這個思維的基本邏輯是希望人類對自然的干預越少越好（亦即所謂的護生），或是我們就一些受到人為破壞的生態進行補償性的放生（或稱之為放流）則或許可以被大家所接受。如果是為了維護自然資源所做的放流，可以加上各種不同宗教所希望的作法能夠被大家所接受，未嘗不是一個解決大家長期爭議的方式。

### 3. 台灣水產資源的危機

在全世界各地，幾乎絕大部分的野生動物資源都面臨了人類無情的掠奪而日漸枯竭，就像是一些國際保育組織所預測的一樣，如果我們不再反省和檢討目前的漁撈作法，則在 2048 年左右，人類將不再有海洋天然漁業資源可以利用。台灣的現實問題比起國外而言，只有更嚴重而已！許多原本引以為傲的天然資源如今只能留在回憶當中，人物如今已非昔比而令人倍感唏噓！

由於台灣四面環海，加上過去國人在漁業發展與水產養殖上的成績相當亮麗，因此難免有不少人會有一些共同的誤解，以為台灣周邊的海域有許多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水產資源。就連一些教科書都會把台灣東部的黑潮，形容成為一個營養豐富浮游生物繁生，而養育著許許多多不同的魚類和鯨豚等生物的洋流。其實這當中存在著相當大的誤會，因為台灣的水產資源事實上並不是非常豐富，而只是水生生物多樣性相當高而已！然而水生生物多樣性如此之高，可是水產資源卻相當有限的原因，完全是和台灣的水域面積有限，同時海洋或是河川的生產力並不高有關。

台灣的水生生物會有極為傲人的多樣性，主要是因為台灣剛好位於亞洲大陸棚邊緣，從高山溪流、湖泊、海岸、淺海到數千公尺的深海，有高度不同的棲息環境。南部跨足熱帶海域，北部則已是亞熱帶區域，剛好又是世界上兩大地理區（東洋區和舊北區）交會的地方。在這麼多樣化的水域裡，自然孕育了非常多樣化的生物。然而每個不同棲所的環境條件不盡然可以養育出非常多數量的生物，因此只有在一些廣闊水體或是營養鹽較豐富的淺海海底，才能夠發現有較具規模的水產資源量。由於這些能夠被長期與大量利用的水生生物資源，絕大部分都是必須仰賴陽光所提供的能量來源，因此就必須要有足夠的棲所空間。台灣是一個島國，又和周邊許多國家緊緊相連，缺少絕對獨立又可以自我利用的海域，許多漁業的生產幾乎都是在競爭之下才能夠取得的有限資源。因此我們能夠享用美味的水產資源，其實應該好好的感謝那些非常辛苦與拼命的漁民們才對！

各種水生生物資源要能夠長期生產以提供人類的永續利用，除了需要廣闊的海域條件之外，還需要其他的條件才能夠維持最大的基礎生產。這些條件當中除了要包括充足的光照、適當的水溫和豐富的營養鹽等等自然條件之外，同時又要避免一些工業或是化學的污染，才能夠有最大的生產力。以台灣周邊海域或是淡水水域的環境而言，似乎並不是那麼的樂觀。譬如台灣東部雖然有非常廣闊的太平洋，同時又有龐大的黑潮經過，但是以漁業的角度而言此地並非是台灣最重要的漁場。黑潮雖然提供了相當溫暖的海水和清澈透明的條件，但是洋流起源自赤道北邊的大洋，流動的路徑上並沒有經過較大的陸塊，因此很少有從陸地上流下來的營養鹽，本身極少量的營養鹽早就在大洋中被用光了。加上熱帶地區的洋流溫度較高密度較低，僅會在大洋的表層流動，並不像北方的寒冷洋流（如並威力並沒有到達台灣的親潮）容易有產生湧昇流的條件，因此不容易將深海海底的有機物帶上表層來，所以營養鹽較為貧乏。黑潮是因為洋流本身非常乾淨而且流經非常深的大洋，陽光因為容易穿透到較深的海中而反射較少的光線，才會讓人感覺相當深邃幽黑而得名。

在黑潮所流經的廣闊大洋之中，也由於缺乏豐富的營養鹽，因此就沒有太多的浮游生物。由於缺乏最基礎食物來源的關係，在大洋中比較少靠著浮游生物為食的基礎消費者。我們在黑潮水域的中表層裡所捕捉到的魚類，大都是一些游泳能力較強的鯖、鰹、鮪、旗魚、飛魚和鯊魚之類的高級消費者為主，尤其是洄游性的生物是這些地方的主要漁獲物。這種現象也是告訴我們在黑潮水域裡的食物鏈，並不是存在著穩定的金字塔形關係，因為初級消費者比高級消費者還要少。這些洄游生物主要是將黑潮當做是一個來往南北的主要通道以及繁殖的場所，而非覓食的主要區域。許多北方的魚類會來到台灣東部或是南部外海等黑潮的上游地區，在這裡繁殖之後讓魚苗趁著黑潮而飄送回北方廣大的海域中繼續成長。例如台灣地區最有名的烏魚產業，就是生長在北方的烏魚群，在每年冬至左右成群地洄游到台灣南部的海域中產卵。漁民們趁著成魚往南洄游的時候以巾著網的方法加以大量捕捉，再將其卵巢加工製成著名且高價的烏魚子外銷日本等

國。

在東部海域的眾多洄游魚類當中，雖然飛魚不是最有經濟價值，但是和許多文化卻有密切的關係。飛魚是在春夏之際，從恆春半島周邊開始出現大量洄游的情形，之後往北逐漸產卵繁殖。每年的三四月之間，開始在蘭嶼周邊出現飛魚群，蘭嶼當地的達悟人世代靠著拼板舟捕捉當年最重要的魚類食物資源。根據統計，一個達悟人每年大約需要一千尾的飛魚作為主要的食物來源。在過去，達悟人不僅會遵守禁漁季節的規範，同時又有飛魚終食祭的概念。更因為有分享食物的美德，所以既不會也不必要過度撈捕飛魚。然而在近幾年裡，雖然政府補助當地民眾購買現代化的漁船和漁具，漁民的捕捉技術也提高了，但是每個達悟人所能夠捕捉得到的飛魚漁獲，大概只有往年的十分之一而已！過去雖然只靠著日曬的飛魚乾就有足夠的食物可以利用，如今家家戶戶大都改用大冰箱來保存食物，卻已經沒有足夠的天然資源可以利用了！

飛魚資源的減少，不單單是外來漁船過度的撈捕而已，在台灣北部地區飛魚的主要產卵季節時，受到大陸和本地漁船利用草蓆誘捕飛魚卵的漁業方式，基本上就是殺雞取卵導致整個飛魚資源減少的主要原因。每尾飛魚可以產下大約三萬顆左右的卵，如果能夠順利孵化之時，不僅可以補充相當數量的飛魚資源，更可以提供非常多其他生物的食物來源。然而在沒有評估資源再生能力，以及毫無辦法管制漁撈的情形之下，飛魚資源可能也有枯竭的一天。或許有不少的漁政官員認為飛魚產業相對於整個台灣漁業產值並不多，但是從小窺大，台灣的水產生物有那個種類不也都是有同樣的問題嗎？

就以曾經是台灣最有經濟價值的鰻魚（日本鰻）養殖為例，過去曾經一年有將近兩百億元的產值，因此被號稱是養鰻的王國。但是截至目前為止，其種苗的供應都因為鰻魚人工繁殖還有困難，所以必須仰賴採自海邊的野生鰻線提供養殖之用。過去二、三十年之間，台灣從可以在海邊撈捕數億尾的鰻線，到現在鰻線的資源急遽地減少不到十分之一而導致價格飆漲，因此養殖的成本增加而養鰻王國的風光不再。雖然鰻苗撈捕的技術提

昇許多，但是卻已經沒有鰻線可以捕撈，因此養殖產業自然就蕭條了。鰻苗的減產原因和種鰻資源的保護並未落實有關，否則一尾成鰻可以產下數百萬粒的卵，如果有夠多的種鰻下海產卵，鰻苗的資源自然源源不絕足夠所需。

在跟黑潮有關的台灣水產資源當中，有好幾種也是有如曇花一現的產業。譬如從日治時代開始興起的柴魚產業，曾經讓澎湖、宜蘭、花蓮和台東一帶的漁村有過輝煌的歷史。過去從黑潮流經過的海岸邊，到處都有漁撈效率極高的定置網，在鯉魚洄游的季節裡每天可以捕捉到數萬斤的漁獲。因為不容易保鮮的關係，所以就發展出製作柴魚的加工利用技術。當年因為漁獲物經常可以多到可以滿出船艙的關係，鯉魚的價格並不高而有利於柴魚的加工成本。但是隨著漁業資源的枯竭，柴魚加工廠一家一家的關閉，目前我們僅能從柴魚博物館中才能夠體驗到過去那些輝煌的歷史了，這是多麼悲哀的事情啊！

過去政府美其名是要發展漁業，不僅大興土木到處興建效率極低的漁港，更大量的補貼漁船用油或是漁撈設備等等措施。孰知幾乎村村都有漁港的政策，並沒有讓漁業更加興盛。補貼漁船用油的政策，被批評是對漁業資源另一項浩劫的開始。台灣的漁民並不是缺油無法出港作業而捕不到魚，而是缺少可以捕捉的漁業資源。過去漁業資源較豐富的時候，漁民可以捕捉到較多的魚，卻因為產量多價格就低，漁民並沒有因此賺較多的錢。如今產量雖然少了，但是漁產的價格還是一樣偏低，因此整個漁業經濟就此一蹶不振。

台灣過去曾經有許多充滿傳奇性故事的水產資源，有過對於台灣的漁業經濟影響相當大的輝煌產業歷史，但是卻因為我們人類的無知和貪婪，在短短的幾十年當中就毀於一旦。台灣海峽每年冬至前後必定來報到的烏魚，因為它的洄游時間非常固定，因此被稱之為信魚。也因為它的卵巢價值極高，所以又叫做烏金。我們對於這種上天所賜與的財富，曾經有過幾百年的利用歷史。過去曾經有相當長的時間，每年都可以捕捉到兩百萬尾以上的數量，是許多漁民每年在東北季風下賣命的對象。然而近年來雖然

各種漁業技術和設備的提升，卻因為沒有相對的保護對策，加上海洋環境的惡化，烏魚的天然資源已經大不如前了！烏魚並非單純分佈在台灣周邊水域而已，絕大部分的洄游性烏魚都來自更北方的海域。許多洄游的烏魚族群在更上游的地方，就被大陸地區的漁民以更接近趕盡殺絕的方法攔截一空，因此台灣傳統捕烏魚的巾著網業者只能在每一年的冬至裡吃湯圓乾瞪眼！從上述的這些例子當中，我們不難發現許多的海洋資源都有非常寬廣範圍的關係性，可能是有許多的國家或是地區共同影響某些種類的水產資源。也因此保護海洋無國界的概念，更是我們應該瞭解的事實。

除了這些較為人知的物種之外，台灣也有不少可能都已經被大家忘記了的水產生物，同時也早就消失在我們現在的菜單當中了！例如光復初期的時候因為經濟比較不景氣，餐桌上難得可以吃得到高級的魚類，當時最經濟實惠的可能就算是相當普遍的狗母魚，三四年級的人應該還會有一些印象吧！這種並非高級的底棲性魚類因為比較容易捕捉，因此是當時台灣海峽這種沙泥底淺海的重要漁業對象。狗母魚體型較醜，加上肉質較鬆軟而只能用來油炸或是做魚鬆之用。曾幾何時，我們現在想要看到這種過去極為普遍的魚類可能比買黑魷魚還要難。假如就連這些過去非常普遍的魚類都已經近乎絕跡的情形來說，台灣有哪一個種類的水生生物不是面臨著生死存亡的關頭。

過去在台灣非常普遍的原生香魚，因為濫捕和河川污染而於 1960 年代絕跡。淡水河口的許多貝類，如紅樹蜆和浮畚等種類因為河川污染的關係早就滅絕了。西部地區的日本絨螯蟹和東部地區台灣特有屬的台灣扁絨螯蟹，早期是到處都可以發現其蹤影，同時多到會被拿來餵鴨子的毛蟹，如今少到近乎絕跡的地步。我們總以為沒有了台灣原生的香魚，只要再從日本進口來放流不就得了嗎？我們沒有台灣的毛蟹，只要能夠進口大閘蟹不就可以滿足口腹之慾嗎？但是如果您知道台灣原生的香魚，不僅更好吃同時還可以長到比現在您看到的日本香魚大上一倍，東部原生的台灣扁絨螯蟹比大閘蟹還要好吃，甚至寄生蟲也比較少的話，或許才會對於台灣原生物種的消失產生一絲絲的可惜感覺吧！

在過去，台灣的水生生物資源因為毫無永續利用的概念，而已經減少到幾近枯竭的地步。究其原因不外乎：

### **3.1 漁業政策缺乏最大持續生產力的概念**

漁業的撈捕幾乎沒有配額或是限量的管制，只要漁民能夠捕多少魚都沒有人管。最好每年大家都期望能夠撈得比去年多，哪會去計算如果有一年抓超過了起碼的可繁殖族群的數量，可能來年就會完全沒有東西可以抓了！您有看過我們政府有做過烏魚最多只能捕捉多少數量的研究，以及我們全國最多只能捕撈多少尾烏魚的管制嗎？我們的定置網漁民會因為網子裡面的魚實在太多而可能都賣不掉了，會想到應該放走一部份的魚好讓它們繼續繁衍嗎？要是我們對於各種水產生物的最大持續生產力的概念完全不瞭解，就無法做出怎樣才能夠永續利用的政策來。

### **3.2 水域環境的惡化情形嚴重**

台灣地區不管是海洋或是河川的環境，在近年來所面臨環境污染問題的嚴重性可能遠超過我們的想像。許多高科技工業區所排放的廢水，不僅讓河川變成像是泡了咖啡的河，水裡乾淨到連大腸桿菌都沒有。這樣的污水也導致沿海養殖業的水產品有過量的重金屬污染，甚至經常產生魚貝類大量死亡的情形。海岸土地開發導致水土保持不好而污染珊瑚礁區的生態環境，讓原本還是以美麗珊瑚礁生態著稱的國家公園都蒙上了一層陰影。大都會地區的民生和工業污水，藉由海洋放流管大量又持續的排到我們目前看不到的海底去，難道那裡的環境就可以幫我們淨化這些可怕的污染嗎？

### **3.3 對於水產生物的價值認識不清**

我們除了對養殖的水產品會有較清楚的成本估算之外，大都以為從天然環境中所撈捕的漁獲物幾乎不要什麼本錢似的。只要是口感比較好的種類就貴一點，產量多的就不太值錢。毫不在乎這些水產生物的真正價值有多少？因此在目前的水產品價格上，有許多根本是偏低的離譜。生長緩慢的珊瑚礁魚類被當做便宜的養殖貨在賣，漁民辛苦捕捉到的漁獲物基本上都無法維持正常的生計，必須靠著政府補貼漁船用油來減輕負擔。難怪漁

民總是要想盡辦法去多抓一些漁獲物，否則根本賣不了幾個錢，怎樣養家活口呢？個人認為台灣目前的水產品，尤其是非養殖的天然資源價格過低，因此大家根本不會有永續利用的觀念。

### 3.4 對於水產資源增殖的基礎投資不足

各種自然資源的培育和利用，本身就是需要有一個金字塔形的概念。要是沒有優良的環境條件，以及最起碼的繁衍族群，縱使我們有再好的漁撈技術也不會有更多的漁獲物。目前的漁業政策似乎只著重在怎樣開發出更好的漁撈技術，建更多的漁港和漁船，卻忘記了更重要的環境保護和永續利用的管理。許多看起來漂亮的漁業數據，背後都可能有相當嚴重的危機隨時會爆發出來。就像是我們很喜歡吃龍蝦，可是卻不知到怎樣去保護龍蝦的棲息地。我們不知道龍蝦怎樣人工繁殖，也不知道在其生活史當中能夠有多少比例可以長到上市的體型？我們沒有任何用來管理龍蝦資源的法令，老百姓不僅喜歡吃小龍蝦，甚至連抱卵的母蝦都照吃不誤，這樣下去難保龍蝦不會絕種！就如同前面所談及的鰻魚養殖基礎研究一樣，如果不能花更多的心力去從事最基礎的環境保護和基礎生物學研究的話，台灣海洋天然資源終有一天會被我們貪婪的這一代給花光了！

## 4. 台灣河川的護生活動

幸好在台灣各地還是有一些較有眼光的民眾，會在政府的輔導之下開拓一些新的資源保護和利用的方式。譬如過去靠著捕魚為生的業者，開辦賞鯨豚或是體驗漁業的活動，讓民眾開啟了除了會吃海鮮之外還有其他利用方式的智慧。賞鯨豚或是體驗潛水，讓我們接近大自然之後，會因為感動而對這些生物有更多珍惜的感情。阿里山鄉達娜依谷護溪保育的成功，不僅創造了當地山美部落在生態旅遊上的輝煌事業，同時也帶動了全國其他地區封溪護魚的風潮，以及利用優美的溪流環境以及豐富的水生生態創造新的生態旅遊事業。除了嘉義的阿里山鄉之外，台北縣雙溪鄉、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三峽鎮，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北埔鄉，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國姓鄉、鹿谷鄉、竹山鎮，

高雄縣三民鄉、桃源鄉、美濃鎮、茂林鄉，屏東縣霧台鄉，宜蘭縣冬山鄉、大同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瑞穗鄉，台東縣海端鄉等地的溪流，都有相當成功的河川保護以及河川生態觀光的发展案例。這些地區政府與民眾，深知河川的生物如果僅用於食用之時，只能夠滿足一時的口腹之慾。但是如果能夠用在其他休閒旅遊和教育等用途上，所能夠得到的利益遠比把魚吃掉要好非常多，同時更能夠長遠獲利。這樣的觀念除了讓台灣河川的生態有較良性的保護，同時也讓大家有更正確的永續利用概念。要是河川中一條魚也沒有，我相信就不會有人願意千里迢迢的跑到阿里山的深山裡，或是武陵農場的高山上，去看一條沒有生命的小溪流了！

過去我曾經在新竹蔚華科技公司的許宗賢董事長的贊助支持下，將阿美族原住民原本在秀姑巒溪下游，利用非常精巧的漁陷阱捕捉和販賣每天最多可達五十萬尾從海洋奮力上溯洄游的小蝦虎魚（當地人稱之為吻仔魚），整個給包下來而改裝置成可供遊客欣賞的生態旅遊設施。其作法只是跟漁陷阱主人談妥，看看我們提供一些比過去他每年靠這個漁陷阱所能夠賺到的稍微多一點的錢，請他不要將小蝦虎魚抓去廉價的賣掉，而是提供給來此參觀的人看看這個了不起的小蝦虎魚力爭上游的生態奇觀。由於漁陷阱的主人也了解到他只是為了生活而需要捕捉這些過路財神，要是能夠維持生計而不需要去販賣這些小魚蝦虎魚，其實也是非常好的事情。因此，這個工作推展的非常好，後來也得到農委會和交通部觀光局東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的支持，希望能夠協助當地生態保育團體發展這種極為罕見的生態觀光，可惜當地團體的後續作業因為缺乏輔導而不了了之！

試想在當時，一公斤有六七千尾的小蝦虎魚，賣出去的價格卻只有一兩百元而已，這麼廉價的生命何等可惜，因此每年花幾十萬元就可以拯救數千萬尾的生命，應該是多麼有意義的事情啊！這個過往帶給我們實驗室許多參與的研究生和助理非常有正面意義的實際案例，不僅僅讓我後來在台灣其他地方甚至是中國大陸的青海湖畔，都做了好幾個一樣成功的工作，我的人生充滿喜悅，參與的學生們在後來學術和事業的發展上也都非常好，難道這是因為我們有過護生的美好經驗嗎？

## 5. 台灣的海洋護生活動

在海洋的環境裡同樣地也有一些正面的例子，譬如綠島之所以能夠成為觀光勝地，不容否認的是因為當地有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雖然現在造訪綠島的遊客壓力可能都已經超出了環境的承載量，但是如果當地的民眾把海洋生物資源都抓起來當海鮮賣的話，可能遊客一下子就都跑光光了！台灣有許多潛水愛好者，經常羨慕在國外一些地方可以看到成群結隊的大魚，因此花大錢也在所不惜的前去旅遊消費。其實在台灣也有這樣的潛力，只是我們的政府和國人還沒有那些國家所具備的觀念和管理制度罷了！

雖然政府口口聲聲也在呼籲保護漁業資源，但是所做的成績有限。資源保育原本就是人人有責的工作，但是有的時候政府還會干涉民眾的主動性保育行為，讓大家百思不解！譬如近年來，有幾位潛水教練和研究生，在台北縣東北角澳底的海邊以自然的竹子當材料，替每年四月到九月間會洄游至此產卵的軟絲（非常高價的頭足類軟體動物）佈置產房。由於有了合適的產卵棲所，許多的軟絲可以避免被人類無情的捕殺，同時也可以繁衍出更多的後代。這樣保護海洋資源的精神和工作成效得到許多人的肯定，比起在海上鋪草席去誘引飛魚產卵那種竭澤而漁的做法，簡直是上天堂與下地獄的之差別。但是有一些漁政官員不僅不會對這樣的積極行為加以鼓勵，卻以沒有申請或是不是採用習慣的人工魚礁等理由，處處阻攔這種民眾自發性的保育行為。個人相信這一些被稱之為傻子的海洋保護者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舉動，有不少是因為看不慣我們美麗的海洋世界因為官僚的不負責任，以及民眾的不自愛而逐漸褪色的原因吧！就像是公共電視播出軟絲「產房」的紀錄片時的旁白：「海中有一場華爾茲舞會正在進行，一對對身著潔白舞衣的愛侶，揮舞著輕柔的舞步穿梭巡游，變化萬千如霓虹般的色彩在身上時隱時現。」很難想像這是將畢生精力奉獻在海洋保育的潛水教練在描述一種海洋家族的故事……。好在台灣還有這樣有勇氣的人，讓我們除了會吃之外，還有機會開始學習怎樣感動於海洋的世界！

## 6. 護生與放生能夠雙贏否？

前兩年，我之前的學生轉介一位關心放生議題的朋友，想討論怎樣去解決一些比較有爭議的放生問題時，我就聯想到這些過往的經驗。事實上這個難題已經有很多人曾經嘗試過但是都沒有成功，因此我自己也沒有把握。只是我是一個樂觀又喜歡出主意的人，所以就想到上面所談到的一些台灣海洋資源枯竭，和所帶來極大社會問題的魚類之一----飛魚，可能會是另外一個我們可以試看看的對象。因為在大海洋上自由飛翔的飛魚不僅僅生態特殊，與海洋民族的文化生活關係極為密切，加上資源因為濫捕和毫無永續概念的利用方式已經瀕臨枯竭，所以應該積極的加以保護。

我們的作法非常簡單但是有很多人的參與，其過程是：

- 6.1 請人按照傳統飛魚卵漁業的方法，製作給飛魚產卵用的草蓆（約兩萬元）。
- 6.2 邀請對於飛魚生態和漁業非常有研究的宜蘭大學陳永松教授協助，雇用當地的漁船和請他的研究生（與中山大學的研究生）一起上船（約六萬元），連夜的採集飛魚卵（大約一百萬粒）。
- 6.3 魚卵收集之後飛車運送至台北，再請研究生搭高鐵帶到屏東枋寮請熱心的朝清水產養殖場黃共清先生協助孵化和育苗作業。
- 6.4 飛魚苗孵出後每天需要餵飼輪蟲（飼料費用每天約五千元）。
- 6.5 魚苗孵出一個星期之後，就已經可以主動覓食和飛翔（實在可愛極了！）。
- 6.6 養了一個多月之後，正在準備請海生館的朋友帶一些回去飼養和展示的前一天，屏東地區下大雨，養飛魚的大魚池整個滿起來，結果所有的飛魚全部飛光了！

雖然這些小小飛魚苗還來不及請法師給予祝福，和提供給放生朋友將之放回大海裡去，但是我們還是相信牠們應該已經能夠順流回到原生的大海和得到永生！

## 7. 結語

我不知道放生團體或是民眾，是否會願意和真的找到一個對於生態有所了解的人，去幫助他們完成放生的美德？我雖然知道有不少的生態保育人士，對於放生行為所產生的問題也極為不滿。但是如果不能提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我擔心這個對立的爭議永遠沒完沒了，因為雙方都認為自己是對的，無法接受對方的認知。因此，多讓對方了解各自的本意，同時也相互的體諒和尋求共識，才有解決問題的一天。

如果放生的朋友希望只針對天然野生的物種做功德，那麼去解救那些成千上萬可能被送入餐盤上的小蝦虎魚，同時做放生的功德，絕對是最佳選擇！如果還可以接受這些野生動物有一段時間是受到其他民眾協助照顧成長的話，不僅僅是小飛魚，就連小烏魚或是小虱目魚都是可以考慮的放生對象。如果放生的朋友認為這些都是太小的魚之時，那麼去把被關在動物園的獅子老虎或是大象給買起來放生，或是把海洋世界或是水族館的海豚和大鯊魚給買起來放生，說不定也是個好主意！如果這樣的建議都不可能被接受的話，就連我對於那些只會去菜市場買些養殖的魚，或是跟養殖場購買一些原本就是養來食用的魚去放生的人，都會懷疑這樣的行為難道是正確的嗎？

## 香港放生活動概況

### **(Mercy release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 an overview)**

Dr. Gary ADES & Ms WOO Ming Chuan

Kadoorie Farm and Botanic Garden

Since 1995, KFBG has been conducting a wide range of nature education,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living programmes both on-site, and, throughout Hong Kong and South China. Our mission is to harmonise our relationship with the environment and our vision is a world in which people live sustainably with respect for each other and nature. Respect for nature and local ecology has led us to look more closely at animal release practices, we have concluded that they are often inappropriate and in many cases lead to suffering and death.

Mercy or merit release activities have been common practice in Hong Kong for at least two decades. Many that attend these activities believe that the act of releasing animals not only saves many lives, but it brings good luck and accrue good karma. However, the real story of animal releases is often not so idyllic. The ec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practice and resulting suffering of captive and released animals has long been a concern of environmental groups and anim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In the 1990s, the Kadoorie Farm and Botanic Garden (KFBG) developed a contact with a local Buddhist group and were able to help the group repatriate 13 Malaysian Giant Turtles that they had purchased from local restaurants back to their native range in Sabah, Malaysia. This was our first joint effort with a local Buddhist group. Also around the same period we convinced a local group to stop releasing animals and attend one of our rescue centre releases. The group participated in the release of a rescued Scops Owl, a native species to Hong

Kong. This partnership was not fully developed but we are considering investigating the possibility of revisiting this idea of sharing releases of rescued native species with local organizations in an attempt to stop unethical merit release activities.

The incidents above led to the further study of animal releases by the Ecological Advisory Programme (EAP) of KFBG. During a year-long survey of the bird trade at a local pet bird market (2008-2009), a monthly average of 1470 ceremonial birds being sold was recorded. Often signs placed near the cages clearly indicated that the birds were for merit release activities. Many birds were in poor health condition and were kept in overcrowded cages. These conditions were suitable for disease spread among the caged birds and therefore also a concern regarding the possible spread to local wild birds after release. The official bird importation records were also examined at the time and indicated a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numbers of legally imported birds of certain species and the numbers for sale. There were no licensed bird breeding farms in Hong Kong for these species during the period, suggesting that some of the birds recorded in the study were probably smuggled into the territory, thereby circumventing any health check process. Results from this survey were compared with those of a survey at the same market conduc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U) between 2004 and 2005. Larger numbers of birds were recorded during the HKU study (average 7,736 per month).

In 2010 a telephone survey was conducted to investigate involvement by Buddhist groups at release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Results revealed that ‘fish and seafood’ were the most popular release category in 2010 while birds comprised only a small number of releases, as compared to earlier studies.

The change in the trend may be associated with the widespread reports of H5N1 infected dead birds in Hong Kong between 2006 and 2008. These H5N1 cases

drew media attention, and close contact with birds was seen as a potential health risk.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also warned against bird release because of public health concerns.

In order to improve public awareness regarding animal release activities, KFBG produced an education leaflet titled “Good Fortune or Misfortune?” The leaflet reviewed the issue of merit release of wild animals and highlighted some of the controversial facts regarding the practice. The information was distributed to local Buddhist groups and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Positive feedback has been received from some groups that were not aware of the welfare issues and survival rates for released animals.

Our programme is also planning to contact relevant organizations and promote the idea of using rehabilitation or rescued animals to replace buying animals for release. This alternative option would result in a win-win situation where believers can practice their religious rituals while the rescued animals that have undergone veterinary care and quarantine can be released in a more appropriate and ethical manner with consideration for welfare and local ecology.

# 積極護生方案八：保護生命，化育人心-福智團體護生經驗分享

程禮怡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02-25460640 分機 526、liyihappy100@gmail.com

## 摘要

福智團體的慈心事業，其初衷是以佛教的保護生命、化育人心為目的，透過推動有機，一方面以有機農業取代慣行農業中，使用農藥大量傷害生命、破壞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達到護生的目的；另一方面運用有機實踐息息相關及互助合作的理念，讓生產的農友透過有機耕作，培養愛護生命的情操，達到化育人心之目的。同時，以慈心事業的銷售系統—里仁，將消費者的支持力量結合，實際幫助有機農產品的銷售，形成產、銷、消三者互助合作的良性循環，為社會注入一股健康和樂的清流。

因應不同人的心性、因緣，應該有多角度的護生及教化人心之方式，因此福智團體亦努力實踐佛陀傳下來的放生法門。而考量現代放生可能造成的生態問題，近年來亦修正放生的原則—不做大型放生，放生時要做到合法並兼顧生態，更進一步，與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陸域野生動物之救傷、野放和海域魚苗放流，將佛教文化的力量，帶入保育界。

**關鍵字：**有機、護生、野放、放生、人心、保育

## 1. 福智團體簡介

福智團體的創辦人為<sup>上</sup>日<sup>下</sup>常老和尚，老和尚致力弘揚「菩提道次第廣論」，並以此為基礎，開展各項福智法人事業。福智團體的涵蓋面包括僧團、佛教事業、文教事業、慈心事業，以實踐佛法為目的，共同推展

以心靈為主、物質為輔的生命教育與人才培育。

## 2. 慈心事業以推動有機達到保護生命，化育人心之目的

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屬於福智團體慈心事業的一部分，其初衷是以佛教的保護生命、化育人心為目的，透過推動有機，將有機精神--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環境的互助合作，帶到我們的社會及環境中。

基金會一方面以有機農業取代慣行農業中，使用農藥大量傷害生命、破壞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達到護生的目的；另一方面運用有機實踐息息相關及互助合作的理念，讓生產的農友透過有機耕作，培養愛護生命的情操，達到化育人心的目的。另外，基金會經常舉辦營隊、講座、發行出版品，帶動消費者從關心自己及家人的健康開始，進而關心環境及其中的生命；同時，以慈心事業的銷售系統—里仁，將消費者的支持力量結合，實際幫助有機產品的銷售，形成產、銷、消三者互助合作的良性循環，為社會注入一股健康(生命得到保護)和樂(人心因淨化而和諧)的清流。

## 3. 有機護生及化育人心案例

有機農友在耕種的過程中，從原本慣行只重視生產，到開始注意田中生態，逐漸培養出對田區其他生命的愛護之心。例如：台東銀川米產銷班農友想種稻稈硬一點的水稻，好讓造訪的麻雀可以站的穩一點。阿里山瑪納有機產銷班農友看到野兔吃掉所有的高麗菜苗，本來想報復，但想到兔子也是生命，就作罷。太魯閣西寶有機產銷班農友，青椒整片被猴子摘掉，以前會用獸夾抓，在基金會輔導下，學會換一個角度看待，把此事當作是猴子在幫忙疏果。

基金會進一步以有機農法，推動棲地及物種保育。以往慣行農法，因為使用農藥及除草劑，使當地生態蕩然無存，若是在水庫集水區，也會破壞水土、污染水庫的水質。而基金會與政府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合作，輔導農友改以友善大地的有機農法，保護了當地特稀有動物的棲地，因

而使這些動物的族群量恢復。例如：台北三芝「阿石伯的蓮花田」保育台北赤蛙；屏東茂林「紫斑蝶芒果青」保育紫斑蝶；台南官田「綠色保育行動」保育水雉，接著以「綠色保育」標章擴展到各地保育類物種之田區，如貢寮食蟹獐、坪林翡翠樹蛙、台東八色鳥、朱鷗、黃裳鳳蝶等。

同時，在集水區上游推動「淨源計畫」，串連當地農友改做有機，以有機農法護水土。例如在翡翠水庫上游的坪林推動「淨源茶專案」，以「喝茶護水庫」帶動消費者支持水庫集水區的保護；在曾文水庫上游的阿里山地區，輔導鄒族原住民的有機產銷班。另外，在太魯閣西寶聚落，推動當地居民轉作有機。

這些有機護生專案之所以能夠推動，一方面是基金會對農友的輔導，及對消費者的宣導教育，另一方面，需要強有力的銷售及消費者的支持，福智團體的慈心事業，乃以里仁銷售系統的實際支持，和農友互助合作，全數支持農友產出的有機農產品。例如推動台北赤蛙保育的睡蓮、官田水雉保育的菱角及稻米、茂林紫斑蝶的芒果青等等。在產銷消三者關係的互動中，秉持誠信、互助、感恩的原則，帶動了社會中人與人的和諧關係，一方面保護生命，一方面也達到化育人心之目的。

#### 4. 福智團體的放生原則

儘管有機是可以達到保護生命、化育人心之目的，但並非惟一的方式，因應不同人的心性、因緣，應該有多角度的方式，因此，福智團體亦努力實踐佛陀傳下來的放生法門，達到慈悲、保護、愛護生命之目的。

為了因應現代放生可能造成的生態問題，福智團體近年來亦修正放生的原則—不做大型放生，放生時要做到合法兼顧到生態，以此為原則，於實踐的過程中逐步學習及改善。

#### 5. 放生結合保育的合作案例

從 2011 年起，福智團體開始與保育界的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合作，希望藉著這樣的機會，將佛教文化的力量，帶入保育界，共同為護生、教

化人心努力。

### 5.1 野生動物急救站

第一樁合作案是和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的野生動物急救站合作，以經費實際支持急救站的護生工作，而急救站在野放動物時，亦讓福智學員參與，在不驚擾動物的原則下，為動物進行皈依祈福儀式，並透過解說，使福智學員了解急救站動物救傷、保育、教育等工作，學習該次野放物種的生態、習性、和救傷故事，福智學員因而得以逐漸建立保育及正確野放的概念，同時也因為了解了急救站動物救傷的過程，啟發佛法所強調的慈悲心的培養。(圖 1-圖 3)

同時，也和急救站合作，在福智團體文教事業辦的福智教育園區、青少年讀經班生命教育活動中，以「動物大使」及野放教育活動，為福智教育園區國高中同學及來自全省的青少年，建立護生及生態保育的概念。(圖 4)

### 5.2 配合規定放流魚苗

配合漁業署「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依規定之放流魚種及季節，選擇放流的魚苗種類及地點，在經過縣市政府同意後，進行魚苗(檢驗合格之魚苗活體)放流活動。(圖 5-圖 6)

### 5.3 與台北市野鳥學會的合作

特生急救站的野放較集中在中南部地區，但福智成員以北部地區為最多，因此近期開始與台北鳥學會的救傷單位合作，由該會人員解說動物救傷收容的故事，及為其漸進式野放鳥籠及終生收容鳥類做皈依祈福活動。

## 6. 結語

本著保護生命，化育人心之目標，福智團體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以慈心事業推動有機，開展人與人、人與環境、人與動物的互助合作；以佛教事業推動放生，在考量生態的原則下，參與陸域野生動物救傷、野放和海域魚苗放流，使佛教文化的力量注入保育界。



圖 1 與特生急救站合作野放活動—野放前的解說



圖 2 與特生急救站合作野放活動—進行放生儀軌



圖 3 與特生急救站合作野放活動—野放大冠鷲



圖 4 與特生急救站合作—全省青少年讀經班生命教育活動(共 1000 人)~

毛豆拾菽節有機生態站「今日鳥類，明日人類」



圖 5 配合漁業署政策之魚苗放流活動—皈依儀軌進行



圖 6 配合漁業署政策之魚苗放流活動

## 簡歷(依出場序)

### 陳家倫 簡歷

現職：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副教授

學歷：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專業領域：宗教社會學，研究議題包括新時代運動、佛教放生、全球化與台灣佛教、台灣佛教環保實踐的社會學分析等。

### 程一駿 簡歷

現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授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海洋研究中心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海洋研究中心碩士

經歷：瀋陽師範大學兼職教授  
遼寧科技大學兼職教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副教授

專業領域：底棲生態（紅樹林生態及保育），海洋生態保育（海龜生態及保育），生理生態。

## 詹芳澤 簡歷

現職：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動物組 副研究員/獸醫師

學歷：中興大學獸醫系博士後選人  
中興大學獸醫系碩士

經歷：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副研究員 2009~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助理研究員 1998-2009  
花蓮縣政府家畜疾病防治所 1997-1998

## 何一先 簡歷

現職：台北市野鳥學會總幹事  
文山社區大學講師  
台灣環境信託協會監事  
北投健康城市協會監事

學歷：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經歷：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處長  
台北市野鳥學會研究保育專員  
台北市野鳥學會鳥類繫放組義工  
北投社區大學講師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鳥類繫放中心主任

## 本空法師 簡歷

現職：紐約佛恩寺常住

學歷：Professional School of Psychology 臨床心理碩士  
Seton Hall University 學士

經歷：於 2001 年依廣慈老和尚座下梯度。爾後回非洲馬拉維繼續擔任阿彌陀佛關懷中心主任。於 2003 年在臺北善導寺受具足戒。於 2004 年回美國常住紐約佛恩寺。長期義務從事社會關懷，特別關照愛滋病、肝炎病等患者，並且定期在醫院做英文翻譯，以幫助華人病患者。此外，經常前往監獄弘法。

關懷領域：理智放生、佛教英文教學、翻譯等。

## 于鳳琴 簡歷

現職：北京綠十字綠野方舟理事長  
江西廬山東林護生會顧問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中國顧問

## 朱增宏 簡歷

現職：民國 97 年迄今，擔任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

學歷：民國 90 年畢業於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經歷：民國 89 年至 96 年，擔任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理事長  
民國 82 年至 88 年擔任關懷生命協會秘書長  
民國 81 年出家，法號悟泓，92 年 4 月 1 日還俗

專業領域：動物保護、動物福利、生態保育、動物福利與倫理教育、促進「公民參與」法制化。

## 許瑞助 簡歷

現職：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生命關懷委員會主委（志工）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畢

經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審判長

專業領域：行政法

## 曾晴賢 簡歷

現職：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清華網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學歷：台灣大學動物研究所博士

經歷：1980年高考水產養殖組第一名

## Gary Ades 簡介

After training as a Zoologist and then following a career in teaching, Dr. Ades carried out research in bat ecology for which he received his doctorat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 1994. He now Heads the Fauna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of Kadoorie Farm and Botanic Garden duties include manag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only private Wildlife Rescue Centre in Hong Kong and overseeing an environmental watchdog programme and coordinating breeding programmes for endangered species.

## 程禮怡 簡歷

現職：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專員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環境解說碩士  
東海大學 生物學系

經歷：台北市立動物園推廣組 輔導員  
靜宜大學觀光系 兼任講師  
雪霸國家公園 約聘解說員  
中研院動物所鳥類生態研究室 研究助理

專業領域：環境解說系統規畫製作

# 筆記頁

